

政訓叢書

先生要看的書

謀報勤務單案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部編印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0 7467B

序

諜報爲統帥之耳目，決心之基礎，要在獲得正確之情況與資料，以供國防最高長官及各級指揮官勝算之運用。兵法云：「知己知彼。百戰百勝」。諜報功用，蓋在於斯。曩者，國情簡單，諜報本身，都專注於軍情之探索，降及近代社會演進，偶有戰爭，胥爲國力之對比，故於軍情而外，必須熟稔敵我兩方政治經濟之狀況，以爲戰爭之決策，於是諜報任務，遂日益趨於繁重矣。

方今對倭抗戰，全面展開，存亡之機，繫於一髮，欲爭取民族生存，必把握最後勝利，而諜報之詳備，卽爲致勝因素之一，其在抗戰期中之重要，固無待言。

我國諜報勤務，向無專書，卽有譯述，亦乏善本，鄭介民先生實際參加諜報工作，十載於斯，主持參謀本部諜報業務，亦有年所，研究精湛，經驗豐富，近於公餘之暇，融合學理經驗，編爲諜報勤務草案，取材切實，條理清晰，不但爲諜報勤務之基準規範，抑且具戰術戰略之重要法則，倘研讀是書者，能本運用之妙存乎一心之古訓，細心體會，則是書之刊出，匪特爲此項業務奠立基石，實於抗戰前途，裨益正多也。

君山賀衷寒
序二七，五，十五。
于武昌

課報勤務草案序

諜報勤務草案

二十五年十一月

目次

第一篇 總綱

第一章 緒論

第二章 平時諜報與戰時諜報

第三章 諜報業務實施要領

第一篇 平時諜報

第四章 總則

第五章 平時諜報業務之統系

第一節 通則

諜報勤務草案目次

024446

第二節 參謀本部之中央諜報機關

第三節 各衛戍、警備、防守、要塞、綏靖、司令部之諜報課(股)

第四節 各軍、師(旅)司令部之諜報課(股)

第六章 平時諜報之任務

第一節 通則

第二節 軍事諜報

第三節 經濟諜報

第四節 外交諜報

第五節 政治諜報

第六節 綏靖諜報

第七章 平時諜報之方法

第一節 通則

第二節 對外諜報

其一 駐外武官及其他人員之派遣

(1) 通則

(2) 駐外武官之遴選及派遣

(3) 駐外武官之任務及其實施

(4) 駐外武官與密探業務

(5) 駐外武官之報告及其他

其二 密探之派遣及間諜之羅致

其三 外交機關之諜報

其四 書報文件之研究

其五 逃亡及捕獲之質詢

其六 軍事檢查機關之設立

其七 秘密文件之竊取及賄買

其八 政府各機關之協同

第三節 對內諜報

其一 偵探之派遣

其二 密探之派遣

其三 逃亡及捕獲之質詢

諜報勤務草案目次

其四 書報文件之研究

其五 軍事檢查機關之參加設置

其六 各地方行政機關之聯絡或協同

第八章 平時情報之處理

第一節 一般之要領

第二節 處理之技術

第三節 處理之結果

第三篇 戰時諜報

第九章 總則

第十章 戰時諜報業務之統系

第一節 通則

第二節 參謀本部之中央諜報機關

第三節 野戰軍最高級司令部

第四節 方面軍司令部

第五節 軍團司令部

第六節 軍司令部

第七節 師司令部

第八節 團本部

第九節 各衛戍，警備，防守，要塞司令部

第十一章 戰時諜報之任務

第一節 通則

第二節 戰鬥開始時

第三節 一般之戰鬥情報

第四節 運動戰

其一 遭遇戰

其二 陣地攻擊

其三 防禦

其四 追擊

其五 退却

第五節 陣地戰

其一 攻擊

其二 防禦

第六節 攻城戰

其一 攻擊

其二 防禦

第十二章 戰時謀報之方法

第一節 通則

第二節 直接蒐集

其一 高級指揮官之視察及各部隊之觀測

其二 各種偵探之搜索

其三 騎兵集團(旅)及師屬騎兵之搜索

其四 裝甲汽車之搜索

其五 航空部隊之搜索

(一) 航空兵隊

(二) 汽球隊

其六 威力搜索

其七 由戰鬥所獲之情報

第三節 間接蒐集

其一 密探之派遣及間諜之羅致

其二 逃亡及俘虜之質詢

(一) 通則

(二) 俘虜

(三) 敵方逃兵

(四) 俘獲之密探

(五) 由俘虜中逃回者

(六) 敵曾佔據地帶之居民

其三 軍事檢查之設置

其四 研究各項證據

(一) 通則

諜報勤務草案目次

諜報勤務草案目次

(二) 公開印刷品

(三) 公開書寫證據

(四) 官兵記事簿冊

(五) 私人信件

(六) 各項地圖

(七) 其他各種之證物

其五 書報之查閱及研究

其六 敵方通訊之截取或竊聽

(一) 通則

(二) 電話之竊聽或截獲

(三) 無線電之竊聽或截取

(四) 傳令官兵之截獲

(五) 傳書犬鴿之截取

其七 各項徵候之查覈判斷

(一) 通則

(二) 行軍之徵候

(三) 宿營炊爨之徵候

(四) 構築工事之徵候

(五) 交通路線及交通機關之徵候

(六) 退却後遺跡之徵候

(七) 居民之徵候

(八) 一般之徵候

其八 平時各諜報機關繼續工作

第十三章 戰時情報之處理

第一節 一般之要領

第二節 處理之技術

第三節 處理之結果

其一 要領

其二 敵情判斷

其三 每日彙報

其四 定期彙報

第四篇 密探業務

第十四章 總則

第一節 密探與間諜

第二節 密探之種類

第三節 密探之任務

第四節 密探之派遣機關

第十五章 密探之徵選

第一節 選擇

第二節 徵集

第三節 錄用

第十六章 密探之訓練

第一節 通則

第二節 高級密探

第三節 普通密探

第四節 戰時密探

第十七章 密探之工作

第一節 一般之指導

其一 駐在密探

其二 行動密探

其三 密探之偵察要領

其四 密探之保持安全

其五 密探在被拘留時

第二節 密探之報告

其一 報告之方式

其二 報告之要領

其三 密探之質詢

第三節 密探之通信

其一 通則

其二 電報

其三 郵政

其四 傳書鴿

其五 報紙登載廣告法

其六 聯絡密探之運用

其七 其他通信方法

第十八章 密探之管理

第一節 密探之檢查與監視

其一 一般之檢查與監視

其二 戰時之檢查與監視

第二節 密探之經費

其一 經費之類別

其二 經費之發放

第五篇 防禦偵探業務

第十九章 總則

第二十章 防禦偵探業務之任務

第一節 消極的防禦

其一 取締敵探法令之頒佈

其二 各種防禦

- (1) 要塞及要港之防禦偵探
- (2) 兵營及司令部所在地之防禦偵探
- (3) 飛行場及飛行港之防禦偵探
- (4) 各戰略要點之防禦偵探
- (5) 主要交通路線及交通機關之防禦偵探
- (6) 主要工廠，工場及倉庫之防禦偵探
- (7) 主要政府機關之防禦偵探
- (8) 戰區地帶之防禦偵探
- (9) 其他軍機上必須防護之處所

諜報勤務草案目次

其三 各種檢查機關之設置

(1) 新聞檢查

(2) 郵電檢查

(3) 入境旅客檢查

(4) 戶籍檢查

(5) 船舶檢查

第二節 積極的防禦（反偵探業務）

第三節 其他

其一 防護知識之普及

其二 民衆協助之組織

第二十一章 防禦偵探業務之實施

第一節 中央諜報機關

第二節 各級諜報機關

第六篇 宣傳與破壞

第二十二章 總則

第二十三章 宣傳

第一節 宣傳之任務

其一 對內的宣傳

其二 對外的宣傳

第二節 宣傳之方法

其一 宣傳之要領

其二 宣傳之工具

第三節 宣傳之防禦

其一 消極的防禦

其二 積極的防禦

第四節 宣傳之實施

其一 中央諜報機關

其二 各級諜報機關

第二十四章 破壞

第一節 破壞之任務

其一 軍事破壞

其二 經濟破壞

其三 政治破壞

其四 外交破壞

第二節 破壞之防禦

第三節 破壞之實施

其一 中央諜報機關

其二 各級諜報機關

第一篇 總綱

第一章 緒論

第一 諜報之目的，在獲得正確之情況與資料，以供國防最高長官及各級指揮官之參考，而為決心之基礎。故國防機關及各級司令部，宜盡諸種手段，努力於情報之蒐集。

第二 諜報為戰時統帥之耳目，作戰指導之良否，與諜報有重大關係，故當此任者，應基於作戰之要求，選擇其手段，以期不誤其任務。

第三 作戰之準備，非朝夕所易成功，而知敵愈審，則準備愈週，而計劃亦愈能詳盡與適當。故諜報業務之開始，不自作戰之日始，當於平時恆久努力，中稍中斷，始能獲得完滿之結果。

第四 近代武力之意義，已擴進至整個之國力，戰爭之勝負，亦以國力之充實與否為斷，故情報之蒐集，亦不當以軍事為限，而當推廣及于全般之國情。

然以國家情勢之複雜，必欲一一精詳調查而研究之，恐非事實之所許，故必擇其與戰爭有重大影響之諸大端，列為諜報之科目，而從事實施之。

其科目通常如左列各項：

(一)軍事諜報

(二)經濟諜報

(三)外交諜報

(四)政治諜報

蓋國際間經濟上，外交上，政治上之鬥爭與破壞，均具有戰爭之形態，是經濟，外交，政治諸情報之蒐集，其意義尤為重大。

第五

知己知彼，百戰百勝，若急於知彼，而忽於知己，則其結果，定屬不良；因之，對外諜報乃有與對內諜報相輔而行之必要，亦即諜報業務之範圍，不以專對外國為限，而本國國內之各項情況，亦有同時蒐集之必要。

因安定國內秩序，為鞏固國防之必要條件，是關於地方治安，社會秩序諸事項，尤為對內諜報所亟應蒐集者。

前項對內諜報，稱為綏靖諜報。

然情報之蒐集，猶屬狹義之諜報；若夾廣義之諜報，則并當包含防禦偵探及宣傳破壞諸業務而言。

第六

防禦偵探者，防止敵間之活動，亦即防止列國對我施行諜報之工作者也。其意義

自極重要，尤當與諜報業務相輔而行，乃克有完滿之結果。

宣傳及破壞乃為諜報業務進取之手段，蓋不僅以獲得敵方情報為滿足，且當進而實行陰謀策略之直接行動，以使敵方崩潰，而有利於我之企圖。

第七 對外諜報業務之實施，當以我假想之敵國為主，然戰爭與國際間，有連帶關係，故凡與我將來有發生戰爭關係可能者，或為未來之同盟國，或為未來之中立國，或其地位足以影響我未來戰局之發達者，皆當一律施行諜報工作。

第二章 平時諜報與戰時諜報

第八 諜報業務之實施，通常分平戰兩時，然其任務初無二致，其組織統系亦無甚大之差異。蓋平時諜報乃樹立戰時之基礎，而戰時諜報之實施，亦多一仍平時之舊貫，特因加入戰鬥事務，而更擴大其組織，緊張其工作，并其活動範圍亦更為廣大。

第九 平戰時諜報最大之區別，厥在實施方法之不同。平戰時各國輒百般秘匿其軍事經濟，外交，政治諸實況，於是情報之蒐集，遂不能完全採用諜報之手段。然戰時兩軍相見於疆場，尤以軍事之情況，暴露為多，此時情報之蒐集，遂當以軍隊之搜索為主，而以諜報為其補助之手段。

第十

由於戰時情況之更趨複雜，環境之更艱難而急迫，諜報之實施亦將更感困難。故平時之諜報業務，務須發揮其最大之能力，樹立完善之基礎，以免戰時倉卒從事，犯至大之困難，費絕大之努力，而仍難期完滿之結果。

過去各國因平時缺乏充份之準備，與良好之基礎，因之戰時諜報遂遭受甚大之困難，而不能獲有何等成績，并連帶影響於作戰的指導，而使戰況陷於重大之不利者，如日俄戰爭中，俄國在東三省之情況，即其一例，可爲殷鑒。

第十一

戰端初啓，關於軍隊之指揮，運用，悉以戰前所獲之情報爲根據。亦即平時所得之情報愈完全，則戰時各項實施愈便利，發揮效果亦愈大，而於戰爭之勝敗，殆已決定其大半。故平時之諜報業務，尤不可不期其有完滿之成績。

第十二

戰時諜報計劃，亦如一般之動員計劃與作戰計劃，當於平時策定之，庶幾臨時運用自如，制於機先，而獲得美滿之成果。

第十三

綜上所述，平戰時諜報之聯繫，殆可概見。而諜報之重要，暨諜報之實施，應自平時着手，并當恆久努力，毋待贅述。

第二章 諜報業務實施要領

第十四

諜報之實施，不能期有完善之典則，以資依據。何則，情況之變化無窮，初不

能逐一銓說其應付方法；而運用之妙，尤在出敵不意，相機善處。故負有諜報之責者，務必具有極大之毅力與責任心，明確認識其任務與目的，而運用沉默敏妙之手段以從事，俾能隨機應付，而萬無遺憾。

第十五

不失時機，亦為諜報實施中之重要要求。蓋各項情報之蒐集，為各級指揮官決心之基礎所繫，情報愈能確切適合時機，故指揮官所下決心愈能正確而有利。故情報之蒐集，不可不求其適合時機。

第十六

諜報之實施，平時當與國防方針一致，戰時當與作戰計劃一致，觀於諜報之目的可知。故負諜報之責者，務與各級國防及作戰機關保持密切而和衷之合作，庶幾雙方相互發揮其最大之效能，而於國防及作戰上，收其良果。

第十七

注意一切現象，與利用一切機會，亦為諜報業務實施原則之一。蓋雖極細微之徵候，有時亦可藉以發現重大之情況，而產生重大之後果。在任何機會，苟善加利用，則於工作上靡不有重大之幫助者。

第十八

保守秘密，為服行諜報勤務者所必備之條件。蓋欲避免敵之注意與妨礙，并萬事制於機先，不可不先秘匿我之任務與企圖，庶幾諜報之進行容易，而可期有良好之成果。

第十九

諜報業務蓋為最繁瑣精微之工作，故負此任務者，尤其居於指導地位者，不僅

當於軍事上有湛深之研究，即於社會上一切之現象，與夫科學上一切之智識，亦當有相當之認識與了解，并當具有細密之頭腦，卓絕之識見，與夫耐勞之心緒，庶於業務之進行，有絕大之幫助，而可期有完滿之收獲。

第二十
然諜報業務之實施，尤貴有完密之計劃，及健全之組織與系統，庶工作有一定之方針與程序，而可充份發揮其效能。

第二篇 平時諜報

第四章 總則

第二一 平時諜報乃樹立戰時之基礎，已見前述。是平時諜報之任務無他，乃着眼於戰時之需要，而施行其準備之工作而已。

第二二 平時諜報實施之前，首當決定諜報之方針，以爲施行之準則。而此方針之決定，乃當基於參謀本部之國防作戰綱領，庶幾應乎其需要，而得爲適切之工作。孰爲諜報之主要對象，孰爲次要之對象，均當於此方針中決定之者。

第二三 在平時不僅決定平時之諜報計劃，并應同時決定戰時之諜報計劃，已經見之前述。

第二四 平時并戰時諜報業務組織統系之確定，各種諜報機關之設置或準備，各級諜報人員之訓練及養成，防禦偵探制度之確立與實施，暨宣傳策略之實施與準備，均當於平時行之。

第二五 平時諜報之結果，必至開戰後始得表現；故平時之諜報業務，務依各國國情及國際情勢之發展，注視而不稍輟，努力於全般情報之獲得，并爲適切之準備，

則於戰時各項實施上之裨益，良非淺鮮。

第二六

本篇所述平時諜報，以情報之蒐集爲其主體。關於防禦偵探業務，與宣傳策略之實施，或則平戰時無甚大之區分，或則僅於戰時行之，平時僅爲其準備工作，均於各該專篇述之。

第五章 平時諜報業務之統系

第一節 通則

第二七

以諜報業務之繁複，精微，欲求實施之完善，不可不有健全之組織，與嚴密之系統，庶幾運用自如，而收事半功倍之效果。

第二八

平時諜報業務之統系，通常於國防最高機關，即參謀本部，設置中央諜報機關，綜理全國諜報業務，而爲全國情報之總匯。各衛戍，警備，防守，要塞，綏靖司令部，及各軍，師（旅）司令部則設置諜報課（股），承中央諜報機關之指導，管理各該勤務區域內之諜報業務。

故平時諜報業務之統系實如左圖所示：

中央諜報機關

（各衛戍，警備，防守，要塞，綏靖司令部諜報課（股））
（各軍司令部諜報課——各師（旅）司令部諜報股）

第二九 但政府其他各機關之設有情報或宣傳部份者，如外交部之情報司等，則應與中央諜報機關保持聯絡，以期業務上之協同；必要時并得由中央諜報機關以統制，以宏成果。

第三十 中央諜報機關，及各級司令部諜報課（股）各依其任務之大小，而異其統制。惟通常概分指導，研究二部以實施工作，但人員過少時，則亦有不分部門以工作者。

第三一 指導部份之業務，通常如左記各項：

- (一) 關於情報之蒐集，登記事項。
 - (二) 關於各諜報機關（下級司令部之諜報課（股），及直屬之情報蒐集機關）之指揮管理，或指導運用事項。
 - (三) 關於情報蒐集計劃之擬訂，及監督實施事項。
 - (四) 關於防禦偵探事項。
 - (五) 關於宣傳破壞事項。
 - (六) 關於諜報人員訓練事項。
- 研究部份之業務，通常如左記各項：
- (一) 關於情報之查覈，判斷事項。

(二)關於情報之處理編輯事項。

(三)關於各國軍備及國情研究事項。

(四)關於未來作戰區域各項情況及兵要地理之研究事項。

(五)關於以上二項研究報告之製作事項。

(六)關於各項書報文件及證據之研究事項。

第三三

但研究，指導二部份業務之分野，雖如上述；然於工作實施上，則有須保持密切之聯絡與協同者；如指導部份，關於情報蒐集計劃之擬訂，輒商同研究部份行之；而研究部份關於各項研究材料之蒐集，亦有賴於指導部份之合作。

第三四

中央諜報機關，及各級司令部諜報課(股)通常以任用參謀人員爲主，但必要時得配屬以各種助理員及翻譯員。如各國經濟，外交，政治諸事項之研究，有須由專門之人員助理者，往往配屬以經濟問題之助理員，外交問題助理員，政治問題助理員等。

第三五

前項參謀人員之任用，以具有第一篇第十九款所列之標準者爲適宜。其任對外諜報之責者，并當熟諳所管某一國之諸般情況，并通達其語文，庶於業務之進行容易，而成果可期。

第三六

前項參謀人員之養成，有須設立訓練班，或派遣國外以造就之者。并當使其在

第三七 可能範圍內，永久服其所管之業務，以宏成效。

中央諜報機關及各級司令部諜報課(股)之統系，已如上述，然於業務上之分工，則亦有須述及之者。通常關於平時諜報之實施，中央諜報機關多任對外諜報之全責，而於對內諜報，則僅蒐集其重要事項之情報。各級司令部諜報課(股)於情報之蒐集，均以對內諜報為主體，但任邊境衛戍，警備之責者，則以中央諜報機關之指導，蒐集邊境附近，或未來作戰區域內之諸般情報，如邊境外國軍備及兵要地理諸事項。

第三八 關於防禦偵探及宣傳破壞之業務，仍為整個性者，通常由中央諜報機關統一行之，各級司令部諜報課(股)或依中央之指導，施行其工作之一部，或則僅負協助之責。

第二節 參謀本部之中央諜報機關

第三九 中央諜報機關平時之業務，約如左記各項：

- (一) 關於對外諜報事項。
- (二) 關於對內諜報事項。
- (三) 關於防禦偵探事項。
- (四) 關於宣傳策略事項。

(五)關於平戰時諜報計劃佈置事項。

(六)關於國內外諜報網之建立事項。

(七)關於全國防禦偵探網建立事項。

(八)關於各級司令部諜報課(股)之指導事項。

(九)關於政府其他各機關情報宣傳部份之協同事項。

(十)關於諜報人員與技術人員之訓練事項。

(十一)關於諜報經費事項。

第四十

中央諜報機關關於對外諜報，對內諜報，防禦偵探，及宣傳策略諸事項實施之範圍，如上節第三七第三八兩款之所述。

第四十一

中央諜報機關爲使全國諜報業務有一致之方針起見，應於工作開始之前，策定全國諜報計劃，以爲實施之準則。

前項諜報計劃之策定，應與國防方針一致，而針對其需要，已見前述。

第四十二

中央諜報機關平時諜報計劃，通常記載如左之事項：

(一)諜報方針(諜報之目的，及其對象，與實施原則)

(二)諜報指導要領(製定全國諜報業務之統系，關於運用全國各諜報機關

各級司令部諜報課(股)，及政府其他各機關之情報，宣傳部份——之梗

概)

(三) 情報蒐集計劃

1. 情報蒐集要領(範圍，順序，要目)
2. 各諜報機關之任務區分
3. 諜報配置(諜報網之構成)
4. 通信聯絡要領

(四) 防禦偵探計劃

1. 防禦偵探指導要領(範圍，業務)
2. 各諜報機關之任務區分
3. 防禦偵探網之構成
4. 通信聯絡要領

(五) 宣傳策略計劃

1. 宣傳策略指導要領(範圍，業務)
2. 部署
 1. 在國外之部署
 2. 在國內之部署

(六)其他關係事項

第四三 中央諜報機關并應預想戰時之場合，策定戰時諜報動員計劃，俾戰時諜報業務，得有適切完善之準備。

戰時諜報計劃應為左列各項之規定：

(一)戰時諜報業務統系之製定(野戰軍各級司令部諜報(課)之增設，與政府各機關情報，宣傳部份之統制等)

(二)戰時各諜報機關任務之區分

(三)戰時諜報配置之變更(如原在敵國境內之駐外武官及密探等之移駐，與如重要地區密探網之強化等)

(四)戰時通信聯絡要領(由於戰時情況之不同，通信聯絡辦法有須預行籌設者)

第四四 中央諜報機關基於諜報計劃之規定，而於國內外各地派遣駐在武官，密探，或其他人員，構成國內外之諜報網。

第四五 中央諜報機關基於諜報計劃之規定，而於國內各地派遣防禦偵探，或其他人員，構成全國防禦偵探網。

第四六 關於各級司令部諜報課(股)之指導，除以一般之諜報計劃頒發實施外，必要

時并應予以各別，詳細之指示，如關於邊境各地對外諜報之協同，與臨時發生重要事項之偵查等。

第四七

中央諜報機關應與政府其他各機關情報，宣傳部份保持協同，已見上述。中央諜報機關得依諜報一般之方針，請求各該機關協助，并隨時交換所獲之情報。中央諜報機關彙集所獲各項情報，依照本篇第八章平時情報之處理所述，分別編成專刊或彙刊，隨時報告通報之。

第四八

中央諜報機關所任諜報人員之訓練，通常分下列三類：

第四九

(一)各級諜報參謀人員之訓練。

(二)駐外武官之訓練。

(三)密探之訓練。

依情況之需要，而隨時分別實施。

第五十

關於各級諜報參謀人員及駐外武官之訓練，輒就原有參謀人員，加以必要之智識，與技術之補充，其訓練辦法及時期得酌宜定之。

關於密探之訓練，如第四篇密探業務之所述。

第五一

諜報業務之實施，大多關涉秘密事項，故其經費之撥發，與預算決算之編造，亦當採用秘密手續。中央諜報機關應將各項諜報經費，分別造具預算，決算，

并將支付之理由，與諜報網之構成，詳細說明，呈由參謀總長核准後，逕呈政府撥發或核銷之，不必經由財政機關與審計機關之審核。

中央諜報機關關於密探經費之發放，并參照第四篇密探業務之所述辦理。

第三節 各衛戍，警備，防守，要塞，綏靖司令部之諜報課（股）

第五二 各衛戍，警備，防守，要塞，綏靖司令部之諜報課（股），承各該管司令官之命令，并依中央諜報機關之指導，管理各該勤務區域內之諜報業務。

第五三 各該諜報課（股）平時之業務，約如左記各項：

- (一)關於對內諜報事項。
- (二)關於對外諜報事項（以邊境附近地區，為中央諜報機關之特命者為限）。
- (三)關於宣傳破壞事項（依中央諜報機關之指示實施）。
- (四)關於所管範圍內平戰時諜報計劃事項。
- (五)關於所管區域內密探網之建立事項。
- (六)關於所管區域內防禦偵探網之建立，或其他協同事項。
- (七)關於所屬各勤務部隊諜報業務之指導事項。
- (八)關於各地政府機關諜報業務上之聯絡事項。
- (九)關於密探人員訓練事項。

(十)關於諜報經費事項。

第五四

各該諜報課(股)，關於對內諜報，對外諜報，防禦偵探，宣傳破壞諸事項之實施，得適應勤務上之需要，并依中央諜報機關之指示行之。

第五五

各該諜報課(股)於工作實施之先，應分別策定所管區內之諜報計劃，以爲實施準則。

前項諜報計劃，通常計載如左之事項：

(一)諜報之方針(基於所管勤務上之需要，與中央諜報機關之指示)

(二)情報蒐集計劃

1. 情報蒐集要領(範圍，順序，要目)

2. 各諜報機關——所屬各情報蒐集機關，及各勤務部隊之諜報業務——之任務區分

3. 諜報配置(密探網之構成)

4. 通信聯絡要領

(三)防禦偵探業務之實施(依中央諜報機關之指示行之)

(四)宣傳破壞之實施(依中央諜報機關之指示行之)

第五六

各該諜報課(股)，并應預想戰時之場合，策定戰時諜報計劃，最要爲左列各

項之規定：

(一) 戰時諜報配置之變更。

(二) 戰時通信聯絡要領。

第五七

各該諜報課(股)，基於諜報計劃之規定，而於所管區域內建立密探網及防禦偵探網，或與中央諜報機關之防禦偵探網保持協同。

中央諜報機關在各該勤務區域內之密探網，得依命令於必要時與各該諜報課(股)就近取得聯絡。

第五八

各該諜報課(股)以所訂諜報計劃頒發所屬各勤務部隊實施，并隨時予以適切之指導，而保持密切之聯絡。

第五九

關於對內諜報之實施，各該諜報課(股)得與各地行政機關取得聯絡，而與警察機關之聯絡尤為切要。

第六〇

各該諜報課(股)彙集所獲情報，依照本篇第八章平時情報之處理所述，分別編成專刊或彙刊，隨時報告或通報之。

第六一

中央諜報機關所傳佈之情報，各該諜報課(股)應加以研究，并摘要傳佈於所屬各部隊。

第六二

各該諜報課(股)關於密探之訓練，依照第四篇密探業務實施。

第六三 各該諜報課（股）關於經費之收支，應分別造具預算，決算，附具必要之說明，呈由本管司令官撥付或核銷之。關於密探經費之支付，則并依照第五篇密探業務所述實施。

第四節 各軍，師（旅）司令部之諜報課（股）

第六四 各軍，師（旅）司令部之諜報課（股），承本管軍，師（旅）長之命令，并依中央諜報機關之指導，管理駐在地區，或所任勤務區域內之諜報業務。

第六五 各該諜報課（股）平時之業務，約如左記各項：

（一）關於所任勤務上各項關係情報之蒐集事項。

（二）關於駐在地兵要地理之調查事項。

（三）攸關以上二項之情報蒐集計劃之擬訂事項。

（四）關於所屬各部隊諜報業務之指導，與諜報人員之訓練事項。

（五）中央諜報機關特命辦理事項。

第六六 各該諜報課（股）關於各該勤務上關係情報及兵要地理情況之蒐集，均參照對內諜報諸事項行之。

第六七 前項情報蒐集計劃，通常記載如左之事項：

（一）方針

(二)情諜蒐集要領

(三)各部隊或各諜報機關之任務區分

(四)通信聯絡要領

第六八

各諜報課(股)關於情報之蒐集，得指導所屬各部隊，或指派適當之官長或士兵爲之。并爲養成前項諜報人員起見，得於必要時舉行諜報訓練，就所屬各部隊中挑選適當之官兵分別訓練之。

前項諜報訓練，可參酌第四篇密探業務內密探之訓練辦法實施。

第六九

各該諜報課(股)關於諜報業務之實施，得與駐在地各政府機關取具聯絡或協同，尤以警察機關之協力爲重要。

第七十

各該諜報課(股)彙集所獲情報，依照本篇第八章平時情報之處理項所述，分別編成專刊或彙刊，隨時報告或通報之。

第七一

中央諜報機關所傳佈之情報，各該諜報課(股)應加以研究，并摘要傳佈於所屬各部隊。

第六章 平時諜報之任務

第一節 通則

第七二 諜報一般之任務，對外在調查列國軍備與國情，對內在調查社會上關於綏靖之諸般情況，已見之前述。平時諜報之任務無他，蓋即以上各項之實施而已。

第七三 諜報之科目，除對外之四項，已見於緒論第四條所述外，對內並增「綏靖諜報」一項。

第七四 對外諜報之實施，已於緒論第七條中詳述之。

第七五 各項諜報之實施，本篇僅就其情報之蒐集而言，至各宣傳策略等業務，如軍事破壞，經濟破壞，外交破壞，政治破壞等等，則均將於第六篇內述之，然當注意者，情報之蒐集，當與此種業務相輔而行，乃能獲得重要而有價值之效果。

第七六 然本篇所述各種情報蒐集之事項，僅列舉其一般之要目，當實施之際，仍應參酌各國（對內諜報為各地方）實情，作成詳細之方案，并注意其各種特徵，俾所獲材料，更切實際與完備。

第二節 軍事諜報

第七七 軍事諜報之任務，在調查列國國防軍備之實況，并從事兵要地理情況之蒐集，故通常輒復區分純粹軍事情報與兵要地理二類，分別實施。

第七八 純粹軍事情報，主要在調查列國軍事上一般之情勢，并判斷其在宣戰時軍備之實況，而研究其左列各事項：

(一)各該國在宣戰時所能派出之兵力。

(二)戰時人員馬匹及其他各種物質上之補充力。

(三)戰時依其努力所可達到之程度。(即作戰之延長能維持至若何時期，但此項與各該國之經濟狀況極有關係。)

第七九

各該國戰略，戰術與典範令之研究，皆足以窺破其軍隊作戰之方法，故在純粹軍事情報範圍內，亦為最關重要者。

第八十

如動員計劃，運輸計劃，軍隊集中，及展開之計劃，以及軍隊之組織與管理，并在準備作戰時，軍隊之分配等等，亦為平時所應調查，而為純粹軍事情報範圍內之重要問題。

第八一

然欲窺破戰爭初起時，各該國軍隊集中之計劃，最要在詳密調查各該國之鐵路線網，及一切交通路網，蓋兩者實操軍隊集中之命脈也。

第八二

關於平時純粹軍事情報之蒐集，約分如左之各項：

(一)關於軍備建設方面

1. 全國陸海空軍平時與戰時之編制。

2. 軍備制度與組織。

3. 軍隊之補充方法。

4. 平時戰時陸海空軍設置之額數。
5. 平時戰時軍事管理之制度。
6. 平時戰時軍隊中之軍事組織與行政組織。
7. 軍隊之佈置。

(二) 關於教育感化方面

1. 高級長官及其特性。
2. 軍事教育機關及軍事學校。
3. 軍事教育，及訓練，演習。
4. 民衆軍事訓練。
5. 軍風紀，及軍民間之感情。
6. 戰略，戰術，典範令，所有各種地圖之精度，及新測地圖等。

(三) 關於諜報組織方面

1. 平戰兩時之諜報業務（組織，方法，分佈之地點。）
2. 平戰兩時之防禦偵探業務（組織，方法，分佈之地點。）
3. 在我國境內之諜報活動（組織，人員，方法，分佈地點，經費，及其他）。

(四)關於國防準備方面

1. 國防計劃。
2. 要塞及其他國防工事建設。
3. 防空設施。

(五)關於軍需準備方面

1. 軍需制度及軍需機關。
2. 軍需工廠及其生產力(平戰兩時)。
3. 武器，被服，裝具，給養之現況及其準備。
4. 兵工機關及製造工廠與其生產力(平戰兩時)。
5. 民間軍需工業及其管理與生產力(平戰兩時)。
6. 新兵器之使用與發明：
 1. 航空機
 - 2, 火兵(自動兵器及巨型砲等)
 3. 戰車及軍用汽車
 4. 無線電(通信及操縱兵器)
 5. 化學兵器(毒瓦斯，火焰，光及煙)

6. 藝術兵器

7. 病菌兵器

8. 地中戰兵器

9. 其他各種新兵器。

(六)關於作戰準備方面

1. 動員計劃。

2. 集中計劃（運輸，集中地，展開地帶）

3. 作戰計劃。

4. 鐵道，公路之發展及其方向，戰略運輸上之準備等。

5. 航路及海運準備。

6. 兵站之準備及設施。

第八三

兵要地理情報於作戰上有重大之關係，尤以國境沿邊地帶，及預想之未來作戰區域爲更重要，其蒐集項目如左：

(一)關於列國一般兵要地理事項：

1. 國界及其幅員

2. 地勢

3. 河流

4. 氣候

5. 交通

6. 人口及其居民區域

7. 行政組織

8. 資源供給

(二)關於未來作戰區域之兵要地理，除上列各事項外，尤應注意下列各項：

1. 交通狀況（鐵路及水陸交通）及交通方法。

2. 防禦線（山，河，平原）。

3. 戰略要點（都會，商業中心，實業中心，要塞，堡壘區域及地點）

4. 戰略上之側面障地。

第八四

平時軍事情報之蒐集，屬於公開方面者，可依駐外人員之調查，書報文件圖籍之研究而得，但當依密探之手段，予以校正，補充，以期獲得完全之情報。

關於兵要地理情報之獲得，尤應注意於各項地圖，及軍事統計材料之蒐集與研究。

第八五

近代武力之意義，已擴進至整個之國力，戰爭之勝負，亦以國力爲斷，已見於前述。然經濟者，實爲國力之結晶，其於各該國軍事上之影響，實較任何爲密切，故經濟諜報之實施，其意義至爲重大。

第八六

經濟情報之蒐集，不僅藉以研究并判斷該國之經濟力量——即其在戰時所能努力維持之程度——以爲決定戰略之基礎；且於我平時對外經濟政策之施行，亦有莫大之關係；故其實施尤當與國內各經濟，財政機關協同進行，以期獲得完善之效果。

第八七

通常關於經濟情報之蒐集，區分爲如左之各項：

(一)關於一般經濟情形

1. 經濟上特質，及其優劣點之比較。
2. 經濟地理，及其資源分配狀況。
3. 政府經濟政策，及其實施之效果。
4. 政府對各項經濟之管理方法（平時及戰時）。
5. 經濟的國際關係。
6. 經濟領袖人物，及在各該國政治上之勢力。

(二)關於工業方面

1. 一般之工業生產狀況（尤要為軍需工業）。
2. 工業生產品在本國之供求情形。
3. 政府對軍需工業之統制（平時及戰時）。
4. 工業生產品在國際市場上之分配，及所佔之地位。
5. 工業原料之供求情形（生產，輸入，及屯集）。

（三）關於礦產方面

1. 動力資源（煤，鐵，石油等）之供求情形及分配之地。
2. 其他主要礦產物之供求情形及分配地帶。
3. 各項礦產物之輸出入，暨在國際市場上所佔之地位。

（四）關於農業方面

1. 農產品供求情形。
2. 農村經濟情形。
3. 政府對食糧之管理（平時及戰時）
4. 農產品在國際市場上之分配及所佔之地位。

（五）關於商業方面

1. 國內貿易狀況及需用品之供求情形。

2. 國際貿易狀況及輸出之比較。
3. 與我商業上之關係。

(六) 關於財政金融方面

1. 財政政策及財政概況。
2. 金融政策及金融概況。
3. 公債之信用，及人民對公債之負擔。
4. 外債概況，及對國內金融之影響。
5. 紙幣之發行額與存金數目并外匯之管理與匯率。

(七) 關於交通方面

1. 全國各鐵路，公路之投資與在經濟上之價值。
2. 海運及水道交通，并在國際航運上之地位。
3. 航空線之發展，及其價值。

(八) 其他方面

1. 殖民地在各該國經濟上之地位，及各殖民地經濟概況。
- 經濟方面情報，可依各項書報之記載，蒐集其公開部份，但爲究明其實況，仍應依密探之手段，予以校正或補充。

第八八

經濟情報之蒐集，與政府其他各機關，尤其財政，經濟機關之協同，亦屬重要。必要時并得派遣專門人員，使任重要經濟問題之調查與研究之責（此項人員公開或祕密，視情況而定。）或則補助駐外武官施行工作。

第四節 外交諜報

第八九

外交有左右戰局之勢力，於戰爭之進行，影響特大，故在外交上造成最有利之地位，實爲戰略上必要之企圖。然外交上有利地位之造成，首當明瞭各國彼此間之關係及其企圖，則外交諜報之實施，是有其重大之意義。

第九十

消極方面，既明瞭各國彼此間之關係及其企圖，則當其準備戰爭（一國或數國聯合）時自能察知其情實，而無遭受意外危險之虞，一方更能運用我政治上之手腕，即不幸而致決裂時，亦可博得多數與國之援助，而自處於有利之地位。

第九一

關於外交情報之蒐集，通常爲左列各項：

（一）關於一般外交情形

1. 外交政策及所採策略（對我，與對各國）。
2. 各外交人員及政府要人之外交主張及其手腕。
3. 民間及各政黨之外交意見與其活動，并對政治上之影響。

（二）關於簽訂條約事項

1. 公開條約之內容及其意義。
2. 秘密條約之要點及其原文（擬訂或已訂）。
3. 各項條約在國際間之反響。
4. 國際間對各項條約之態度及所採取以應付之策略。

（三）關於國際關係方面

1. 在國際間一般之活動及其地位。
2. 參加國際間各項組成之真意，及其活動。
3. 國際間各項會議之組織及各國代表之活動。
4. 與假想敵國及其他各國間，經濟上，政治上，或軍事上之衝突情形。
5. 與同盟國，與國，及其他各國間，經濟上，政治上或軍事上之聯繫情形。

（四）其他方面

1. 各國外交人員在各地之外交活動。
2. 外交方面之情報，宣傳組織及其活動。
3. 各該國外交人員在我國內之活動。

第九二 外交情報之蒐集，通常屬於外交團體，但中央諜報機關有時亦派出外交密探人

員施行秘密工作。外交部所得之一切情報（公開或以外之來源），須完全通知參謀本部中央諜報機關；外交方面之情報組織，須與中央諜報機關保持密切之聯絡與協同；中央諜報機關所欲知之事項，得隨時委托或授意于外交部，或駐外外交人員調查之。

書報文件之研究，亦爲外交情報蒐集方法之一。而各駐外武官，亦應注意于外交情報之蒐集。

第五節 政治諜報

第九三 國內政治之能左右各國對外方針與戰局，正與外交之能左右戰局相同，故政治諜報之實施，亦有重大之意義。

第九四 現代政治之實施，大多與政黨有密切之關係，故于調查各國政治情況時，務對各該國之政黨，無論在朝或在野，有詳密之調查，與切實之認識。俾必要時并得進一步在各該政黨內，施行靈活精細之工作，鼓動該國政治，使有利於我方。

第九五 民間之態度與輿論，不特於政治施設上有直接重大之影響，而政府之鞏固與否

，亦悉依民意而定。故民意之調查，亦爲政治諜報重要項目之一。蓋民意與作戰之進行及其繼續，尤有重大之影響，依民意之向背，而於作戰上

第九六

獲得甚大之援助，或遭受重大之困難與障礙。平時於各該國民間之感想與態度，如有確實之認識，則於未來之戰爭，政府能否得全國之支持，及人民之助力，判斷至易，而于我戰略上，政略上各項之設施，實有至大之便利。

(一)關於一般政治狀態

1. 政府之組織及其權威。
2. 政治上各項變動及其內幕，暨影響所及。
3. 政府現在施行之各項政策及其成效與反響。
4. 中央與地方之關係及一般施政情形。
5. 政府對邊境，異民族，及殖民地所採取之政策，暨其成效與反響。
6. 政府領袖人物及其特性，暨相互間政見之異同。

(二)關於各政黨及民間團體

1. 各政黨及民間團體之組織及其歷史。
2. 各政黨黨綱及所採政策；各民間團體之政治主張。
3. 各該政黨，團體，在本國政治上所居之地位，及其影響所及。
4. 各該政黨，團體，對我之認識及態度。

5. 各該政黨，團體與政府之關係，及相互間之關係。
6. 各該政黨，團體之領袖人物及其特點。

(三)關於民情及輿論方面

1. 民間文化程度及生活狀態。
2. 民間對政治及政府之觀感與其態度。
3. 民間重要新聞，輿論機關，及對政府之態度。并對我之態度，暨其影響所及。

4. 民間一般對我之認識與其態度。
 5. 異民族，殖民地對政府之態度。
 6. 民間重要人物之調查（能力，特性，地位）。
- 政治情報之蒐集，可依駐外武官，外交團體，及書報研究方法獲得之。有時并派遣專門的政治密探，從事工作。

第九七

第六節 綏靖諜報

第九八

對內諜報意義之重要，已見前述。然以社會上情形之複雜，欲一一加以調查，為勢所不能，故必擇其與軍事有直接或重大影響之諸端，列為綏靖諜報，而從事實施之。

第九九 通常綏靖情報之蒐集，爲如左之各項：

(一) 關於各地治安事項：

1. 匪衆實力及其活動。
2. 各反動黨派之組織及其活動。
3. 各種幫會之組織，活動，及民間之勢力。
4. 公開之民間社團與各項重要風潮。
5. 其他重大事故足以影響地方治安者。

(二) 關於各地外事事項

1. 外國駐軍實力及其行動。
2. 外國駐在機關及人員之活動并其任務與組織等。
3. 外人在當地施行之諜報工作或其他祕密工作。
4. 外僑之來往，及其活動情形。
5. 外人在當地之工商業與其他投資，及與當地經濟上，政治上之關係。
6. 外人宗教機關教育機關，與新聞宣傳機關，在民間之勢力及其影響。
7. 重要外人之調查。

(三) 關於各地兵要地理事項

1. 地勢

2. 氣候

3. 交通

4. 人口及居民區域

5. 行政組織

6. 資源供給

第一〇〇 綏靖諜報之蒐集，可依直接調查，派遣密探，書報研究，及地方政府機關協同等方法獲得之。

第七章 平時諜報之方法

第一節 通則

第一〇一 諜報任務之繁複，已如上述；是諜報之方法，當視任務之不同，而運用適切敏妙之手段以從事，庶幾良好之效果，乃可預期。

本書所述各節，乃為一般之原則，與通常所採用者，至舉一反三，暨如何加以活用與推廣，是則視乎機宜，并在當事者之敏悟與搜求。

第一〇二 就對外諜報而言，欲觀察各國一般之軍備及國情，通常以博採各種出版品為

要素，此固最爲簡易可行之方法，因一般之出版品，皆不視爲祕密，而可依法，正當之手段取得之。例如各國政府機關發佈之公報，各政府機關或民間發行之書報刊物，尤其一般之軍事圖籍，蓋均爲良好之情報材料，而均可由駐外人員直接徵集或購買而研究之者。

第一〇三

其依公開書報之研究所不能獲得之材料，或則公開書報所載不能期其詳備者，則有賴專門人員之派遣，依實地視察或偵察之手段以蒐集之。

前項人員之屬公開者，爲駐外武官，外交團體人員，及正式考察人員等，得藉社交，參觀，公開調查等手段，蒐集情報，其祕密者，則爲密探及其他派遣人員等，其於情報之蒐集，爲避人耳目，并圖行動自由計，不得不採取種種祕密及偽飾之手段行之。

第一〇四

前項駐外密探人員，或就旅外之僑民及留學生中選擇充任，或選派專門人員（通常爲軍官），僞爲經商，留學，遊歷，進入內地工作。惟當注意者，密探不僅用本國人，即中立國，與被調查國之國民，亦當設法利用，以免彼我國交破裂時，不致密探業務中斷也。

第一〇五

密探從事于祕密情況及一切計劃與企圖之偵察，其最重要而有效之手段，乃與所調查國政府人員或其他關係人員，祕密往來，使其無形洩漏其祕密；或

竟直接利用之使爲我服行密探勤務，則收效更大。此項密探人員，通常稱之爲間諜。

第一〇六

前項間諜人員及第一〇四款所述之外國籍密探人員，其自願爲我服役者，或爲志在攫取金錢；或爲反對其本國政府；或爲信仰我之主義；或爲藉我以求出路；當事者應視其動機與目的，善予運用，則靡有不收良好之效果者。

第一〇七

依如上之手段，蒐集情報，有時尙感不足，如秘密文件圖籍之蒐集有出之以賄買之手段者，有出之以竊奪之手段者，悉視時機而加以適切之運用乃可。但賄買與竊奪之手段，行之者仍多爲密探或間諜人員，故密探與間諜者，實祕密諜報業務中之骨幹也。

第一〇八

除上述各項外，尙有種種之方法，如對逃亡及捕獲之質詢（質詢受敵壓迫而出亡者及捕獲之密探逃兵等），設立軍事檢查機關（檢查郵電及外來旅客）等，亦往往能獲得有價值之情報。

第一〇九

與政府各機關協同，亦爲蒐集情報方法之一。緣政府各機關爲其業務上之需要，亦往往從事於情報蒐集工作；如政府經濟機關之關於各國經濟情報，固爲我良好之資料；而外交機關之各項情報，則尤有其重大之價值，更有保持密切聯絡與協同之必要也。

第一一〇 綜上所述，平時對外諜報之方法，約可概括如左記之各項：

(一) 駐外武官或其他人員之派遣。

(二) 密探之派遣及間諜之羅致。

(三) 外交機關之諜報。

(四) 書報文件之研究。

(五) 逃亡及捕獲之質詢。

(六) 設立軍事檢查機關。

(七) 祕密文件圖籍之竊取及賄買。

(八) 政府各機關之協同。

第一一二

凡此各項情報之來源，通常均稱之為諜報。然各機關工作之實施，輒短長互見，初不能以完全之情報責之於任何一機關。是故情報之蒐集，當使各機關同時并進，并使其為靈敏適切之合作，乃得短長相補，而全盤情報之獲得可期。

第一一三

情報之蒐集，猶可注意者，即關於某一國情報之蒐集，初不必限於在其國境以內，而并當於其他各國間接搜索，常可獲得有價值之情報，并其獲得亦更容易，此在負諜報指導之責者——即中央諜報機關及各級司令部諜報課（股

第一一三
——當視乎機宜，而隨時加以適切之運用與指導爲要。
以上係就對外諜報言之，至於對內諜報，則其實施自較簡易，通常亦可概括爲如左各項：

- (一)偵探之派遣（從事一般事項之視察，偵察）
- (二)密探之派遣（從事秘密事項之偵察）
- (三)逃亡及捕獲之質詢（如自匪窖中逸出者之質詢等）。
- (四)書報文件之研究（關於本身任務者）。
- (五)軍事檢查機關之參加或設置（依中央諜報機關之指示）。
- (六)各地方行政機關之聯絡或協同。

第二節 對外諜報

其一 駐外武官及其他人員之派遣

(1)通則

第一一四

駐外人員之派遣，無論平戰時均爲諜報業務中最重要之部份，依各該員駐外時間之久暫，及任務之公開或祕密，通常有如左之區分：

- (一)駐外武官（并其配屬之助理負，與隨員，及研究員等）。
- (二)臨時派遣之軍官（軍事代表及軍事考察團等）。

(三)常駐之祕密軍官及其配屬人員。

(四)臨時派遣之祕密軍官及其配屬人員。

(一)(二)兩項屬公開性質，其駐外時間雖有久暫之分，活動範圍或亦有廣狹之分，但大體當可以駐外武官之業務為標準。

(三)(四)兩項屬祕密性質，其業務概可以密探業務為準則（如第四篇密探業務之所述）。

第一一五

屬於公開派遣之人員，駐外武官尤為重要，因其附屬於各駐外使領館，為正式的外交人員之一，享受外交人員之特權，其活動自較容易，并以久駐外國之故，活動範圍自亦較廣，故各國於平時諜報業務，莫不特別注重於武官之派遣。（戰時亦如之，惟駐在敵國境內者，戰時當移駐鄰國或中立國內。）

第一一六

臨時派遣之人員，輒藉某種之機會前往（如參加各國典禮，閱兵，演習，行獵等；或負有報聘之使命，或以本國政府之特命前往考察，而通知考察國政府，并受其招待者），其駐外時間雖較短促，活動範圍亦較狹小（如考察範圍常受限制等），然如能適切利用其時機，亦可獲得完善之成果。

前項派遣人員通常亦享受外交官之待遇，其業務概可以駐外武官為準則。

(2)駐外武官之遴選及派遣

第一一七

駐外武官之派遣，概由參謀本部（中央諜報機關）審定執行，視本國與各該國未來之關係如何，而酌定其派遣與否，并派遣之員額。通常於假想之敵國及未來之同盟國或重要之中立國，其負額較多，依國際慣例，係相互交換行之。

第一一八

駐外武官爲本國駐在外國之軍事代表，其任務極爲重要，故其遴選務當慎重，通常以具備左列各條件者爲相宜：

（一）曾受高級之軍事教育，并富於軍事經驗。

（二）曾受適當之普通教育，常識豐富。

（三）精通駐在國言語，并通法國語。（法語爲國際外交通用語）

（四）於駐在國之國情及軍備有相當之研究，曾在該國居住，并通曉其一切風俗人情者爲尤佳。

（五）具有敏銳之觀察力與判斷力。

（六）堅忍耐苦，而勇於任事。

（七）有完善之人格修養，而能博得社會之尊崇與信任者。

第一一九 駐外武官派遣之際，應由中央諜報機關適宜規定其任務，并予以詳細之指示。嗣後并應隨時予以適切之指導，俾其工作能確切適應中央之需要。遇本國

與駐在國有發生戰爭可能時，則應事前給以適當之指示，使屆時移駐鄰國或其他中立國而繼續工作，或逕行歸國。

第一二〇

駐外武官除特殊情形外，通常使久於其任爲宜。并應於適當之時期，給予歸國或遊歷各國之機會，俾於國情不至隔膜，并有吸收新智識之機會。

第一二一

駐外武官視情況之需要，而配屬以軍事以外之助理員，如經濟助理員，政治助理員等。中央諜報機關有時爲指導或增強駐外武官之工作，并臨時派遣公關或祕密人員前往各國。

(3) 駐外武官之任務及其實施

第一二二

駐外武官除奉有特命任軍事上之各項交涉，聯絡外，其主要任務卽爲諜報，任駐在國軍備及國情之調查，研究工作，有時并依命令，兼及鄰國軍備及國情之調查，研究。

第一二三

前項列國軍備及國情之調查，研究工作，一如第六章平時諜報任務之所述。然當注意者，軍事情報之蒐集，固應竭其全力以從事，然經濟，外交，政治諸種情報，於判斷各該國作戰準備上，亦有重大之關係，故當一併運用其能力與手段，以期獲得有利之情報爲要。

第一二四

駐外武官於情報之蒐集，初不必以駐在國或其鄰國爲限，遇有機會，固當對

於任何他國一切之情報，與我間接或直接有關係者，一律蒐集之。

有時於各中立國或其他國內，蒐集我假想敵國之情報，或且較在該假想敵國內直接蒐集更爲容易，此不可不注意者。

第一二五

駐外武官於其任務之實施，通常以利用公開之交際機會時爲多，故務宜依活潑機警之手段以從事，庶幾有效。

第一二六

駐外武官既爲本國之軍事代表，每可藉參加外國軍隊之會操，演習，檢閱等機會以蒐集情報。此時務宜聚精會神，以從事，注意其一切動作與現象，并加以判斷，因此或於我國軍隊之改進，有不少之裨益，或可爲判斷各該國作戰準備與方法時之資料者也。

第一二七

駐外武官與駐在國高級軍事長官相遇，藉談話或觀察之機會，輒可判定其性格，身份，與造詣，與各級軍官談話，則可探知其軍隊教育，實力，及其他重要之情報，但此時務宜出以機智靈巧之詞令，勿使對方有所懷疑而報以欺騙爲要。

第一二八

駐外武官可常與駐在國之其他各國武官交際往來，不特可得觀摩之益，且可間接獲得種種之情報。在適當之時機，雙方固不妨交換某種範圍內之情報，并依參謀本部（中央諜報機關）之指示，與某某國之武官或代表，特別保持

密切之聯絡或合作。

第一二九

研究外國一切軍事著作，刊物，典範令等，乃駐外武官確切必行之任務。故駐外武官對於軍用書籍，無論爲公開刊物或秘密書類，務宜不惜鉅資，儘量購置，或依祕密手段獲得之。

第一三〇

駐外武官應備有最新測繪之軍用地圖，其中最關重要者，爲毗鄰我邊境之地圖，或未來之作戰區域。

前項地圖之獲得，往往須耗費鉅款，或利用密探試行購買或竊取，必要時并應遣密探前往各該地帶秘密測繪或偵察之。

第一三一

各種兵要地理之情報，尤以關於邊境區域內者，亦往往依上項手段獲得之。關於各種經濟情報，通常可由各種刊物詳細研究而得，其尤重要者爲議會預算案，銀行出版物，政府各經濟機關之報告等，但屬於祕密性質者仍應依密探之手段蒐集之。

第一三二

關於外交，政治諸情報之獲得，可利用在外交團體中之結識，聯絡，與一般之社交機會蒐集之。研究一切出版品，或與各該國政黨祕密聯絡，或利用密探，羅致間諜，仍爲極重要之手段。

第一三三

然駐外武官於其工作之實施，所當特別注意者：一方爲其本人名譽及人格之

保持，慎勿失去社會上之尊敬與信仰，致礙及其活動；一方則因駐外武官常在駐在國防禦偵探嚴重監視之下，其一舉一動輒爲所注意，甚或利用反間之手段，肆其欺惑，故工作尤不可不慎。

駐外武官於密探業務之實施，如後之所述。

(4) 駐外武官與密探業務

第一三四

駐外武官於密探業務之實施，（或直接施行密探工作，或利用密探人員），通常有二種不同之意見：

(一) 駐外武官係國家正式代表，得有駐在國最大之信仰與優待，應拒絕一切密探行爲。

(二) 其相反之意見，則以爲密探之熟練精細工作，足以供給駐外武官不少有價值之情報，於諜報業務上，有莫大之利益，故駐外武官宜與密探業務聯合工作。

綜上所述，則知駐外武官之參加密探業務，實極有利，惟其實施，當力謀謹慎，與秘密，使勿礙及本人名譽，并聯帶影響於國家之尊嚴。

第一三五

通常駐外武官直接施行密探工作，僅在有良好之機會間行之；至與密探業務之聯繫或密探人員之使用，多於雙方之間設置專門之聯絡管理人員，以免駐

第一三六

外武官與各密探間有直接往來之關係，致遭人注意。

前項之聯絡管理人員，應以對於諜報業務受有充份之訓練者充之，并以表面上不直接隸屬於駐外武官，而附屬於使館或商務機關內爲宜。

而駐外武官與各該人員之往來與晤見，亦必須極端謹慎而秘密。

第一三七

預料我與駐在國或有發生戰爭之可能時，則前項密探之聯絡，管理人員，應預行物色中立國之人民，且須業經考察確實效忠於我國者乃任用之，（有時亦有由敵國人民中選用之者）。俾遇戰爭爆發之時，得不必隨同駐在武官退出敵國，而得繼續工作。

第一三八

戰時爲使密探指導與管理容易起見，在敵境內之密探，有時或仍整個操在由駐在國而移駐於中立國之武官之手，有時或劃分區域，由分駐各中立國之其他武官分別就近管理，悉依中央諜報機關之命令定之。但關於密探之移交，務於戰爭未爆發前妥爲計劃而部署之爲要。

第一三九

其餘關於密探業務之實施，均如第四篇密探業務之所述。

（5）駐外武官之報告及其他

第一四〇 駐外武官之報告，通常區分定期與臨時二種。定期者則依中央諜報機關指定之期限，按時將所獲之情報。暨工作經過，造具報告。臨時者則就所獲最關

重要情報，或對某項問題系統之調查或研究，隨時報告之。

第一四一

駐外武官報告之傳遞，視時機之不同，而分別利用電報，郵政，及外交信差等通信。通常緊要之情報，均以密碼電報拍發；其非電報所能盡載者，則由外交信差傳遞；惟不甚重要之件，始交郵局遞寄。

第一四二

駐外武官於秘密之保持，最須注意。凡一切有關係之文件證據，電報密碼等，務須妥爲保存。如預料我與駐在國有發生戰爭可能時，則應將其特別重要文件，預行交由外交信差押運回國；次要之件及無重大之意義者，則彙齊焚燬之；僅將必要之少數文件及證據留下，以備隨身攜出。

第一四三

駐外武官一切動作上之秘密，亦須注意保持，并隨時檢查附屬人員之行動而誥誡之，以期勿爲駐在國之防禦偵探所乘。

其二 密探之派遣及間諜之羅致。

第一四四

密探之派遣，及間諜之羅致，爲諜報業務中最有效之方法。中央諜報機關依諜報計劃之規定，於國內外建立密探網，并視情況之需要與許可，國外之密探人員，分別撥歸各地駐外武官就近管理之。

第一四五

關於密探業務之實施之詳情，將於第四篇密探業務內述之。

其三 外交機關之諜報

第一四六 外交機關之諜報，即由各駐外使館，領事館，及商務機關所實施之工作，是以補助駐外武官及其他方面諜報之不足，亦為平時（并戰時）諜報業務中之重要部份。

第一四七 外交機關之諜報，雖依其任務上之需要，通常以蒐集外交，政治，及經濟情報為主，但以外交人員享受之特權，并藉交際談話等機會，活動之容易，於軍事情報之蒐集，自應一併努力為之。

第一四八 中央諜報機關為使外交機關之工作，與中央諜報方針一致，而密切適合於國防需要起見，得規定情報蒐集要領，送由外交部轉發，或直接分發各外交機關實施。外交機關應將所獲情報，隨時分報中央諜報機關。

第一四九 有時為獲得豐富之軍事情報，中央諜報機關得於無武官駐在之使館，或有重要關係地區之領館，派遣專門軍事人員，充任館員，使直接負軍事諜報之責。

第一五〇 外交人員諜報之實施，大體與駐外武官相同，惟以其較為減少他人注意，活動自更容易。

第一五一 外交人員，務利用一切交際，聯絡，談話之機會以蒐集情報。如與各國執政人員談話之際，輒可就中獲得重要關係事項；而與其他各國使節人員交際，

亦常可獲得種種之情報。

第一五二

外交人員不特應蒐集駐在國之一切情報，而於其他各國之情報亦應一併蒐集之。蓋於各國使節互相聚談之下，於偵察駐在國以外其他各國之情況更較爲容易也。

關於預想未來有與我戰爭可能國之情報，無論駐在何國何地之外交人員均應努力蒐集之。

第一五三

在國際法上，外交人員本不應採用一切秘密手段，然在實際上，殊不如是，外交人員正可利用其享受特權之掩護，以施行秘密工作，但仍當注意勿使礙及本人之信譽，并連帶影響及於國家之尊嚴。

第一五四

外交人員搜集情報之活動，不多使用密探及間諜，并採用賄買，竊取等手段。但欲施行長時期之祕密工作，則有組織密探機關之必要。

第一五五

但外交人員，與密探之聯絡，仍應由第三者居間担任爲妥。外交人員之諜報工作，不特各外交機關主管人員應負其責，即使館，領館內任何一員，均應一律從事工作，須知此乃關於國家之利益，固人人均應負責也。

第一五六

關於外交人員諜報之實施，其餘各項，均可參酌駐外武官之諜報業務行之。

其四 書報文件之研究

第一五七

書報文件之研究，亦爲平時書報業務中之最重要部份，務須繼續不斷并廣爲蒐集以從事研究。蓋報章雜誌發佈之消息，範圍至廣，如能善爲研究，整理，自不難獲得有價值之情報。而於各國公文，訓誥，及各項專門圖籍之研究，則尤足以發現其軍事，經濟，外交，政治之真相；是不可不努力爲之。

第一五八

各國書類文件，爲數良多，雖不能一一蒐集而研究之，但左列各項，爲最必要者，務當廣爲蒐集，而加以研究：

(一)新聞紙，雜誌，刊物等。

(二)公報，文書，訓誥等。

(三)軍事圖籍。

(四)經濟，外交，政治圖籍。

第一五九

各國新聞，雜誌，刊物等，雖常經政府機關檢查，以防己國祕密洩漏，但左列各項情報，仍時時於新聞，雜誌，刊物中發現之：

(一)軍事方面者，如軍隊演習，動員移防，軍隊人事事項，軍事技術以及兵要地理諸事項之發展等。

(二)經濟方面者，如財政狀況，政府預算決算，經濟狀況，建設狀況等。

(三)外交方面者，如外交談話，外交輿論，外交人員行動等。

(四)政治方面者，如政府組織，一般施政，政黨活動，民情輿論等。

第一六〇

有時各項新聞，雜誌，刊物所登載，或不能獲得詳確之證據，但仍不乏暗示之端緒，是宜追蹤尋索，則於所欲知之事項，必可獲得全般之情報。

第一六一

諜報業務之要領，在注意一切現象，而完全研究之，已如前述。於書報文件之研究亦然，凡各新聞，雜誌，刊物所發表，即屬最微細之事，但其足以啓示某種徵候者，皆當加以注視，然後觸類旁通，或從其他方面加以搜求，研究，則未嘗不有極大之價值者。

第一六二

各國新聞，雜誌，刊物所載之消息，多亦含有宣傳作用，而虛爲聲張，或故予僞飾者，不可不慎重加以判斷校正。

第一六三

欲求書報研究獲得良好之效果，不可不有嚴密之組織與系統，并須工作繼續不斷。譬如研究某一國家，則當依研究材料性質之不同，而分爲若干組，分配於各專門人員，加以研究。

第一六四

研空人員，於各項書報瀏覽，閱讀之後，當以其有關係之各項消息，剪取或加譯述，而於適當之時機，再加整理，查覈，而與其他方面所獲之情報一併處理之。

第一六五

研究某國書報之人員，當深通該國之文字，自不待言。然如研究某國軍事材料者，則并當具有相當之軍事智識與經驗，并熟知該國一般之軍事情況；其餘研究各國經濟，外交，政治材料者亦然，庶幾能於片斷之記載中，容易發現其重要意義，而便于全般情況之搜求。

第一六六

關於各國書報之研究，應由中央諜報機關統一行之。然在各級司令部諜報課（股），視情況之需要，對於邊境一帶或未來作戰區域所在之各項外國新聞等，亦應蒐集而研究之。

第一六七

駐外武官之應研究駐在國，有時并及其鄰國之新聞，雜誌，刊物，已見前述。如發現有極重要之消息，務當迅速以密地報告中央諜報機關駐外武官須將各項書報蒐集，寄回中央諜報機關。

第一六八

以上所述，為一般書報之研究，至於政府各項公報，文件，及頒佈之各項訓誥等，則其研究時常可發現各該國施政之實況，并為情報上重要之證據，其意義自更重大。

第一六九

欲充份了解各國軍事實況，則研究各該國之典範令及教程，訓誥等，尤屬必要。此為中央諜報機關之任務，務應廣為蒐集而加研究，其重要者并譯出發各部隊，以供參考。

有時前項研究工作，亦有與中央軍事教育機關協同行之者。

第一七〇 詳細蒐集各國之測繪材料與秘密地圖等，尤其邊境一帶地區及未來戰區所在地圖，均極重要。各諜報機關，尤其駐外武官與外交人員等，均應採用各種手段，廣為蒐集，而集中於中央×報機關研究之。

第一七一 其他經濟，外交，政治圖籍之研究，亦屬重要。此類圖籍通常不甚秘密，蒐集自較容易。

其五 逃亡及捕獲之質詢

第一七二 質詢逃亡及捕獲。為平時諜報之一種補助方法，有時亦可藉以得重要之情報。

第一七三 通常對逃亡及捕獲之質詢之可區分下列二類實施：

(一)逃亡及出奔在外者。

(二)捕獲之密探及間諜。

第一七四 逃兵及出奔在外者，大多由於受有各種壓迫，或慘酷之待遇而來，故易利用而使其盡量吐露我所欲知之事項。

第一七五 平時質詢逃兵，殊無一定方式，因各兵逃出之情形不同，則其質詢亦當視其所屬部隊，地點，與駐紮地帶，及逃亡原因而隨機誘導之。

第一七六

平時關於逃兵之質詢，通常由各級司令部諜報課（股）行之。質詢項目視逃兵之智識而酌予增減，最須注意者，為邊境一帶（或逃兵原屬部隊駐在地帶）之軍事情況，兵要地理，及一般政治經濟情形。

前項質詢之結果，應另具副本，呈送中央諜報機關。

第一七七

其以政治關係而出奔在外者之質詢，視其智識，地位之高下，而由中央×報機關及各級司令部諜報課（股）分別任之，但担任質詢之人員概當以具有充份之智識者充任。質詢之項目，視情況而定，大體為政治，經濟，外交事項，但關於軍事事項，有時亦可獲得相當之情報。

第一七八

中央諜報機關為對前項出亡者加以充份利用起見，并得視情況而予以優渥之禮遇，不特藉以偵知該國政治上，軍事上各項實況、必要時并得利用之為宣傳，與破壞策略之實施。

第一七九

關於捕獲之密探及間諜之質詢，通常亦由各級司令部諜報課（股）行之。并為獲得重要之情報起見，應由當地之防禦偵探加入訊問。

第一八〇

前項密探及間諜質詢之要點，約如左記各項：

- （一）各該密探，間諜本人之一切活動及所負任務。
- （二）各該所屬諜報組織之狀況，并其同黨之所在。

(三)所屬諜報組織所負之任務，及其目的與企圖，并其活動情形。

(四)所屬諜報組織授予之訓練或指示，有無羅致間諜，及其方法。

(五)各該國軍備及國內一切情況。

前項質詢之實施，務當保持秘密，如有涉及我方人員爲其利用者，應鄭重調查證據，然後處置，以免爲所誣陷。

其六 軍事檢查機關之設立

第一八一

軍事檢查機關之設立，通常雖以防止敵間，及不利於我消息之傳播爲其主要目的，但其實施亦可獲得種種關係情報，而爲諜報之補助方法。

第一八二

軍事檢查通常有如左之各項：

(一)郵電檢查。

(二)新聞檢查。

(三)交通檢查（尤其進出口港埠之檢查）。

(四)居戶檢查。

第一八三

各種檢查之實施，通常由中央諜報機關統一行之，但亦有委托由各級司令部諜報課（股），或各地警察機關行之者，其詳細辦法如第五篇防禦偵探之所述。

第一八四 各種檢查機關所獲之情報，應隨時報告中央諜報機關，并通報就近之各級司令部諜報課（股），與其他情報一併處理之。

其七 秘密文件證據之竊取表賄買

第一八五 秘密情報及其關係之文件或證據，通常雖可由密探或間諜蒐集之。但其特關重要，機密者，則不能不出以竊取或賄買之手段，以補助其不足，惟其實施通常仍由密探或間諜人員行之。

第一八六 機要文件之竊取或賄買，務應事前考慮其價值，而決定有無竊取或賄買之必要。迨既獲得之後，亦應加以精密之研究，以判別其真偽，與價值，以防密探人員以貪取重利，而以偽造之件愚我，或更爲敵方反間諜所乘。

其八 政府各機關之協同

第一八七 政府各機關之協同，已略如前述。其尤重要者，爲關於一般情報之與外交機關之協同，關於經濟情報之與各經濟，財政機關之協同。

第一八八 中央諜報機關爲使各該協同機關之工作實施，與國防方針一致起見，得依諜報計劃所定情報蒐集要領，由各該機關分別實施。嗣後并得隨時以所欲蒐集之事項，通知各該機關代爲蒐集。

第一八九 各該機關所獲之情報，或其他可供參攷之材料，應隨時或按期移送中央諜報

機關彙集處理。其有必須加以覆查或校正之事項，仍由中央諜報機關隨時通知之。

第一九〇

中央諜報機關爲與各該機關保持密切聯絡與協同起見，得舉行各種定期或臨時之會議，交換所獲情報，并協商一切。

第三節 對內諜報

其一 偵探之派遣

第一九一

偵探之派遣，爲對內諜報普通採用方法之一。凡各項公開情況，及可依視察，偵探；調查之手段獲得之情報，如邊境兵要地理之調查，各地匪情之偵察等等，均利用偵探爲之。

第一九二

偵探通常以軍官或士兵充任之，視其任務之繁簡，而酌予派遣。但有時亦有以普通人員充任之者，但于派遣之前，應予以適宜之指示或訓練。

第一九三

偵探人員通常依左列手段達成其任務：

(一) 實地視察，偵查及調查。

(二) 居民及其他人士之質詢。

(三) 各項書類與證據之蒐集。

(四) 各機關與各團體之協同。

(五)密探之利用或指導(應乎情況之需要，應依派遣機關之命令行之)。
第一九四 偵探之報告，依情況之緊要與否，而分別隨時報告，或俟任務終了時彙集報告之。

其二 密探之派遣

第一九五 密探之派遣，所以補助視察，偵察，及調查等手段之不足，亦為對內諜報主要方法之一，而其利用範圍常較偵探之派遣為廣。

第一九六 密探選擇之標準，視其任務而定，惟總須其人之智識，技能，職業，性格等，適合其所負之任務乃可。

如從事於匪情之偵察者，其人當熟悉匪中情形，并地方情形，并其職業易於與匪接者。

其餘如偵察反動黨派，各種幫會，各項風潮亦然。

其負偵察外事之責者，則其人更當熟諳某種或某數種之外國語文，并易於利用種種機會與外人接近者為佳。通常多就服務於外人各機關中之本國人選任之。

第一九七 然密探之選任，尤有其共同之條件在，即其人務當機警，靈敏，謹慎，并善於觀察事物，而能利用微細之徵候，以發現極大之情況者。其人更當求其忠

實，懇，則尤爲必要之條件。

第一九八 有時自匪中，各反動黨派中，各幫會中，羅致人員，使爲我服行密探勤務，常可獲 更良好之成果。其於外事偵察亦然，如能利用外人，尤其服務於外國各重要機關中者，於工作上之便利更非淺鮮。

第一九九 密探人員之任用，自當出之以機巧，靈活之手段，并當嚴加考察，以期勿爲所欺。至密探業務之實施，尤當要求其秘密，自更屬於必要者。

第二〇〇 密探派遣之時，應將其任務之要點，暨實施，與報告諸方法，予以適宜之指導；必要時亦有授予適當之訓練者。

第二〇一 密探通常依左之手段達成其任務：

(一) 利用交際，談話之機會，蒐集情報。

(二) 深入各該對象之內部，施行偵察，或分化之。

(三) 秘密文件及證據之竊取賄買。

(四) 間諜之利用（對外事偵察）

第二〇二 密探報告之時機，視情況酌定之。

第二〇三 其他關於密探業務諸事項，得參酌第四篇密探業務所述實施。

其三 逃亡及捕獲之質詢

第二〇四 逃亡及捕獲之質詢，通常有如左之區分：

- (一) 俘匪。
- (二) 自匪中逸出者。
- (三) 捕獲之反動份子。
- (四) 自新之反動份子。
- (五) 捕獲之間諜（外事方面者）

第二〇五 逃亡及捕獲之質詢，初無一定之方式，要當視其人之性格，智識，及捕獲經過，逃亡經過，自新原因，而善為誘導，使盡吐露其所知。

屬於前條(二)(四)兩項人員之質詢，因多係自願報告其所知者，其質詢自較容易。屬於(五)項依捕獲間諜之各項施行質詢。

第二〇六 關於匪情所應質詢之事項，大體如左：

- (一) 匪之組織，實力，及匪首。
- (二) 匪之根據地，及最近之行動。
- (三) 匪目前之企圖所在。
- (四) 匪中給養，衛生狀態。
- (五) 匪與外界之交通，及與居民之關係等。

第二〇七

關於反動黨派所應質詢之事項，大體如左：

(一)組織，領袖，及黨員之分佈。

(二)秘密機關之所在。

(三)目前之企圖，及其活動。

(四)與社上各方面之關係。

(五)經濟狀況及其來源。

(六)交通，通信方法。

第二〇八

各種質詢之實施，須保持秘密，如有涉及政府人員，或其他人民與匪或反動黨派發生關係者，應鄭重調查證據，妥為處理。

其四 書報文件之研究

第二〇九

書報文件之研究，為對內諜報主要方法之一，固無論關於治安，外事，或兵要地理事項，常可於各地新聞紙及其他出版品中發現其記載，而於文件之研究，更可發現各該關係方面之實況也。(如關於各反動黨派文件之研究，常可發現各該黨派之主張，企圖，及活動方略等)。

然書報之研究，有時不限於本國文字者，即各地各國語文之刊物書報，亦應一併研究之，尤以外事情報之蒐集，其研究更為必要。

第二一〇 書報之研究，與對外諜報同，當有嚴密之組織與系統，并須工作繼續不斷，并依各項材料性質之不同，而分門別類，加以研究。

第二一一 書報所記載者，有時不盡屬真相，或則片斷零星，而不完全，須依其他手段，予以校正，或補充，并與其他方面所獲情報，一併整理，核對而處理之。

等二一二 各項重要文件，證據研究之所得，如各反動黨派所發佈之宣言，綱領，計劃，及決議案等，應摘要報告，或印發各關係方面，以供參考。

其五 軍事檢查機關之參加或設置

第二一三 各項軍事檢查機關之設置，雖通常均以對外諜報為主體，但其實施，於對內諜報亦有其重大之價值，尤其以郵電檢查，交通檢查（車站，輪埠檢查）及居戶檢查為然。

第二一四 各項軍事檢查之實施，均如本章第二節其六軍事檢查機關之設立，及第五篇防禦偵探之所述。各級司令部諜報課（股），依中央諜報機關之命令，參加各該機關之組織，或與之取得聯絡，或視情況之需要，於中央諜報機關未經設置檢查機關之各地，特別設立之。

其六 各地方行政機關之聯絡或協同

第二一五 各地方行政機關之聯絡或協同，為對內諜報所極必要者，尤其以與警察機關

之聯絡，協同爲最重要。

第二一六

各級司令部諜報課（股），爲使各該機關協助諜報工作之實施起見，得訂定諜報實施要領，或情報蒐集要領，分別提請各該機關協同施行，并規定其聯絡方法。

各該諜報課（股）爲與各該機關保持密切聯絡與協同起見，并得隨時舉行各種會議，或定期之會報，藉以交換所獲情報，并協商一切。

第八章 平時情報之處理

第一節 一般之要領

第二一七 依情報來源之複雜，其內容自亦難求其一致，是則有賴於情報處理之完善，庶幾完整之情報獲得可期。

第二一八 情報之處理，通常依左列程序行之：

一、整理

二、查核

三、判斷

基上處理之結果，而作成各項書類，分別報告或通報之。

第二一九 情報之處理，平戰時程序相同，惟戰時情況更趨複雜，則其手續有不可不求其更爲精密者。平時情報之處理，則較簡單。

第二二〇 不失時機，爲諜報業務實施之重要要求，已如前述。故情報之處理，亦有不求其敏捷，迅速，而適台時機者。

第二二一 任平時諜報處理之責者，不特當於軍事上有湛深之研究；抑其任對外諜報者，則當熟知各國一般之國情及軍備情形；其任對內諜報者，則當熟知社會上一般之情況，庶幾情報之處理容易，而可收諜報最大之效果。

第二節 處理之技術

第二二二 依情報處理之程序，各項情報應先將其迹近虛僞荒謬者，加以刪除，然後擇其切近實況者，逐項登記於情報原簿，是爲情報之整理。

情報原簿登記之事項通常如左：

- (一) 情報來源。
- (二) 報告時間。
- (三) 報告地點。
- (四) 收到時間。
- (五) 報告內容摘要。

(十六)備考。

第二二三 各項情報整理，登記後，應即分類研究，并加以比較，而評判其價值，此即情報之查核。

第二二四 前項情報查核之結果，發現其有疑點，或內容不充實者，應即通知原報機關，或依其他之方法重行搜索之。

第二二五 情報查核完竣，應加以綜合判斷，以期闡明全般情報之真相，并視情況之需要，而製成各項關係圖表。

第三節 處理之結果

第二二六 情報經整理，查核完竣，續為左列之處置：

(一) 緊急之事項，即時報告或通報各關係方面。

(二) 一般之事項，編成各項定期彙報（週報，旬報，或月報）分發之。

(三) 為對於某國或某項之關係情報，作成有系統之記錄起見，得隨時編成各項專門刊物，如某國軍備調查，某國國情概覽等。

(四) 登記人文卡片。

第二二七

前條(二)項之定期彙報，其屬對外諜報者，輒依國別及軍事，經濟，外交，政治諸情報，順次編列；其屬對內諜報者，則依各地區及治安，外事，邊疆

兵要地理諸情報次序編列。

中央諜報機關應將前項定期彙報，傳播於全國各級司令部，及各部隊，以供研究及參考之需。

第二二八

基於新材料之獲得，關於第二二六(三)項編成之情報專刊，應隨時加以校正或補充，而發行其訂正本。

第二二九

人文卡片之登記，通常以人爲綱，而登記其關係事項，所以便檢查之需。

登記之範圍，應乎情況之需要。然通常對外諜報多登記各國著名人物及服行秘諜報業務之人物；對內諜報則登記匪類，反動份子，幫會份子，外僑，及其他社會上特殊人物。登記之範圍愈廣，則所收效果亦愈廣。

第二三〇

人文卡片通常登記如左之事項：

- (一) 姓名(原名及譯名)
- (二) 國籍及出生地點年月
- (三) 出身及履歷
- (四) 住址(現在及永久)
- (五) 體貌特徵(并附相片)
- (六) 性格，學識，能力，信仰。

(七)活動情形(要點及情報來源)

(八)備考

(一)至(六)項就已知者登記之，(七)項則依所獲情報查核完竣後隨時登記之。

第二三一

人文卡片之登記，由中央諜報機關及各級司令部(衛戍，警備等司令部)諜報課(股)，依其所管範圍分別行之，但中央諜報機關尤當力求其完備，冀為全國情報之寶藏。

第二三二

人文卡片之登記，應不分平戰時繼續為之，惟工作不稍間斷，乃能獲得良好之效果。

第三篇 戰時諜報

第九章 總則

第二三三 戰時諜報業務，實以平時工作爲其準備。平時所得之成績愈完全，則戰時各種實施亦愈便利，且其效果亦愈大。故平時諜報之良否，必至開戰後乃得表現。

第二三四 當戰端既起，諜報爲戰鬥動作中之中堅部份，蓋以軍隊之指揮，悉以戰鬥前所得之情報爲準據。軍隊指揮官與軍隊，得情報愈敏確而完全，則計劃愈周到，而指揮愈有把握。然此種敏確而完全之情報，實有賴各諜報機關之迅速搜集，與精密研究也。

第二三五 戰鬥中，無論在如何情況之下，敵必不斷設法以擾亂我之意旨，窺探我之企圖，使我作戰失其自由，而處於被動之地位。此時在我方亦須迅速明瞭敵方之動作，以供作戰決心之基礎，則隨時依各種諜報手段，取得敵方一切情報，當更屬必要矣。

第二三六 在往昔火力未臻發達，所謂戰鬥，率爲局部的小衝突，故軍隊指揮官，常依

親身之視察，以爲裁決之準據。至於現代，則因武器技術之進步，每往還於廣漠無限之戰場，欲憑指揮官或偵察長官一人之耳目，而獲適當之情況判斷，於時間與事實上，均非所能，是不得不運用各種戰時諜報方法，如航空兵隊之偵察，無線電之截取，電話之測聽等等，將萬象錯雜之情況，澈底查明，以作多數之報告，爲研究與判斷之資料。

第二三七

戰時諜報方法，種類既多，自不免性質各殊，短長互見，卽所供給之情報，亦不免得此失彼，或則此同彼異，惟有靈敏之合作，使其短長相補，乃能獲得敵方全般之實況。

第二三八

欲完密運用各種方法，而得完全之情報，非有完全之諜報系統，與諜報組織不爲功。基此，戰時自野戰軍最高司令部，以迄師，旅，團，營，應各設置主管諜報之部份或人員，使分別統制所屬各項機關，俾得適切之動作。

第二三九

戰時諜報工作之尤爲重要者，厥爲與戰鬥工作密切之連系。夫情報之搜集，乃本於作戰之要求，而作戰之決策，復基於情報之材料，是兩者之應密切連系也明矣。

關於防禦偵探與宣傳破壞諸業務之實施，亦當與戰鬥工作保持連系，而其效果乃能顯著。

第二四〇

所謂諜報與戰鬥兩種工作間之連系，即負諜報任務者，（各級司令部諜報主任長官）應將所獲關於敵方情報，適時轉達於作戰指揮官或作戰主管人員，以供判斷。而作戰指揮官，或作戰主管人員，亦應將己之作戰方針與任務，對諜報主管人員，予以適當之指示，使為情報搜集及宣傳破壞等業務實施之準據，例如某種情報，在某時最重要；某種破壞，在某一方面最為需要等是。

第二四一

各級諜報主管人員，欲純熟指導所屬各諜報機關之工作，使與戰鬥要求相一致，則不僅對於本業務之技能上，須具有相當知識，且須對於高深之軍事教育，亦具有相當之認識與眼光，能將全部之情況，妥為裁決，並能明察作戰指揮官之企圖，妥為準備，乃為至善。

第二四二

本篇所述戰時諜報，仍以情報之搜集為主，其餘戰時防禦偵探，及宣傳，破壞諸業務之實施，仍如各該專篇之所述。

第十章 戰時諜報業務之系統

第一節 通則

第二四三

戰時諜報業務之系統，大體與平時相同，參謀本部之中央諜報機關，仍賡續

平時之業務，綜理全國諜報業務，而為全國情報之總匯。至野戰軍方面，則在野戰軍最高級司令部設置諜報處，統一管理各戰區之諜報業務。（但在戰時以參謀本部改為大本營，而不設野戰軍最高級司令部之場合，則其任務即由中央諜報機關任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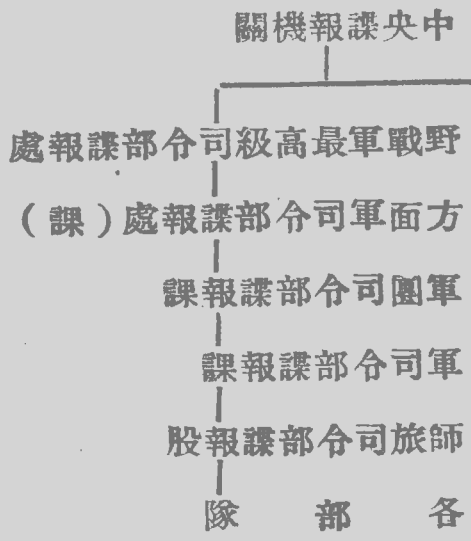
方面軍，軍團，軍，及警備，衛戍各高級司令部，各設諜報處或課，任各該作戰或勤務區內之諜報業務。

師，旅，及防守，要塞各司令部，各設諜報股，任各該作戰正面或防禦區域內之諜報業務。團，營，及其以下各級部隊，則由各隊長自任，或隊附官兼任各該戰鬥區域內之諜報業務，而派出士兵偵察。（但團本部通常輒於戰時指派專員管理諜報事項）

第二四四

基上述，戰時諜報業務之統系，如左圖所示：

各衛戍，警備，防守，要塞司令部謀報課（股）



第二四五

各級司令部之謀報處，課，股，各依其任務之大小，而異其編制，通常為參謀一員乃至數員，並視情況之需要，而配屬以助員及技術人員。

第二四六

各級司令部所附屬之謀報機關，亦視其編制，與時機而有不同，通常在軍團及軍各附屬有航空兵隊；軍及師各附屬有騎兵集團（旅）或騎兵隊。軍團，軍，及師各附屬有砲兵，工兵，攝影班，及無線電；團則附屬有窺測所及雷話測聽哨所。

各級諜報處（課）（股）或其人員，為完滿達成其任務起見，務充分利用其一切可供諜報業務之機關。

第二四七

各級司令部諜報處（課）（股）一般之業務，及其分工方法，與平時諜報同（如第二篇第五章第三〇——三三各款）但其特異之點，則如以後各節所述。

第二四八

各級諜報處（課）（股），為謀工作實施之完善，各級機關協同之確實，與通訊聯絡之迅速，應於作戰開始及戰時之每一時期，基於作戰之方針，暨已知之敵情，預想作戰之進展，而隨時訂定諜報計劃，以為實施準則。

第二四九

前項諜報計劃，通常記載如左之事項：

- (一) 諜報方針（依據作戰方針及已知敵情而定）
 - (二) 諜報指導要領。（為導行方針，關於運用各種諜報機關之概要）
 - (三) 情報搜集計劃
1. 情報搜集要領（範圍，順序，要目）
 2. 各諜報機關之任務區分
 3. 諜報配置
 4. 通信聯絡要領

(四) 宣傳策略計劃

1. 宣傳策略要領 (範圍，業務)

2. 實施之部署

(五) 其他關係事項

第二節 參謀本部之中央諜報機關

第二五〇 中央諜報機關，在戰時一面仍繼續平時之業務實施，一方則隨時計及野戰軍之要求，因應政略與戰略上之需要，而搜集各項情報，並策動防禦偵探，暨宣傳，破壞諸業務之實施。

第二五一 一遇戰事發生，中央諜報機關與戰野軍最高級司令部，立即取具聯絡，並採取適當之處置，以達協同一致之目的。

第二五二 戰時全國諜報之指導，仍由中央諜報機關全權節制；惟在戰區內諜報之指導，則屬於野戰軍最高級司令部之諜報處。

基於此，中央諜報機關原在戰區內建立之諜報網及防禦偵探網，此時應即移轉於野戰軍最高級司令部諜報處就近管理。

第二五三 處聯合戰爭時，中央諜報機關，應與同盟國之諜報機關取具聯絡，並適應戰略之需要，相互交換情報。

第二五四

中央諜報機關除於平時預行策定戰時諜報動員計劃外，於作戰之開始及每一時期，亦須應乎情勢，而分別擬定諜報計劃，以爲實施準則。

第二五五

前項諜報計劃之事項，如第二四九款所述。

戰時中央諜報機關之任務，依左列各種諜報方法達成之：

(一) 駐外武官及其他人員

(二) 密探及間諜

(三) 外交機關之諜報

(四) 書籍文件證據之研究

(五) 逃亡及捕獲之質詢

(六) 軍事檢查機關

(七) 各級司令部諜報處(課)(股)

(八) 政府各機關之協同

(九) 處聯合戰爭時，同盟國諜報機關之聯絡

第二五六

戰時中央諜報機關關於情報之搜集，特別注意左列各項：

(一) 敵軍之戰略移動最須注意，並須在準備移調之前判明之

(二) 對敵軍在戰場各戰區之兵力作有系統之調查，藉以判明其集合移動情形

，並經常製成各種圖表

(三)對敵軍之編組及補充有系統之研究

(四)調查敵國經濟之確算，藉以判斷其能努力之程度

(五)注意敵國內政，外交之動向與其推移情態

(六)注意本國諸般情況，尤須注意壓制非戰運動。

第二五七

中央諜報機關彙集所獲各項情報，依照本篇第十三章戰時情報之處理，隨時利用電訊通報野戰軍最高級司令部與各戰區，或編成各項專刊，或彙刊隨時通報之。

第二五八

處聯合戰爭時，並依第二五三款之所述，通報同盟國之諜報機關。

戰時中央諜報機關，於防禦偵探，宣傳破壞諸業務之實施，仍廣繼平時策定之計劃實施，應乎情況之需要，而加強其動作。

第三節 野戰軍最高級司令部

第二五九

野戰軍最高級司令部諜報處，稟承司令官之命令，統一管理各戰區之諜報業務。

第二六〇

野戰軍諜報處應與中央諜報機關取具密切聯絡，其人員如能由中央諜報機關派出組織之尤佳，俾業務之實施與雙方之聯絡更爲容易。

諜報勤務草案

第二六一

野戰軍諜報處接管中央諜報機關在戰區內諜報網及防禦偵探網，必要時並得轉交就近各下級司令部管理之。

第二六二

野戰軍諜報處基於作戰之要求，得編訂各項問題，送呈中央諜報機關，使代為搜集各項關係之情報。同時並依戰況之發展，隨時策定諜報計劃，指示戰區各級司令部及所屬之諜報網施行之。

第二六三

野戰軍諜報處依下列之材料達成其任務。

(一) 所屬諜報網之報告

(二) 中央諜報機關之情報

(三) 各級司令部之報告

(四) 書報文件之研究（與中央諜報機關聯合行之）。

第二六四

野戰軍諜報處於其業務之實施，特別注意左列各項：

(一) 統計在各作戰區域內敵軍之概數，編成關於敵軍組織與大部集合一般變遷之要覽。並校正敵軍移調之情報，而照現有各戰區，編成敵軍戰鬥一覽表。

(二) 一切有關敵軍補充，與戰略，戰術，訓練等材料，應詳加研究，並於整理後印發各部隊。

(一) 研究關於敵國政治，經濟及外交諸情況，其他與戰鬥有關係之各國，亦連類及之。

第二六五 野戰軍諜報處彙集所得各方面之情報，加以整理，研究，並依本篇第十三章戰時諜報之處理，發行各項定期刊物。

第二六六 野應軍諜報處關於宣傳，破壞諸業務之實施，與中央諜報機關聯合行之。

第四節 方面軍司令部

第二六七 方面軍司令部諜報處，承司令官之命令，並依野戰軍最高級司令部諜報處之指導，任本軍作戰區域內之諜報業務，並統一指導各軍團之諜報業務。

第二六八 方面軍諜報處須應乎情勢，將諜報一般之方針，暨依次進行之任務，隨時擬訂諜報計，交由各軍團司令部諜報課施行之。

第二六九 方面軍諜報處在本軍戰區各地帶內，組織密探，以偵察本軍有關係之事項。
第二七〇 方面軍諜報處之諜報業務，依下列各種方法達成之：

(一) 軍事密探

(二) 對最有關係之俘虜(軍團押送前來者)之質詢。

(三) 一切證據之研究及整理。

(四) 方面軍無線電截取網。

諜報勤務草案

- (五) 國外及戰區內各項書報印刷品之研究（限於本戰區內能迅速獲得者）。
- (六) 中央諜報機關，野戰軍最高級司令部暨各友軍司令部之通報。
- (七) 各軍團司令部之報告。

第二七一

方面軍諜報處於其業務之實施，特別注意左列各項：

- (一) 詳細計算敵之兵力與補充，及關於戰鬥各事項。
- (二) 詳細研究敵之後方及交通狀況，尤以敵方之鐵道網，與各鐵道上之工作，並按期製成敵後方之要圖。

第二七二

方面軍諜報處依本篇第十三章戰時諜報之處理所述，彙集所獲情報，加以整理，並任每日及每週彙報之編成。

第二七三

方面軍諜報處關於宣傳，破壞諸業務之實施，依野戰軍最高級司令部之命令，或依情況之需要行之。

第五節 軍團司令部

第二七四

軍團司令部諜報課，承司令官之命令，並依方面軍司令部諜報處之指導，任本軍團作戰區域內之諜報業務，並統一指導各軍之諜報業務。

第二七五

軍團諜報課須應乎情勢，隨時擬訂諜報計劃，將一般之工作方針，與依照進行之任務，指示各軍諜報課，暨軍屬各諜報機關（如航空兵隊、砲兵偵探、

騎兵偵探等)執行之。

第二七六

軍團諜報課爲使工作方針一致，並釐定其進行之方法與步驟，並相互校正已獲之情報，務不斷召集各軍諜報課，暨軍屬各諜報機關之人員，協商一切。各該部份聯絡愈密切，則互相了解之處愈多，即聯合工作之效率愈能增大也。

第二七七

軍團諜報課應與其他軍團諜報課及本軍各作戰部份，維持密切之聯絡，且務於作戰部份之工作，長久保持一致。

第二七八

軍團諜報課於本軍團有關之各項諜報業務，得對各種軍事偵探及各搜索部隊，強制於作戰進行最要之地帶，擒獲其俘虜(但須不妨礙作戰計劃)以供搜集情況之參證。

第二七九

軍團諜報課支配航空偵察之各項任務，而規整其工作之方針，並監察航空人員平常之意志，一面設法對其工作實施上，予以最便利之條件。

第二八〇

軍團諜報課之諜報業務，依左列各種方法達成之：

(一)軍團組織之密探。

(二)軍團所屬航空兵隊。

(三)軍團所屬砲兵偵探。

(四)軍團所屬騎兵偵探。

(五)軍團派出之軍事偵探。

(六)詳細質詢俘虜，逃兵，與在陣地內截留之人，並任俘虜中密探質詢法之組織。

(七)各項證據之研究及整理。

(八)國外及戰區內印刷品之研究（限於作戰區域內能迅速獲得者。）

(九)軍團無線電截取網。

(十)軍團攝影班。

(十一)各軍事檢查機關。

(十二)各高級司令部及友軍司令部之通報。

(十三)各軍之報告。

第二八一

軍團諜報處於其業務之實施，特別注意左列各項：

(一)確算軍當面敵軍之兵力，與明晰其部隊編組之變更。

(二)調查敵軍之移動及分佈。

(三)當陣地戰時，將敵之築壘陣地，及各陣地內敵人之戰鬥要領等情報搜集而整理之。

(四)切實整理關於敵軍砲兵集合及其運動之情報。

(五)搜集關於敵人後方及鐵道線，暨我遠射砲射擊及航空機轟炸等有利目標等情報。

(六)搜集關於敵軍精神物質兩方面，以及被佔領區域內。與其全國內部情況等情報。

第二八二

軍團諜報課依本篇第十三章戰時諜報之處理所述，彙集所獲情報加以整理後，發行日刊與週刊，但緊要之情報則隨時報告或通報之。

第二八三

軍團諜報課應於交通便利地點，或毗連戰區之地點，設置情報搜集所，以期迅速獲得各方面之情報，並就近辨明情報之正確，誤傳，真偽，或係宣傳欺騙，記其判斷，以爲爾後之參考。

作戰時，迅速由所屬各諜報機關，獲得敵方各項情報，並迅速傳播於各軍，以便迅速準備作戰，乃爲各級諜報處（課）（股）之天職。

軍團諜報課當預料有大規模之戰鬥時，應爲如左之處置：

(一)集合各軍諜報課，暨軍團屬各項諜報機關，協同妥籌目前作戰之諜報計

劃。

(二)遇某項部隊之編組有變更時，必須顧慮該項部隊諜報課（股）之組織，

使一切需要，供給無缺，以利其工作之進行。

(三) 注意測光實驗部份，及測光專守前進之移動。

(四) 注意處置各部隊之俘虜，及隔離質詢與俘虜收容所等之準備。

(五) 妥籌由前方押送俘虜之方法。

(六) 正值作戰時，應注意各項證據之支配與檢查，以圖實際獲得迅速利用之效果。

第二八五

軍團諜報課關於宣傳，破壞等業務之實施，依高級司令部之命令，或視情況之需要行之。

第六節 軍司令部

第二八六

軍部諜報課，關於諜報一般事項，承軍長之命令實施。但關於技術上之補充事項，則應受軍團司令部之指導，以便必要時，得依軍團之意向，擴大其諜報之範圍。

第二八七

軍部諜報課依照軍長之指示，與軍團司令部諜報課補助之意旨，訂定諜報一般之方針，並妥適分配各師諜報股。暨軍屬各諜報機關依次進行之任務。因之，軍部諜報課須應乎情勢，隨時訂定軍之諜報計劃。

第二八八

軍部諜報課應按時召集各師諜報股，暨軍屬各諜報機關人員舉行會報，藉以

釐定工作進行之步驟，並相互校正已獲之情報。

第二八九 軍部諜報課應與友軍各司令部維持密切連絡，尤須與本軍作戰部份，經常保持一致。

第二九〇 軍部諜報業務，依左列各種方法達成之。

(一)軍之軍事偵探。

(二)各師及軍部之騎兵（在已撥附騎兵時）。

(三)軍之砲兵。

(四)軍之工兵。

(五)軍之航空兵隊。

(六)軍之密探（指曾經組織者）。

(七)質詢俘虜，及由敵俘獲中逃回之我方人員，暨扣留之敵方密探與本地居民等。

(八)研究各項證據，證物（限與本軍有關之事項）。

(九)電話測聽哨所。

(十)軍屬無線電之測聽。

(十一)軍屬攝影班。

(十二)各高級司令部及友軍司令部之通報。

(十三)各師之報告。

第二九一 軍部諜報課於其業務之實施，特別注意左列各情報之詳確搜集。

(一)軍當面敵之集合及移調。

(二)敵之戰鬥要領。

(三)敵之後方情況。

(四)遠射砲射擊與航空機轟炸有利之目標。

第二九二 軍部報課依照本課篇第十三章戰時諜報之處理所述，彙集所獲情報，加以整理，緊急重要者隨時報告，通報之，一般之情報則作成定期彙報，以備各級指揮官及各部隊之採擇。

第二九三 軍部諜報課應在交通便利地點，或毗鄰戰區之地點設置情報收集所，其任務與軍團情報收集所同。

第二九四 軍部諜報關於宣傳，破壞等業務之實施，依最高級司令部之命令，或視情況之需要行之。

第七節 師司令部

第二九五 師部諜報股，承師長之命令，與軍部諜報課之指導，訂定師諜報計劃，指示

各團諜報人員，與師砲兵偵探及工兵偵探。

第二九六

師部諜報股爲與各團諜報人員及師屬各特種兵偵探保持密切之連絡，應每日或於一定期間舉行會報。

第二九七

師部諜報主管人員應當赴各地，校正所屬諜報人員之工作；並竭力使其工作達到完全連繫。

當陣地戰時，尤應使觀測業務，力求正確而有系統。

諜報主管人員親臨各部份視察時，對業務上應具正確之見解，詳細解釋業務上一般之意義。蓋雖極平常之情報，一經整理，則於敵之一般徵象不無補助也。

錫二九八

師部諜報業務，依下列各種方法達成之：

- (一) 師軍事偵探。
- (二) 師砲兵偵探。
- (三) 師工兵偵探。
- (四) 質詢俘虜，逃兵，我方被敵俘獲逃回者，扣留敵方密探及本地居民。
- (五) 測聽電話。
- (六) 軍部航空機（撥歸師部指揮時）

第二九九 師部諜報股於其業務之實施，特別注意左列各項情報之搜集：

(一) 師當面敵之兵力及其集合移調。

(二) 敵各部之戰鬥要領。

(三) 敵之砲兵陣地。

(四) 敵之後方情況。

(五) 在陣地戰時，敵軍各部陣地之銜接處。

(六) 在運動戰時，敵軍各戰術單位之作戰地帶。

第三〇〇 師部諜報股為洞明敵方之真相，或對某項情報，加以校正覆查時，得報告師長，轉令前線部隊於某某地帶擒獲俘虜以證明之。

第三〇一 師部諜報股於質詢俘虜，必須運用巧妙之技術，並迅速據所供而判明其實際，一方將重要俘虜，與一般俘虜之有關係者，迅即押送軍部。在師部質詢俘虜所得之情報，立即通知各團與砲兵，並報告軍部。

第三〇二 師部諜報股依本篇第十三章戰時情報之處理所述，彙集所獲情報，加以整理，緊急重要者隨時報告，通報之，一般之情報則作成定期彙報報告，通報之。

第三〇三 師部諜報股應於交通便利地點，或毗鄰區之地點，設立情報收集所，其任務

與軍部同。

第三〇四 師部諜報股關於宣傳，破壞諸業務之實施。依高級司令部之命令或視情況之需要行之。

第八節 團本部

第三〇五

團本部之諜報業務，由團附或指派專員管理之，並配屬以必要之助理員，團以下之各營、連、則選派有學識之士兵主持之，但均不負其他任務。

第三〇六

團諜報人員，承團長與師諜報股之命，支配團內各諜報部份（如各營、連之觀測所及偵探等）之工作，使團當面之敵情，週密不遺。

第三〇七

團諜報業務，依左列各種方法達成之：

- (一) 團及各營、連之軍事偵探。
- (二) 團及各營、連之觀測所。
- (三) 本團地帶內之砲兵觀測所。
- (四) 電話測聽哨所。
- (五) 質詢俘虜，避難人民，由俘虜逃回之人，本地居民及拘獲之間諜。
- (六) 高級司令部及友軍之通報。
- (七) 各營、連之報告。

第三〇八

團內搜集情報，務求新鮮詳盡，而整理有條，其搜集要目如下：

(一) 團當面之敵軍佈置，係何部隊，兵力與武器，動作及移動。

(二) 在陣地戰時，關於敵軍陣地，與其最近之後方，每日生活狀態及其作業等。

(三) 於接近敵方，及在敵我戰壕間各地帶內能掩蔽視之地點。

第三〇九

團諜報人員搜集之情報，先報告團長，再加以整理，附入要圖，並分別作成結論，呈經團長核准後，而呈送帥部。其由高級司令部傳來之情報，則擇其要者，速傳播於各營、連。

第三一〇

團諜報人員，遇情報理由之不充分，或有可疑，以及在監視敵軍中本團前方發現敵之新部隊等時，應迅速報告團長，轉令擒獲俘虜以證明之。

第三一一

團內觀測組織爲團諜報業務之重要部份，團諜報人員應躬親執行，訓練觀測人員，並常赴前方各戰壕及各觀測所，審視其成績，並指導其工作。

第三一二

高級司令部派遣之密探，經過團駐在地時，團諜報人員應負照料引導之責。

第三一三

第九節 各衛戍，警備，防守，要塞司令部
各該司令部諜報課(股)，承本管司令官之命令，有時並承高級司令部諜報處(課)之指導，任各該勤務或防禦地域內之諜報業務，並統一指導所屬各

部隊之諜報業務。

第三一四

各該諜報課（股）戰時諜報業務之實施，一般均準師部諜報課之業務行之，惟關於綏靖諜報事項，則仍廣續平時業務實施之。

第三一五

各該諜報課（股）於本管地域內未發生戰事之前，應一面協同各毗鄰友軍司令部諜報業務之實施，並與之確實保持聯絡，一面預想戰事發生之場合，而預爲適宜之處置，並擬訂諜報計劃，爲實施之準備。

第十一章 戰時諜報之任務

第一節 通則

第三一六

戰時諜報之任務，主要在依戰況之發展，隨時搜集敵方一切攸關戰鬥之情報，以利作戰之指導。然關於敵方一切軍事及國情之研究，應仍廣續平時之業務爲之。因其與敵之作戰有深切之關係也。

關於敵方同盟國及中立國之一切，亦應繼續平時之諜報業務實施，因其足以影響敵之一切也。

第三一七

戰時關於列國一般之軍事，經濟，政治，外交諸諜報，通常仍由中央諜報機關負責，惟關於敵軍一切戰鬥之情報，則應由野戰軍各部隊直接搜集之。

第三一八

以戰時時機之迫切，情況變化之複雜，情報搜集完善與否，悉視各種諜報機關之運用以爲斷。蓋惟各該機關任務之分配，與夫彼此間之聯絡合作，安全妥適，乃能得有最圓滿之結果。故各級諜報主管人員，於戰時各種諜報機關之運用，不可不力求其純熟，敏捷與適切，以期勿誤其情報。

第三一九

戰時諜報之任務，依戰況之不同，而不無若干相異之處，或須轉加注意之點，茲依左列各種戰鬥述其重要任務：

(一) 戰爭開始時(動員、運輸、集中、及戰略展開)

(二) 一般之戰鬥情報

(三) 運動戰

1. 遭遇戰

2. 陣地攻擊

3. 防禦

4. 追擊

5. 退却



(四) 陣地戰

1. 攻擊

2. 防禦

(五) 攻城戰

1. 攻擊

2. 防禦

第三二〇

作戰時各級指揮官苟能依照所獲情報，迅速決定其意旨，而用敏捷之手段，以佈置其軍隊，則已操莫大之勝算。此在諜報人員固當特加注意而增進其努力之程度者。

第二節 戰爭開始時

第三二一

戰爭開始之前，為諜報最重要之時期；此時我之動員、運輸、集中、及最後之戰略展開，均以所得情報為準據；對敵情所知愈多愈速而愈正確，則我之計劃愈週密而有利，方能以最小限度之犧牲，收絕大之勝利，故各級諜報機關，務各本其所要之手段，以努力搜集敵之一切情況，並使迅速傳遞於中央作戰機關為要。

第三二二

此時諜報之主要任務，約如左記各項：

(一) 關於敵之動員及動員計劃

1. 動員之範圍及其步驟

2. 動員之兵額

3. 動員開始及完畢日期

(二) 關於敵之作戰計劃

1. 戰鬥次序之編成

2. 作戰策略及其企圖

(三) 關於敵之運輸及集中

1. 各交通路（鐵道，公路，及海運）之工作

2. 集中地帶

3. 集中之兵力

(四) 關於敵之戰略展開

1. 各戰區之兵力及其配置

2. 各戰區之指揮官

(五) 關於敵後方諸情況

1. 飛行場之設備

2. 交通網通訊網之構成

3. 兵站之設置及彈藥輜重之屯集與製造

4. 防空準備

5. 資源動員情況

6. 民情及輿論

第三二三

前記各項任務之達成，以駐外密探之工作爲主，但當注意者，此時密探之通信，必受種種之阻礙，是則非於平時確實規定戰時通信方法，俾臨時可得敏捷最可靠之報告不爲功。

第三二四

此時戰區附近一帶之密探（係於平時設置妥當者），應注意監視敵軍之一切動作，並依中央諜報機關之命令，以所得之情況迅速通報就近之野戰軍司令部。

第三二五

此時航空兵隊應以相當之掩護方法，集中於戰區附近地帶，開始戰略偵察，以密探所得之情報爲根據，調查敵軍向各港灣，車站之運輸，並監視各縱隊之登陸與分散，及戰爭開始前之重要動作。

第三二六

此時各騎兵集團，務須洞悉密探與航空兵隊所報告之內容，而在我方展開各軍之前方，執行工作，以求迅速與敵接觸，察知其各單位組織之確實兵力。（如擒獲俘虜搜索證據等）

第三二七

自戰爭準備至戰爭開始期內，作有系統的研究外書報及印刷品，亦爲諜報

上最重要之工作。研究之所得，即速報告或通報之。

第三節 一般之戰鬥情報

第三二八

追戰爭既經開始，各作戰部隊一般之諜報任務，約如左記各項：

(一) 關於敵之兵方，配備及其動作

(二) 關於敵之陣地構築

(三) 關於敵之砲兵情報

(四) 關於敵之航空情報

(五) 關於敵之化學兵情報

(六) 關於敵之戰車情報

(七) 關於敵之後方情報

第三二九

關於敵之兵力，配備及其動作諸情報，其要目如左：

(一) 敵之兵種，隊號，編制，兵力及裝備

(二) 敵之軍隊區分及各級指揮官

(三) 敵所佔領之陣地及其作戰地區

(四) 敵軍之配備及其 備隊

(五) 敵之移動

(六) 敵之一般作業及其戰鬥要領

(七) 敵所負作戰之任務及其企圖

(八) 敵之素質

(九) 敵之後續部隊或其補充

(十) 敵之宿營及其生活狀態

以上各項情報之獲得，可由密探，軍事偵探，及航空兵隊搜索之，並應努力擒獲俘虜，搜集證據以證明之。

第三三〇

關於敵之陣地構築，搜集如左各項之情報：

(一) 第一，第二，第三各陣地帶之所在。

(二) 各陣地發展之程度，如戰壕，交通構，穴道（數目，深度，容量），障礙物，鐵絲網，各地帶之限界，地雷，機關槍巢，迫擊砲巢，觀測所，掩體，偽裝，探照燈。

(三) 支撐地點，確實查明其構築。

(四) 倘備有雷坑時，其佈設若何。

(五) 由我陣地向敵陣地，何處，並用何種部隊，可以逼近而不被發覺。右各項可依航空兵隊之攝影，軍事偵探之偵察（尤其工兵），質詢俘虜等手

段搜索之。

第三三一

關於敵之砲兵情報，主要由砲兵偵探搜索之。但步兵仍應注意搜集下列之各項：

(一) 敵之砲兵陣地及其構築

(二) 敵砲之種類，口徑，門數及其配置

(三) 敵砲彈之種類，(榴霰彈，瓦斯彈，燒夷彈等)

(四) 敵砲射擊方向及常所射擊之目標

(五) 敵砲觀測所之所在

第三三二

關於敵砲兵之配置，最宜注意者，為佈置狙擊砲最多之地帶，因狙擊砲之增加，往往可以判定敵衝鋒之準備。

第三三三

關於敵砲兵陣地及其構築之偵察，並可利用航空兵隊及汽球之攝影與偵察。

第三三四

關於敵航空之情報，主要由航空兵隊担任搜索，但各部隊之軍事偵探及密探亦應努力施行偵察。其要目如左：

(一) 敵航空部隊之隊號，編制，兵力及裝備。

(二) 飛機之種類，性能及數量。

(三) 飛行場(前進飛行場及主要根據地)及其設備。

(四) 駕駛員之技能等

(五) 航空兵之補充

(六) 敵之防空設備及防空陣地之所在

(七) 敵航空兵隊出動之時機及其任務

(八) 汽球陣地之所在

第三三五

關於敵之化學兵情報，應注意左列各項之搜集：

(一) 敵之瓦斯衝鋒計劃及所使用之瓦斯

(二) 敵之各種瓦斯彈及其使用時機

(三) 敵方有無瓦斯衝鋒之準備及其佈置

(四) 在何處確能使用瓦斯

(五) 敵方各種瓦斯及瓦斯彈與化學兵器之特性與其製造及防禦方法。

(六) 敵方之防毒裝備及各種設備

第三三六

化學情報之搜集，主要由密探，軍事偵探，尤其化學部隊派出之偵探任之。

所獲之情報，務隨時通報各部隊。在質詢俘虜時，化學情報應為質詢之一，即不在本軍地帶內之瓦斯衝鋒準備，亦當質詢之。

第三三七

關於敵之戰車，應搜集如左各項之情報

- (一) 戰車之種類，性能及數量。
- (二) 戰車隊編制及戰車場所在。
- (三) 戰車施行攻擊時，其攻擊目標所在，攻擊區域，攻擊準備位置，及攻擊出發地域等。

(四) 隨戰車攻擊前進之步騎兵。

(五) 敵戰車最易行進之路線。

第三三八
關於戰車諸情報之搜集，應由各軍事偵探（尤其戰車隊派出者），騎兵隊及航空兵隊行之。

第三三九
關於敵後方諸情報，應注意如左各項之搜集：

(一) 敵後方交通網之構成及其工作狀態。

(二) 敵後方通訊網之構成。

(三) 兵站，屯集所之所在及其工作狀態。

(四) 地方物質之情況。

(五) 敵之衛生狀況。

(六) 住民之意向及其動靜。

第三四〇
關於後方諸情報之搜集，主要由密探任之，騎兵隊及航空兵隊亦應相機施行

搜索，又研究各項書報印刷品亦可獲得相當之情報。

第四節 運動戰

第三四一 運動戰時諜報之任務，依戰況之不同，而區分爲左列各時期：

(一) 遭遇戰

(二) 陣地攻擊

(三) 防禦

(四) 追擊

(五) 退却

其一 遭遇戰

第三四二 在準備遭遇戰時，最要保持動作之餘裕，以便在必要時有隨時調查戰鬥情報之可能。倘此時情報缺乏，一切狀況不明，則不免於前進中忽遭意外，致軍隊被迫應戰，動作失其自由，其不利孰甚。

第三四三 遭遇戰時諜報之任務，最要在行前方及側方之搜索，而注意判明。

(一) 敵軍之兵力及其區分。

(二) 敵之作戰計劃，前進，抑在原地停止。

(三) 進攻之正面及其行進方法。

(四)後進部隊之有無及其狀態。

(五)後方之狀況。

第三四四 此時如能預先判明敵之兵力，與其作戰計劃，則我之動作愈從容有餘，即愈能使指揮官易於根據實況，裁決一切，以從容支配各種任務於其所屬各部隊。

第三四五 此時諜報之實施，是要爲航空兵隊之偵察，亦惟航空兵隊始能向敵方深部侵入，判明敵之兵力，與其作戰計劃，（是否停止原地，構築防禦線；抑係向前行動，係向何方，與如何行動），然此時敵軍必盡力掩蔽其運動。以避我飛機之窺視，我航空兵隊務出以強猛之動作，往返偵察，以期投索之完全。

第三四六 此時高級司令部之騎兵，亦應繼續不絕，出動搜索偵察以證實航空兵所報告之事項。因航空兵隊所偵察者，雖較騎兵深遠，而騎兵則能伺機與敵之前頭部隊接觸，努力侵入其深處，以察明敵進攻部隊之兵力及其組成，與各單位

之編制，並能與其前衛作局部之戰鬥，以擒獲其俘虜。

第三四七 當遭遇戰時，如與戰場外密探規定適當之聯絡，俾得可靠而迅速之通訊，則於作戰上裨益綦大。惟由密探所得之情報，務由航空兵隊之校正及補充，以期正確而完全。

第三四八

以上係就高級司令部之諜報而言，至各縱隊奉到各異之任務後，即應組織航空與騎兵合作之偵察，以期於狹窄之範圍內，專調查戰術方面精詳之情報。與敵密切接觸時，步兵偵探亦即開始其動作，同時各縱隊指揮官可親臨前線視察，並於一處或數處之前線司令部，觀測野戰之動作。

第三五〇

此時最好將汽球昇騰，因其觀測野戰之環視力大也。

第三五一

在遭遇戰時，欲使諜報業務，有最圓滿之效果，最要在各諜報人員與作戰人員有切實之聯絡與合作。利用各種方法，使所獲之情報迅速傳遞，亦為不可不注意者。

其二陣地攻擊

第三五二

陣地攻擊時，最要在搜集左列之情報：

- (一) 敵軍之兵力，編組，配置及其素質。
- (二) 軍陣地之編成及其配備。
- (三) 敵軍之動作及其爾後之企圖。
- (四) 敵軍砲兵諸情況及其陣地所在。
- (五) 敵軍航空情報。
- (六) 後續部隊之有無及其運動。

(七)敵後方諸情況，(交通，補給及衛生諸事項)

第三五三

此時各項敵情之偵察，亦以航空兵隊爲主，關於敵陣地之構築及配備，尤宜利用攝影，俾攝取其圖形，而期完全。

第三五四

此時密探應精確調查敵一方之動作，後方各部隊之移動，各部隊與各機關物質上之狀況，各級司令部及兵站所在地，並設法取得敵軍未來之作戰計劃。

第三三五

騎兵偵探及騎兵搜索部隊，務與敵之先頭部隊接近，設法侵入其深處，判明其陣地構築，並兩翼所在。並竭力擒獲俘虜及搜索一切證據，藉俘虜之質詢，查知敵軍各部之編組。

第三五六

步兵偵探，因其最能與敵接近，可詳細調查敵人之正面，陣地，障礙物，及向陣地開到之補隊。並藉俘虜之擒獲與質詢，以查知正面敵軍之隊號，兵力及其配備，並設法查明各部隊間銜接之空隙，預備隊之位置，及陣地內之弱點等。

第三五七

綜上所說，在陣地攻擊時施行之諜報，目的乃在判明我軍向敵進攻最便利之途徑與方法；然一方面並當注意敵方一切之朕兆，如敵有退却之徵候，則應迅速完成成追擊之準備。

其三 防禦

第三五八 防禦戰鬥時，最要在搜集當面之敵情，如：

- (一) 敵之兵力及其區分
 - (二) 敵之到達地點及所佔陣地
 - (三) 後續部隊之有無及其狀態
 - (四) 敵攻擊準備之程度
 - (五) 敵有無包圍或迂迴之企圖
 - (六) 關於敵之砲兵情報
 - (七) 關於敵之戰車情報
 - (八) 關於敵之化學情報
 - (九) 關於敵之航空情報
- 左各項由航空兵隊，騎兵，及第一線部隊，並軍事偵探協力搜索之。

其四 追擊

第三六〇

此時諜報之要著，在束縛敵軍開始退却之動作，故航空兵隊與密探，必須適時察知敵軍準備退却之朕兆，而軍事偵探，則應確實查明退却開始之實際，以便隨時完備追擊之組織。

第三六一

當敵軍已開始退却，則航空兵隊應迅速侵入敵軍佈置地帶之內，而偵察左列各項：

(一) 敵軍退却之組織，兵力之大概，與各縱隊之編制。

(二) 有無預備隊開到。

(三) 在後方設有防線與否，在防線內有無敵軍。

(四) 敵軍有無移動，或欲構成新戰鬥之朕兆。

(五) 敵後方鐵路，無論其為平行線或橫切線，均應詳加調查，以知其運動緊

張之程度，新部隊之登陸，與退却部隊之登車等項。

第三六二

騎兵與航空兵隊密切聯絡合作，以完成一般所負之任務（但後方深部情報之獲得除外），並設法擒獲俘虜，搜索證據，以查明敵軍退却各部份之組織；惟擒獲俘虜與搜索證據，應由追擊之騎兵與步兵竭力共任之。

第三六三

航空兵隊與騎兵之聯絡，最為重要，騎兵戰鬥之工作，往往由航空兵隊情報指導之。

第三六四

如航空兵隊探悉敵軍部隊與輜重在某渡涉場停積，則騎兵即馳向該處；又如研空兵隊察知敵人輜重或砲兵在某處停息，則騎兵即馳赴所指之地帶等是。在敵軍退却時，密探亦應積極工作，並努力探明如左之各項；

(一) 敵軍各單位之組織

(二) 爾後之作戰計劃

(三) 軍隊之士氣及其感想

(四) 退却後物質上之狀況

(五) 退却停止之地帶

(六) 補充隊之開到及輸送

第三六五
在敵軍既經退却，軍事偵探之主要任務，在迅速查明敵軍之正面與退却之道路，並偵知敵軍爾後之企圖。

其五 退却

第三六六
當我軍退却時，為保持脫離戰場之自由，務當明瞭敵軍運動之主旨，並注意敵軍步騎兵之在我翼側突然發現。

第三六七
此時諜報之主要任務，約如左記各項：

(一) 敵軍追擊之兵力及其編組

(二) 敵軍運動之主旨，追擊之方向及作戰計劃。

(三) 敵軍在新佔領地內所佔之正面，與新戰鬥正面各部隊之配置

(四) 敵軍後方諸情況

第三六八

此時諜報之任務，以航空兵隊之偵察爲主。並當注意保持我軍兩翼，勿受敵軍步騎兵及戰車之突擊。

第三六九

此時騎兵與步兵，應竭全力擒獲俘虜並搜索證據，有時須出於戰鬥動作，俾能迅速察明敵之組織，及各單位追擊之方向。

第三七〇

在退却地帶內佈置之密探，應詳細查明敵軍追擊之兵力及其編組，並竭力偵知其爾後作戰之計劃。

第五節 陣地戰

第三七一

當陣地戰時，諜報之任務，在精確調查敵軍之配備及其動作。此自一方面言之，爲我軍轉移攻勢，及施行突破之準備，另一方面則爲注意敵進攻之準備，察明其實際，俾得爲切實之處置。

第三七二

此時諜報之主要任務，約如左記各項；

(一) 關於敵之兵力及配備

1. 前頭部之兵力及配備，暨各部隊銜接處之間隙。
2. 預備隊之兵力及其駐在地帶。
3. 各部隊之交替，移調及增減。
4. 各部隊日常之作業及其戰鬥要領。

5. 各部隊之生活狀態及其他一切情況

(二)關於敵之陣地構築

1. 第一、第二、第三各陣地帶之所在

2. 各陣地發展之程度，如戰壕，交通溝，穴道（數目、深度、容量）障礙物，鐵絲網，各地帶之限界，地雷，機關槍巢，迫擊砲巢，觀測所，掩體，偽裝，探照燈等。

3. 各支撐點及其築

4. 雷坑及其佈設

5. 由我陣地逼近敵陣地最便利處所之所在

右各項主要由航空兵隊施行偵察，攝照攝影時，不得僅攝取前頭部各地帶，並當攝取敵軍遠後方許多地帶與深部各種設備。

(三)關於敵之砲兵情報

1. 砲兵陣地之所在及其構築

2. 砲之口徑、門數、及其配置

3. 砲兵活動之性質及常所射擊之目標

4. 觀測所之所在

5. 砲兵之增減與移調

右各項航空兵隊依攝影及觀測方法施行偵察，步砲兵則利用偵探，觀測及俘虜之質詢以搜索情報。

(四) 關於敵之後方情報

1. 各司令部及後方各機關之所在
 2. 後方交通網，通訊網之構成及其工作狀態
 3. 兵站、屯集所之所在及其工作狀態
 4. 後方物質之情況
 5. 衛生狀況及病院設備
 6. 住民之意向及其動靜
- 右各項可依航空偵探，密探，俘虜及居民之質詢，及研究證據等方法彙集之，最要有常備之航空兵隊，經常監視各鐵路及公路之運輸狀況，注意敵軍在深遠地方之移調，如由此戰場調往彼戰場，此戰區調往彼戰區，但此須由駐外密探協力行之。

(五) 關於敵之航空情報

如第二、三、四節之所述

第三七三

但以上各項，係指陣地戰時一般之諜報業務而言，依攻擊或防禦戰況之不同，其應特別注意之事項如後之所述

第三七四

當陣地戰時，無論戰況如何沉寂，諜報業務不可稍有停輟，各諜報機關，更應聯合並緊張其工作，俾對敵方全般情況，了然無遺。

其二 攻擊

第三七五

在我軍準備向敵陣地突破時，除第三、七、二項所述各項外，左列各項情報，務不斷搜集之

(一) 敵作戰兵力之實數

1. 在衝鋒正面各地帶內之敵軍編制，數目，補充，第一線兵力之分配，暨援軍，預備隊等之兵力與位置等。

2. 在衝鋒地帶鄰部陣地之預備隊，準備相機協助者之兵力及到達時間。

3. 在衝鋒地帶內後方大部隊之戰鬥單位，其能隨時加入作戰之兵力，及加入初次作戰軍隊內必要聯合之時期。

以上各項，可依質詢俘虜，搜集證據，電信截取，航空偵探，及密探等方法搜集之。

(二) 敵方之防禦建築

1. 防禦線之外廊，可由航空兵隊之攝影及搜索證據得之。

2. 敵之陣地構築與支撐點之細密調查，可由攝影，觀測，偵探搜索，質詢俘虜，研究證據等得之。

各衝鋒部隊應預行發給敵方各種築壘詳圖。

(三) 敵之後方交通路及給養庫等所在

右項宜製成要圖分發各部隊，此在作戰進展中，有極大之利益，能使在追擊時有堅確之決定故也。

(四) 敵之砲兵情報 須有最精密之研究，倘衝鋒部隊不能將敵之砲兵，及阻礙我軍前進之步兵壓倒，則永無致勝之望。

第三七六
(五) 敵之航空情報 務不斷監視敵航空兵之動作，藉以判斷敵之企圖。在衝鋒進展地帶內，各諜報機關仍應為繼續不斷之努力，以察知敵軍深部之動靜，而為我軍前進之指導。

其二 防禦

第三七七
當我軍採取守勢時，左列各項情報，應特別注意搜集：

- (一) 敵軍向我攻擊正面之部隊及其兵力與編組
- (二) 敵砲兵之集中及其攻擊方向

(三)衝鋒部隊所取之途徑

(四)後續部隊之開到及其兵力

(五)後方軍隊之移動

第三七八

吾人能迅速測知敵軍攻擊之準備，並其攻擊之方向，及其企圖，則於作戰之決策上，便利良多，故除上款各項外，察知敵軍之意旨及其企圖，亦為諜報之最緊要者。

第三七九

關於以上各項情報之搜集，最要在竭力擒獲俘虜，並迅速利用巧妙之質詢以判明下列之各項：

(一)證實敵方加入作戰之兵力

(二)預定加入作戰之部隊

(三)判明其意旨及作戰範圍

第六節 攻城戰

第三八〇

攻城戰時諜報之主要任務，就攻擊與防禦二方面言之

其一 攻擊

第三八一

為供攻擊計劃之策定，應注意左列各項情報之搜集：

(一)敵軍之行動（守備隊之行動、兵力、士氣等）

(二)警戒線之狀態(前哨線之位置，延長，及價值等)

(三)前進陣地之編成及兵備

(四)本防禦線及其編成，尤要者，固定堡壘砲台之構造，其中關於防止突擊之設備及其強度

(五)內部防禦線之狀態

(六)臨時工事，尤要者，隱蔽砲台之位置，及觀測所

(七)火藥庫，發電所，航空機格納庫，及其他重要建築物

(八)宿營地，水源地，及交通路之狀態

(九)要塞與外部之通訊聯絡

(十)敵海軍並港灣內之情狀

第三八二

以上各項，可依航空偵探，軍事偵探，密探，及俘虜與居民之質詢等方法搜集之，但最重要者，爲要塞堡壘之各項特點，務於平時卽有詳細之調查，製成記錄，庶幾戰時可據以策定攻城計劃。

第三八三

關於敵軍細密之偵察，固非攻圍後，不得十分施行，然關於決定攻擊正面之必要事項，則必迅速偵察之。

其二 防禦

第三八四 攻城戰之在被攻方面，其諜報任務大體如第五節其二防禦各款之所述，但其最重要者，當爲：

(一) 判明敵軍之兵力及其編組

(二) 敵砲兵陣地及其攻擊方向

(三) 奇襲，強襲部隊之攻擊正面與兵力進路

(四) 敵之航空情報

第三八五 在砲戰初期，迅速偵察敵情，先敵發揚優勢之火力，爲守者特有之利益，基此關於敵攻城部隊之展開，陣地，及裝備等情報，務須迅速搜集之。

第十一章 戰時諜報之方法

第一節 通則

第三八六 戰時情報之搜集，以軍隊之搜索爲主，而以諜報爲其補助之手段，已見前述，故戰時諜報之方法，通常區分爲直接搜集與間接搜集兩種，直接搜集，卽軍隊之搜索是；間接搜集，則爲依諜報之手段所獲得之情報。

第三八七 搜索之目的，要在明瞭敵情，其實施爲由空中及地上直知探敵之位置，兵力，行動，及其施設。然其所得多屬於局部之範圍，或則非爲具體者，故同

時須利用諜報之結果，以補足而充實之，尤須依諜報之結果，而努力求得搜索之端緒。

第三八八

搜索以航空部隊，騎兵及其他兵種担任之。飛機能迅速進出遠距離之地域，直於敵線之內部，施行搜索。騎兵則在限制飛機活動之天候及夜間，仍能繼續行搜索，且有能從地上確認細部事項之特性。又步兵不論在何時何地，尤其在敵火之下，仍能繼續搜索，故近接於敵時，担任搜索，最為適當。此外如汽球，不但能連續監視一定之地域，且有易與地上聯絡之特性。至砲工兵與戰車則為特種技術的搜索所不可缺之兵種。

第三八九

行搜索時，不問兵力之大小，為達成其目的，須採積極手段，敵之掩護手段周密者尤然。

第三九〇

依狀況步兵部隊或諸兵聯合之支隊，有差遣於稍遠之距離而任搜索者，此部隊須驅逐敵之監視部隊或前進部隊，以搜索其背後之情況，因是屢有不能避免戰鬥者。又與敵近接時，為欲確知敵之兵力，企圖，配備，諸設施，攻擊準備之程度等，若用各種之手段，尙不能明悉所望之敵情時，則為搜索而有採行攻擊之必要。

第三九一

搜索之實施，以担任兵種與所採手段之不同，約可區分為如左之各項：

(一)高級指揮官之視察，及各部隊之觀測。

(二)各種偵探之搜索。

(三)騎兵集團(旅)及師屬騎兵之搜索

(四)裝甲汽車之搜索

(五)航空部隊之搜索

(六)威力搜索(其實施如前款之所述)

(七)由戰鬥所得之情報

第三九二

任搜索者，務須注意勿惑於敵之欺騙的動作(尤其以能誤我軍情況判斷之行動)並宣傳等。譬如陽謀攻擊，暗則夜間退却。或晝間行動於某方向，夜間移動於他方面。或使飛機故意偵察於某地，而又利用夜間轉用兵力於他方面等是。

關於前項情報之判斷，若非深知敵之戰法，與敵將帥之素質，軍隊之機動力，國民性，歷史，人情，風俗等各種之智識，依於戰術戰略上能力之向上，鎮靜以盡其職責，則難期得其成果。

担任搜索之兵種，既有上述之不同，故於搜索實施時，宜適當加以運用，並賴各該兵種之互相密切協同，長短相補，而期完成其任務。

第三九三

通常於作戰之各時期，分給於各搜索兵種之任務如左：

(一)自集中至於前進間，在此時期之搜索，大約爲飛機及騎兵之所專任，其他之兵種，似爲無用。

(二)自戰鬥直前至戰鬥開始之中間，此時飛機，騎兵，汽球，及其他之兵種均當從事搜索。

(三)戰鬥間，飛機及騎兵雖應從事搜索，然他兵種及汽球之搜索，亦漸趨重要，或不能不令他兵種及汽球負搜索之主要重任。

(四)戰鬥後，彼我之距離漸次增大，飛機及騎兵之搜索，遂屬緊要，而他兵種之搜索，其價值亦漸減低。

第三九四

搜索週到與否，於作戰指導並戰鬥部署，大有關係，故各部隊，各指揮官應自作戰起始，亘乎戰鬥全般之經過，須盡各種之手段，以實施其搜索，至搜索之種類及目標，則如第十一章戰時謀報任務之所述。

第三九五

爲使搜索週到而有效，各指揮官更應預立搜索計劃方案，其部署應爲有組織的，且能統一其實施。因之，各指揮官須考慮任務，狀況，及地形等，而確定搜索之目的及範圍，尤須確定其應搜索之要點，以此爲基礎，而於各搜索兵種，分配適切之任務，且使其互相緊密聯繫，以期搜索之完全。

第三九六

當行搜索而派遣部隊或偵探時，應示以如左之各項：

(一) 一般之情況

(二) 搜索之的確任務

(三) 必要時與其他有關之搜索部隊之聯絡

任搜索者對於每一事件之觀察，應否即行報告，或待諸爾後搜索之結果始行報告，其報告之時機及其分量，不可不善為投合指揮官之意圖，然於如左之時機，應立為報告：

(一) 最初發現敵人時

(二) 有力部隊，尤其與步兵遭遇時

(三) 與指揮官既知之情況相違時

(四) 認為情況之激變時

(五) 已達成某目的或某任務時

(六) 於某地方尚未發現敵兵時

(七) 依於爾後之搜索、確實其既往之情報時

(八) 確知於一定時間中、形勢變化之有無時

第三九八

關於間接搜集事項，一般仍繼續平時之諜報實施，然因加入戰鬥之事務，故

諜報勤務草案

1110

左列各項之實施，尤爲重要：

(一) 加派戰地要點之密探與間諜之羅致

(二) 逃亡及俘虜之質詢

(三) 軍事檢查之普遍設置

(四) 研究各項證據

(五) 書報之查閱與研究

(六) 敵方通訊之截取或竊聽

(七) 各種徵候之查覈判斷

第三九九

戰時諜報勤務與搜索勤務之應相輔而行，已如第三八七款之所述，故負諜報之責者，務當使兩者之密切聯繫，並使十分發揮其特性，以互補其不足，而期情報之完善。

第二節 直接搜集

其一 高級指揮官之觀察及各部隊之觀測

第四〇〇
當戰鬥時，不但在戰地之各級指揮官應注意敵情及地形之觀察。即高級指揮官亦常親臨前方視察一切，俾了然敵軍之企圖及行動實況，以供作戰計劃之策定。

第四〇一 高級指揮官出發前方視察，應於一視之間，具有觀破敵情要點之智能，如在遭遇戰時，尤應迅速敏捷下正當之決心，若敵佔領防禦陣地，則時間較長，可先下令展開，再用諸般手段，施行詳細之偵察。

第四〇二 各部隊對敵情之搜集，除依派遣偵探手段或依戰鬥經過獲得情報外，最要在對敵人隨時不懈之觀察、並應除派出前線之哨所外，另行構築多數之觀測所。

第四〇三 戰時各部隊應於本隊前面所佔之地帶，分成數個地段，施行觀測，並使每觀測地段，與鄰近觀測地段相照顧，而每一觀測所，應有其固定觀測之地段，由該地段之觀測員担负全責。

第四〇四 爲實施上述之任務，通常在每連所佔之地帶內，至少須有連觀測所一，而各團，各營並應各有其團觀測所與營觀測所，俾得對本團、本營所佔之地帶，爲全般週密之觀測。

第四〇五 各觀測所應行設備之事項如左；

(一) 應有堅固之掩蔽，以避敵砲與飛機。

(二) 應十分蔭蔽，避免敵之觀測，並使我之環境上，對於視界充分無阻，俾得盡量觀測全部地帶。

第四〇六

(三)每一觀測所應具備必要之用具，如望遠鏡，指南針、時計、觀測地段之詳細圖（或並敵人陣地外視圖）信號火焰，並可能時備電話機撥。

各觀測所之觀測員、連、營各以受有相當教育並對觀測任務確有智識之軍士輪流充任，團則宜派一尉官充任，並酌派士兵協助之。連、營觀測員由各連長或營長直接管轄之，但應受觀測員之指導，團觀測員則隸屬於團諜報主管人員。

第四〇七

各觀測所，應注意左列各項之觀測：

(一)敵人是否執行何種工作

(二)在敵方何處常有活動

(三)敵方兵力、有無移調、集合

(四)我之砲兵與敵之砲兵動作如何，發射數目，重砲或輕砲從何處，向何種目標，及用何種砲彈射擊。

(五)敵方有無瓦斯攻擊之準備及其實施

第四〇八

各觀測所觀測之所得，應隨時迅速報告所屬長官及上級觀測所，並應乎必要，通報毗鄰地段之觀測所，及與發現敵方現象現有關係之各部隊，俾為適宜之處置。

第四〇九

營、團觀測所，除獨立觀測外，在營、團所駐之地帶內，尚須集中各連各營所佔地帶所觀測之結果。團觀測員應確實知悉一切情況，並對團觀測地帶內所得敵方之現象須有判斷之能力，並當親自指導各營、連觀測所之觀測，以期達成完密之任務。

第四一〇

各部隊除觀測所外，應自前線各哨所獲得左列各項之確實報告：

- (一)關於敵方哨所之移動
- (二)關於敵之機關槍及狙擊砲所在地
- (三)關於敵砲兵陣地之所在
- (四)當面敵之隊號及兵力

其二 各種偵探之搜索

第四一一 戰時各部隊，為各自達成其任務起見，應自行分別派遣偵探，搜索敵情，並施行種種之偵察。

第四一二 前項偵探因其派出人員之不同，而有如左之區分：

- (一)以普通軍官充任之偵探
- (二)以參謀人員充任之偵探
- (三)以特種兵軍官充任之偵探

(四)以士兵充任之偵探

第四一三 普通軍官充任之偵探，於下列之時機派出之。

(一)欲搜索關於戰術上之情況時

(二)欲行鐵道或技術上之破壞時

(三)遠距離搜索或一般偵察時

(四)其他某種重要之任務

第四一四 參謀人員充任之偵探，於下列之時機派出之。

(一)在戰略、戰術上極重要之搜索，或最要判斷之時。

(二)在某一地點，及某一時機，必須以戰略戰術上之眼光，詳細偵察時。

(三)其他最重要之任務。

第四一五 特種兵軍官充任之偵探，於下列之時機派出之。

(一)須由技術之見解、以下判斷。及處理必要之計劃時。

(二)須以專門之智識，始能判斷，實行某種計劃時。

第四一六 以士兵充任之偵探，於下列之時機派出之；

(一)按任務上無用軍官偵探之必要時。

(二)軍官缺乏時。

第四一七

(三)範圍狹小，任務簡單時。
但各項偵探之使用，務須適應其性能，方為適當，其例如左；

(一)遠方搜索及一般偵察，宜用騎兵偵探。

(二)偵探敵之障地，及與敵接近時，小範圍內之搜索，或地形困難，山地及夜間潛行時，宜用步兵偵探。

(三)偵察各項工事，宜用工兵偵探。

(四)偵察砲兵陣地及觀測所，宜用砲兵偵探。

(五)偵察敵之化學戰情況，宜用化學兵偵探。

第四一八

各項偵探派出時，應使通曉下列諸事項，俾能適切達成其任務：

(一)指揮官之意圖

(二)任務之了解

(三)敵情土民之狀況

(四)應行偵察之要點

(五)報告之時機及方法

第四一九

各種偵探派出之員額，並其配屬人員或兵力，應依任務，敵情，地形，派遣部隊之大小，搜索所能使用之時間，報告送致之方法，及住民之動靜等而定

之。

第四二〇

任偵探勤務者，不可不具慧敏，熱心，沉着，剛胆之特長，而各軍官偵探，尤當具備一瞬間之視察，即可下堅確決心與判斷之能力，俾於任務完全達成，而無遺憾。

第四二一

派遣遠距離之偵探，其於本隊之聯絡，通常雖可用乘馬傳令，若能利用技術的通信，或用傳書鴿，最爲有利。又預先規定簡單之記號，往往爲偵察對本隊報告最良之通信法。

第四二二

各種偵探於其任務之達成，須先決定偵察，搜索之順序，方法，並適應情況之動作。其切要之地點，務宜親自踏查，視察。且依偵察之種類，須設身處地爲敵軍設想其利害。有時依狀況有以質詢精通該地方情形之住民爲有利者。又當偵察之際，須顧慮因天候，季節所生之影響爲要。

第四二三

各偵探報告之時機，準之本章第三九七款之所述。其以單一之任務派出者，於任務終了，報告其偵察結果時，務須明確報告其總括的結論或戰術上之判斷。

其三 騎兵集團(旅)及師屬騎兵之搜索

第四二四

騎兵搜索之特點，在於航空部隊之活動受天候及夜間限制時，仍能續行搜索

，並得爲細部之確認，已見前述。依搜索兵力之多寡與範圍之廣狹，通常區分爲騎兵集團(旅)及師屬騎兵之搜索種種。

第四二五

在大部隊與敵相離隔時之地上搜索，通常以騎兵集團(旅)互於實遠之地區而實施之。此騎兵應遠進於軍之前方，搜集諸種之情況，察敵軍之狀況。

第四二六

騎兵集團(旅)爲獲得搜索動作之自由起見，務宜先擊破敵之地上搜索部隊，但以不妨礙任務爲限。

第四二七

騎兵集團(旅)於搜索之實施，可派遣搜索隊或軍官偵探，或兩者並用之。騎兵之主力，則依狀況，地形，尤其道路網之狀態，以一縱隊或數縱隊而前進，但以數縱隊前進時，各縱隊務能確實互相協力爲要。

第四二八

對於搜索隊，可示以各自向搜索地域進路之大體，及搜索隊主力每日應到達之概略地點。但在派遣數個搜索隊時，須顧慮地形，尤須顧慮道路網，通常僅示以搜索地域之兩側或其一側而已。

第四二九

各搜索隊之搜索正面，依敵情，任務，地形，及搜索隊之兵力等，而有差異。在兵力一連之搜索隊，其正面不可切過十公里。

第四三〇

應派遣搜索隊之個數及兵力，雖依搜索地域之廣狹，地形之繁簡，及道路網之關係，敵情及我兵力等，而有差異。然與敵地上搜索部隊相衝突時，宜顧

第四三一

慮騎兵集團(旅)之兵力，不致因衝突而妨礙其搜索任務爲要。

一 搜索隊之兵力，通常雖爲一連，然有時須派遣至數連以上者。亦有時須配屬以機關槍，通信機關，必要時並配屬裝甲自動車及騎砲等。又爲行遠距離之搜索，而搜索隊須派出軍官偵探時，則所要之軍官偵探，須增加配屬於搜索隊。

第四三二

搜索隊之任務。以搜索敵軍本隊爲主，然騎兵集團(旅)若欲先擊破敵之地上搜索部隊，則搜索隊，須兼搜索敵騎兵之狀況。

第四三三

搜索隊在所定之搜索地域內行動，派遣所要之偵探，實施搜索，且支援自己地域內之諸偵探而推進之。

第四三四

搜索隊須綜合審查自己所搜集之情報適時報告之。(如本章第三九七款所述)。

又關於爾後之行動，有再受命令之必要時，則宜與騎兵之主力確實聯絡。

第四三五

騎兵集團(旅)欲達成其任務在前進間，與敵之搜索部隊相衝突時，則搜索須顧慮所受之任務，敵情，地形，及我主力之狀態等，而決其應否參與戰鬥。

第四三六

騎兵集團(旅)於實施搜索時，通常須與航空搜索部隊保持聯絡與協同，亦有將航空部隊一部，配屬於騎兵集團(旅)，以協助其搜索者。此種航空部隊

通常應爲騎兵任戰術的搜索。

第四三七

航空部隊與騎兵主力之聯絡，應依無線電信，回光通信，乘馬傳令，鴿，自動二輪車等，若能利用地方電線，最爲容易。又有時可依由主力所推進之情報收集所，或遞傳哨以保持聯絡。

第四三八

依敵情地形及我騎兵之狀態，有時特使步兵或其他之兵種，支援騎兵爲有利者。此際騎兵集團(旅)長，應如何而使用之，可依據左列之條件；

(一)在騎兵之後方，自此一據點，向彼據點逐次躍進。

(二)使與騎兵協同行動，以協力於戰鬥。

(三)有時先騎兵之主力先行，以打破敵之抵抗，再使騎兵進出前方。

惟無論如何，決不可因支援隊之故，致拘束騎兵固有之活動力，務使支援隊能十分發揮其能力爲要。

欲使支援隊之行動容易，以使用自動車爲有利。

第四三九

師屬騎兵，常任師之近距離搜索。若前方無騎兵集團(旅)時，亦須行遠距離之搜索，行遠距離搜索時，或以師屬騎兵之主力任之。或僅派遣軍官偵探，須依現實狀況定之。亦有時有依軍司令官之命令，以數師所集成之騎兵任之者。

又師屬騎兵，依情況亦有附以支援隊之必要。

第四四〇 師屬騎兵於搜索之實施，可如騎兵集團(旅)。

第四四一 騎兵集團(旅)及師屬騎兵，當戰鬥開始時，隨各部隊之進出，隨時以正面前之搜索，讓諸各該部隊，而漸向翼側移動，在戰鬥間依然繼續其搜索。

其四 裝甲汽車之搜索

第四四二 裝甲汽車在行動自在之地形，依其武器之特性，及速度之優越，往往使用於搜索勤務。

第四四三 裝甲汽車之搜索，通常均與他兵種部隊聯合使用，但亦有獨立使用者，當依地形，及敵之種類，並情況而定。

第四四四 裝甲汽車與其他兵種部隊協同搜索時，通常使負左列諸任務：

(一) 他兵種之偵探等活動困難之村落，森林，道路，與蔭蔽地等之搜索。

(二) 爲他兵種形成搜索據點。

(三) 爲偵探之支援隊。

(四) 援助報告之傳達。

(五) 使用於近距離搜索及威力搜索。

第四四五 裝甲汽車處於獨立使用之時機，於到着搜索區域之前，須依一個或數個之道

第四四六 路，而設所要之前衛，側衛，及後衛以前進；俟近接於搜索地區，再行分散於所要之地區，實施搜索，但須保持相當之兵力，以爲支援。

裝甲汽車之使用，最要在未行偵察之前，未知其行動地域之土質時，不宜給以重要之任務。其於不遠之道路，定可達成其任務者，亦以節約其時間及燃料爲有利。

其五 航空部隊之搜索

(一) 航空兵隊

第四四七 航空兵隊搜索之特點，在能隨時侵入敵之後方深部，迅速窺破敵情，而復迅速報告之，俾高級指揮官適切其作戰之指導，又使諸部隊能制機先而爲敏捷適切之行動，故能獲得其他各兵種搜索所不能企及之效果。

第四四八 然航空兵隊之搜索，常受天候之限制，並不適於細部之視察，亦不能實行連續之視察，且有易被敵秘匿欺騙之遺憾，故不得不賴其他兵種尤其騎兵之搜索，以補救其不足。惟航空兵隊應與其他兵種之搜索密接協同，長短相補，方可期其完備。

第四四九 欲達成空中搜索之目的，必須獲得制空權，然制空權之保持，既非絕對的，亦非永久的，故宜利用我軍獲得空中優勢之時期，卽行搜索。

又制空權縱在敵手，亦宜利用其間隙而潛入，或依我地上部隊之掩護射擊，以免敵機之追躡，而繼續搜索。務竭盡各種手段，以達成搜索之目的。

第四五〇

航空兵隊之搜索，在乎視察及照相或將此二者並用之。至究以何者爲宜，則視搜索之目的，敵情，天候，及時刻等而定。

第四五一

行照相搜索時，須按其目的，由比較低空的飛行，將局部之地形，用大梯尺攝影，或從大高度，將廣大地域之全般，用小梯尺攝影，前者適於地形，尤其戰術與事物細部之研究；後者則爲考察全般情況之有利佐證。而對於同一場所，隔時日而行前後數回之攝影，則依其比較研究上可以判斷其情況之變化，及敵之企圖等，是宜重要視之。此外之照相，在無地圖時，或地圖不完全之地方，以迅速調製該地方正確之地形圖爲目的而攝影者亦有之。

第四五二

在行照相搜索時，關於其突變或主要事項，須不待照相製出，卽不失時機，先行報告。

第四五三

空中搜索結果之判定，最須慎重考慮，若有可疑之處，須當倍加注意，復行搜索，或依其他手段檢查之。關於空中攝影之判斷，並須親與攝照之人加以研究，以證明攝取之事實。

第四五四

航空兵隊搜索之任務，一般如本篇第十一章戰時諜報任務所述，要在適應時

機，而加以適切之運用。

第四五五

通常航空搜索之直接指導，當屬之富有航空經驗，並有相當戰術學識者，至各高級司令部諜報處（課）則僅負左之責任：

（一）規定航空一般之任務

（二）各種任務，依其重要程度，進行順序，分別支配之

（三）妥擬各種需要之方案，使航空兵隊便利進行

（四）注意航空人員平時職務之性質，暨報告之價值，以爲適切指導並支配任

務之標準。

（五）對航空搜索結果，作詳細而有系統之研究，並善加利用之。

第四五六

支配航空搜索之任務，雖因搜索之目的及其難易，敵之妨礙程度，飛行時間等，而有差異，然常宜明確示以意圖，使每一次之搜索實施，得以適應其現況，並得着意傾注於其要重點。

第四五七

因每一搜索目的，所應派遣之機數，雖以任務之輕重，搜索之難易，使用之技術，敵情目標之種類，及搜索之手段等，而有不同，但以使用最少數之飛機，而能達成其目的爲妥。

第四五八

空中搜索之之價值，須依整備迅速且正確之傳達機關，始足以發揮之。均須

熟練空中與地上之通信法，並架設航空部隊相互間及與高級司令部間之有線電、無線電電話網，同時並整備各種副通信法，如傳信筒，鴿及各種音響信號，煙火信號等，以期通信之完全。

(二) 汽球隊

第四五九

汽球隊搜索之特點在昇騰上空（在航空機以上），在廣袤之戰場上，担任長時間繼續不斷之觀測與監視，均以認識敵情，並依確實之電話聯絡而報告敵情，故常與航空兵隊之搜索相輔而行。

第四六〇

汽球隊搜索之主要任務，約如左記各項：

- (一) 不斷偵察敵方之狀態。
- (二) 探明戰線上彼我之情況，而適時為指導戰鬥之資料。
- (三) 為砲兵偵察目標並觀測射擊。
- (四) 迅速偵察敵人射擊最猛烈及新增加之砲兵。同時并偵察我砲兵未發現之有利目標。

第四六一

(五) 不斷監視彼我兩軍戰鬥之動作。
汽球搜索係用斜瞰，雖在視線之內，視線亦不免時生死角之不利，故常須依昇騰地之移轉，及昇騰高度之增加以努力減少之為要。

第四六二

汽球在昇降移動間，雖依汽球內之高射機關槍掩護為主，而圖其安全，以努力達成其任務。然宜時時注意利用我戰鬥機之制空時期，及敵我砲戰間之機會，亦為必要。

第四六三

當支配汽球隊以搜索任務時，須概示以應達成之任務及目的，主要搜索地域，及搜索上之要點等，俾能傾其全力於各要點之搜索。

第四六四

為使汽球與地上部隊確保聯絡，宜裝置直達之電話機。

其六 威力搜索

第四六五

威力搜索者，以在敵前或其他特殊時機行之。此種威力搜索，有時為高級指揮官統一部署，亦有時一任之於下級指揮官者。

第四六六

威力搜索之目的如左：

- (一) 確認敵主力之所在
- (二) 確認敵之企圖
- (三) 確認敵之兵種、兵力、隊號等。
- (四) 確認敵之配備及其諸設施
- (五) 確認敵準備攻擊之程度
- (六) 可為諜報勤務之資料（鹵獲敵之書籍及俘虜）

第四六七

威力搜索固爲搜索情報一種手段，倘因此消耗兵力，不能獲得搜索之良果者，或即達成其目的，而所獲之結果，得不能償失者，則仍以避免使用威力，而得其結果爲有利。故威力搜索通常係於各種手段已盡，不能達到目的時，始採用此最後手段。

等四六八

威力搜索，目的雖在搜索敵情，但往往隨之引起主力戰，故高級指揮官務先將一切部署，計劃妥善，雖引起主力戰，亦得從容應付乃。

第四六九

威力搜索使用之手段，有如左之各種：

(一) 派遣步兵部隊

(二) 派遣步騎聯合之支隊

(三) 步砲兵之攻擊

(四) 以強大之兵力突擊

(五) 小規模之攻擊

第四七〇

派遣步兵部隊或諸兵聯合支隊以行搜索，通常於敵陣地有掩護部隊，無其他方法偵察時行之。此時如發現敵之少數掩護部隊。則以相當之兵力驅逐之，或由諸方面迫近之，使其不得不行退却。若不能擊退時，則以陽攻威脅之，使敵之本陣地感受我軍之威脅，而暴露其配備，得以完成我偵察之任務。

第四七一 依步砲兵之攻擊施行搜索，通常在敵軍呈現移動之狀態，而無其他之手段實施偵察，又不便遂行攻擊時行之。

在前之時機，我之搜索部隊，宜竭力突破敵之警戒線，迫近其本陣地，並使多數偵探，潛入敵之側背，從事搜索，俾得確認敵行動之實況。

第四七二

依强大之兵力突擊，以施行搜索，通常在開始總攻擊之前，於某種材料缺乏，無他種方法，可以獲得，而施行强大兵力之搜索，則有得此材料之勝算時行之。又各部隊長為獲得情報材料，別無他種手段時亦有行之者。

在前之時機，係在總攻擊之前，指揮官尚未全知敵之實在狀況，及其兵力配備。故實施威力搜索，使其不得已而展開，或進入陣地發現其真面目。此時指揮官即可就所知之情況，決定我軍實施攻擊之步驟。

第四七三

依小規模之攻擊以施行搜索，通常均以捕獲敵之書類及俘虜，而資諜報勤務上之需要為目的；並多數以奇襲攻擊敵之警戒部隊，以達成其任務。

其七 由戰鬥所獲之情報

第四七四

敵我兩軍，一經戰鬥開始，凡敵以前之隱密動作，機要方略，悉陸續表現於戰場，此時各級指揮官及參謀人員，應一面注意軍隊之統帥與指揮，一面則留意戰鬥情報之搜集，觀察敵我兩軍之戰況，窺破敵軍之隱微，以為作戰指

導之資料。

第四七五

如左之各項情報，均可於交戰中發現之：

(一) 作戰之企圖

(二) 使用兵力之大小

(三) 配備部署之精粗

(四) 統帥指揮之良否

(五) 軍隊素質之強弱

(六) 後方補充之設備

第四七六

各作戰部隊關於如上之各項，亦應本其交戰中之所見，隨時確切報告於高級司令部以資作戰之指導。

第三節 間接搜索

其一 密探之派遣及間諜之羅致

第四七七

戰時密探之派遣，有駐外密探與戰區密探之區分，前者通常由中央諜報機關派出，後者則由戰區各司令部派出之。

第四七八

駐外密探大部為平時即已派出者，惟視情況之需要，戰時應增派一部，以增強其工作。

第四七九 戰時駐外密探之業務，一般仍廣續平時之業務爲之，惟加入軍事動作之新任務。

第四八〇 駐外密探之駐在鄰國境內者，戰時或繼續留駐工作，（爲外國籍民或取得外國籍爲掩護者）或轉赴鄰接之中立國或同盟國內工作，或調回國內服務，一依中央諜報機關之指示。其駐在同盟國或中立國內工作者則通常仍駐留該國繼續工作。

第四八一 戰時於國外派遣公開或秘密人員，最爲事實所需要，中央諜報機關應作如左之處置：

（一）駐外人員在同盟國境內，應交涉准其自由寄發及收受函件。

（二）爲完成特別重要任務，派遣人員進入敵境時，應取得中立國之護照。

（三）爲校正駐外人員之工作，須不時派遣妥適人員前往檢查。

第四八二 關於駐外密探戰時業務之細部，如第四篇密探業務之所述。

第四八三 戰區密探係戰時由戰區各司令部派出，潛入敵軍佔領地帶內，或其後方施行諜報工作者，其業務亦如第四篇密探業務所述。

第四八四 間諜之羅致爲平戰時諜報業務之重要手段，其方法及其業務亦如第四篇密探業務所述。

其二 逃亡及俘虜之質詢

(一) 通則

第四八五 逃亡及俘虜之質詢，常可獲得種種重要之情報，較之依密探或其他手段所搜集者更爲便利而敏捷，故各部隊及各級司令部務當努力擒獲俘虜並截獲逃亡以質詢之。

第四八六 質詢效果之良否，端在質詢者技術之運用，故質詢之人選，當擇機智敏捷，長於判斷，並通曉敵我一般情形，通達敵之語文者（必要時得用譯員）任之。

至質詢之方式，初不能拘泥於一定之步驟，務體會被質詢者之性格及當時之心理，兼用各種機智與方法，引誘就範，庶可獲得正式而有利之情報。

第四八七 各部隊及各級諜報處（課，股）質詢之範圍，輒以其本身有關係者爲限，至於全般狀況之質詢，通常由高級司令部（各軍團司令部）之諜報課行之，因關於一切情況判斷執行爲更便利也。

第四八八 可供質詢之人員，通常有如左之區分；

(一) 俘虜

(二) 敵方逃兵

(三) 俘獲之密探

(四) 由俘虜中逃回者

(五) 敵曾佔據地帶之居民

(六) 敵方逃亡之居民

右之質詢，以俘虜爲最重要，亦最複雜，本書將特詳俘虜之質詢，其餘則僅提示其應行注意之事項。

(二) 俘虜

第四八九

在俘虜初被擒獲時，爲不使消滅一切證據，應迅速 俘虜身旁一切文件書類，搜取之置一書筒之內，記明俘虜姓名與隊號，後押送交俘虜隊之長官。

第四九〇

同時擒獲俘虜在二人以上時，應卽各別監視禁止談話，以免編造準備答復質詢之假情報。

第四九一

團以下之各部隊對俘虜之初次質詢，最好在陣地行之，以便在現地指出敵軍之配備。此項審訊，通常不得過二小時。關於質詢之事項，概不能涉及團以外之事項，以免捏造情報，無法校正。

第四九二

在團隊內質詢之要點如左：

(一) 所屬部隊番號及本人階級職別姓名

(二)何時在何處被俘，或投降（據以判明當時當地之敵情）

(三)該部隊從何處開來，在何時與何部交替，開來時沿途遇見何部隊（據此可推知敵之配備移動及其企圖）

(四)該部隊在本地帶內最近之任務（進攻，防禦，退却），最近有無特種演習。

(五)敵之兵力編制及警備（注意特種兵及新兵器，彈藥充實否）

(六)敵之配備（主力，翼側，及預備隊）暨高級指揮官之姓名及所在。

(七)敵之陣地構築（機關槍巢，機關槍，狙擊砲、砲火等）

(八)敵之砲兵（位置、砲種、砲數、觀測所、彈藥種類及數量）。

(九)敵之化學戰準備（瓦斯衝鋒及瓦斯彈）。

(十)宿營、行軍、給養、衛生諸狀態（據此可知敵運動之情況，健康之程度，軍隊之整否，軍紀之張弛，志氣之振否，補充之狀況，飢飽之程度，傷病治療之狀況等）

第四九三

俘虜以初次之質詢，為最重要，因此時俘虜心中尙未鎮靜，不暇準備質詢之答復，故質詢者如善為利用，必可獲得良好之效果。

第四九四

對一般之俘虜，經團部質詢後，即連同重要供詞及證據一併移送師部，但供

第四九五 出重要情報之俘虜，應用特快方法（汽車、馬匹等）速送之。師部質詢，僅師範圍內之事項，質詢後遞解軍部。軍部之質詢，範圍固已廣大，然仍不能包括全部。完全之質詢，通常由軍團司令部任之。

第四九六 軍團司令部所詳細質詢者，爲敵軍全部兵力之編組，以及敵之後方一切情況。惟各軍送來之俘虜過多時，當然不能一一詳加質詢，故各軍務宜擇其重要而有價值者解送之。凡解送方面軍司令部之俘虜，皆係持有關係，或奉有特別任務者。

第四九七 所有與俘虜一併呈解之證據，在經過各司令部時，僅可閱看與該司令部有關之事項。各該證據之統一研究，屬於軍團司令部之責任。但對某部份有關係之證據，暫時亦可存在相當之司令部，惟須在報告中，附帶聲明。

第四九八 由俘虜詢得有關作戰之重要情報，如敵有新到部隊，重要移動，攻擊準備，使用瓦斯彈或瓦斯衝鋒等，應隨時迅速報告高級司令部並通報關係各部隊，不得列入一般供詞之內。

第四九九 各級司令部爲謀質詢實施之完善，當質詢之先，應根據俘虜所屬之部隊，並其被捕地點，想定質詢注意點之所在，質詢時須備有當地帶之地圖，與航空部隊所攝取敵陣地或後方之照片，以便按圖詳詢。隨同俘虜解送之，供詞及

證據亦爲質詢之重要資料，可反復加以質詢，以期探知所欲知之事件。

第五〇〇

質詢時，宜取隨意談話之態度，勿使感覺威嚇，質詢之紀錄，宜於隔室爲之，俾勿使有所忌憚，而不敢多所陳述。至質詢之方法，尤當審察敵情，施以權術，善爲誘導始克有濟。

第五〇一

爲誘導俘虜之心理與隱秘起見，得在俘虜中選取其確實對敵不滿者，授以調查之事項，使在俘虜中施行密探之勤務，刺探一切之實況。但當注意勿爲其他俘虜所懷疑，尤須注意此項俘虜中之密探，是否忠實爲我服務，抑其目的在相機逃逸。

前項俘虜中之密探，其確實忠實於我者，必要時可遣回敵方使爲我服行密探勤務，有時於俘虜中雜以我方密探人員，使僞爲押送及服雜役人等，俾與俘虜接觸以從事偵察者亦有之，尤其在被虜者係屬敵方軍官時。

第五〇二

對俘虜之待遇，宜使官長士兵分別隔離，以減少其顧忌或串通供詞。又各處俘虜，不得聚處一地，必參錯安置之。

第五〇三

俘虜之供詞，或則不能詳盡，或則真僞參雜，是在質詢者之技能，加以判斷，整理，而辨別其真僞，以審察其全般狀況。欲判斷其供詞之真僞於質詢時，對俘虜之言語，動作，態度，及其目光，有

不可不注意者。

第五〇四

爲獲得完全之情報，及正確之結論，必須集合多數俘虜之供詞於一處，加以整理比較，並參證依他種手段所獲之情報，始克有濟。通常此項工作在軍團司令部謀報課尤宜注意，因既有充分之時間，以從容執行其任務，並各種參考之材料亦屬具備，實施自更較容易而可期有良好之效果也。

第五〇五

在獲有多數俘虜，而又適值情況緊張時，只能將當時必要情形，一爲質詢（雖在軍團司令部亦然），對於重要俘虜，可暫拘留，俟戰鬥終局時再詳加質詢。

（三）敵方逃兵

第五〇六

質詢敵方逃兵，項目均與質詢俘虜同，惟最要注意者，宜調查其逃逸之原因，蓋恐係受敵之主使，虛構情報，以淆惑我方，或則僞爲逃兵，潛來偵察，備再返回報告者。

第五〇七

對逃兵之質詢，雖較質詢俘虜爲容易，有時並得直接提出若干問題加以質詢，但仍當注意考核比證其所供之真僞，如係前線上截獲之逃兵，仍在前線上質詢爲佳，俾在原地實在指示，可得實際。

倘所供有可疑之點，萬不可遽然用爲決定作戰方略之準據。

第五〇八 逃兵經判明確係十分誠意，願在我方効力者，當進而詳察其知識能力；而酌行編隊，或留置後方，但仍當不斷注意其行動。

(四) 俘獲之密探

第五〇九 質詢俘獲之密探，最要在判明密探此來之任務，何者爲彼特所注意者，暨其潛入我陣地或後方之經過，藉以判斷敵軍意圖之所在。

第五一〇 關於敵方密探之組織，分佈，及其所在，所持之符號，暨其通訊聯絡方法，與出入本軍陣地所用之暗號等，亦當逐項詢明，並即通報各部隊搜索防範。

第五一一 關於敵方各項情況之質詢，可準之質詢俘虜之事項。惟密探之來自敵軍後方者，尤當注意其後方一切情況之究明。

第五一二 密探之潛入我軍陣地或後方，已非一次者，尤當究明其每次潛入之途徑，潛入之經過，暨所聞見報告之事項，注意我各部隊防範疏略之處，而知有所戒備。

第五一三 關於質詢之方法，及利用密探之方法，暨遣回敵方使爲我服行密探工作，均準諸質詢俘虜各節所述行之。

(五) 由俘虜中逃回者

第五一四 質詢由俘虜中逃回者，其項目準諸敵方俘虜之質詢，惟當使其將被俘逃脫，

暨所聞見作極詳盡之報告，以期判明敵方之全般狀況。

第五一五

由俘虜中逃回者，多經過敵之最近後方，或後方深部，質詢者可就敵之後方諸情況提出各項問題質詢之。

第五一六

質詢者應備有地圖，使其指出脫逃之途徑，尤其注意越過敵方面面時，未被察覺之地點，以爲我密探之引導。

第五一七

質詢時，須調查彼等有無反間諜之行爲，是否確實未受敵方之利用，此極重要。當注意被質詢者之態度，舉止，眼光，必要時並得以言語刺探之。

第五一八

此輩所言敵方一切情況，是否完全可信，或爲敵人所宣傳，隱蔽，或以震驚失措，觀察記憶錯誤，是則全在質詢者質詢方法之運用，以究明其真相。(一)可使述明每日經過之情形與所在地點，暨某事確係目睹，某事得之傳聞，暨當時之一切情況，一面與依其他手段所獲之情報相比較參證，以判明其真正之價值。(一)

(一六) 敵曾佔據地帶之居民

第五一九

在此種地帶，因敵之軍隊及各機關，曾與居民雜處一地，故居民耳聞目見，得知許多重要事項，由此而可獲得有利之情報。

第五二〇

一經佔領敵所遺棄之地帶，在前方之各司令部，應立即質詢居民，擇其重要

者報告通報之。爲使質詢之效果良好起見，應特別注意者如左：

(一) 曾爲敵之嚮導或僱役之人

(二) 曾爲敵取其家屬爲質之人

(三) 社會上有名望有地位之人

(四) 常與敵軍來往之人（如工匠商販，妓女等）

第五二一 作戰時，無論在敵國或國境內，此類質詢均屬重要。必要時可拘獲被質詢者之家屬，俾可獲得重要而確實之情報。

第五二二 質詢時應注意之事項如左：

(一) 曾駐在該地之軍隊與司令部，番號，兵力，從何處來，現去何處？

(二) 當地曾否駐有砲兵，航空兵，及其番號，兵力，駐在地點，向何處去？

(三) 何處築有工事，有無本地居民加入工作。後方有無敵設障地，並在何處

？

(四) 當地有無敵設無線電台，有線電報，電話，郵局等？

(五) 附近有無飛機場及倉庫等類，有無敵遺棄之武器，糧秣等？

(六) 敵在當地之動靜如何，鐵道及公路上之運輸如何？

(七) 敵軍以後計劃，與待援助之兵力各若何？曾聞敵言及否？

(八)敵之給養，衛生諸狀態

(九)敵之志氣振否？軍風紀暨對居民之情感如何？

(十)敵之間諜人員，與曾充敵方密探之居民，及其情報各若何？

(十一)其他關於敵軍一切事項：當地及敵國內一切事項；及由當時之情況，所生之一切事項。

第五二三

居民之所述，往往浮誇，模稜者居多，尤其當地居民有否傾向敵方，於我有重大關係，故質詢者不可不加以注意，毋徒信其言，而當委曲使之吐實，尤不可流露我之企圖，爲要。

(七)由敵方逃亡之居民

第五二四

由敵方逃亡之居民，由我前方部隊拘留質詢之。

第五二五

此項質詢，大體與敵曾佔據地帶居民之質詢相同，但尤應注意下列各點：

(一)逃亡原因(受敵壓迫，他去謀食抑有其他原因。)

(二)逃亡經過之地點，暨所聞見之敵情(兵種，兵額，調動駐紮之狀況，工事道路之狀況，居民與敵關係等)

(三)逃亡者姓名，職業，何處來，擬去何處。

第五二六

前項逃亡之居民，難免無敵探混跡在內，或竟多數係屬密探或間諜，經拘留

質詢後，其確有嫌疑者，應視作截獲之密探處置之，否則朦蔽其雙目，解送後方遣之。

第五二七 前項居民之質詢，仍當出以機敏巧妙之手段，俾得盡吐其實況，但一般居民之言，仍浮誇居多，是不可不慎重判辨也。

其三 軍事檢查之設置

第五二八 軍事檢查亦為戰時諜報重要業務之一，不僅藉以搜查一切情況，抑於防護機密及取締不利於我之宣傳，關係尤為重要也。

第五二九 戰時軍事檢查之實施，一般仍賡續平時之業務為之；但因應戰況之需要，應擴大其範圍，並使其工作更為強化，如增設戰區內之各項檢查機關等是。

第五三〇 戰時軍隊之企圖，行動等，往往被個人私信無意中洩漏不少，須設必要之規定（由高級指揮官或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定之），講求保持秘密之手段，如私信之檢查等。又來自內地之通信中，往往包含不良之宣傳，亦有施行檢查，以防止此種宣傳之必要。

第五三一 其他關於軍事檢查業務之實施，如第五篇防禦偵探之所述。

其四 研究各項證據

(一) 通則

第五三二

各項證據之搜集與研究，足以獲得種種重要而確實之情報，為戰時諜報重要業務之一，各部隊及各級司令部均當努力行之。

第五三三

各項證據之分類 通常有如左之各項：

(一) 公開印刷品（如操典，訓條，教範，命令之類）

(二) 公開書寫證據（如命令、通報、計劃、電報、電話紀錄、會議紀錄、公文簿之類）

(三) 官兵記事簿冊

(四) 私人信件

(五) 各種地圖

(六) 其他各種之證據

第五三四

各項證據之獲得，通常有如左各項之來源：

(一) 俘虜及陣亡人身上所搜獲者

(二) 戰場上敵方所遺棄者

(三) 佔領敵地後檢查所獲者

基上，俘虜及陣亡人身上之檢查，敵人遺棄之陣地，村落，城市，尤其曾經敵軍司令部駐在之房舍，以及敵地各行政機關，交通機關，通信機關如郵局

電報局等之檢查，乃爲搜索證據必要之動作，尤不可不力求其詳密迅速，以期完全。

第五三五 各項證據之獲得，務應記明其獲得之時期與地點，以爲爾後研究，判斷之根據。

第五三六 關於證據之審查，研究，通常均在軍團以上之司令部行之。蓋經各該司令部於證據之研究與判斷，始能期其完全而適切。其以下之各司令部，一般均僅閱看其有急切關係之證據，而將全部之所獲迅速呈繳之。

第五三七 證據研究之步驟，首當區分其種類，作初步之審閱，以決別其重要與次要，而分別予以適當之處理，俾能不失時機，而獲得良好之效果。負研究證據之責者，當由熟諳敵我情況並敵之軍事一般狀況，而有迅速判別各項證據內容之能力者任之。

(二) 公開印刷品

第五三八 關於敵軍操典，教範，訓條之研究，於平時諜報業務中，卽已說明其重要與價值，然如能搜獲敵軍新頒之訓令，誥誡，藉以認識敵之行動與內容，則更予我軍戰術方面以莫大之便利，故宜注意搜集而研之。

第五三九 前項印刷品之繕譯，整理，與研究，通常由參謀本部或野戰軍最高級司令部

任之。其研究之所得，即全部或摘要印刷之，以爲各部隊戰略，戰術運用上之參考。

(三) 公開書寫證據

第五四〇

各項命令，通報，計劃，電報，電話紀錄，會議紀錄，公文簿籍之搜獲，最易瞭解敵情，而足資爾後作戰指導之準據。各部隊於佔領敵地或侵入敵陣後，務宜注意搜索，以期獲得有利之證據。

第五四一

前項證據之獲得，應即迅速報告高級司令部。其有關本隊當面之敵情者，應即基於證據之內容，而重行策定作戰計劃，以期適切。關於敵方全般之配備，並即由高級司令部迅速傳播於全軍。

第五四二

各項搜獲之電報，如原文與密碼譯載同一紙上，則應注意其密碼之編成，而備解讀其他未經譯出之密電。其他未有現成碼本可資譯解之密電，則應由專家加以研究。通常此項密碼之研究，解讀，應由軍團以上之高級司令部及中央諜報機關任之。

第五四三

各項搜獲之證據，有時或非最新之材料，而對當前之作戰，無甚重要，但可資以校正過去之情報，並爲研究以往作戰之資料者，於諜報業務中，仍極重要而有利，故一般仍不可加以忽視。

(四)官兵記事簿冊

第五四四

此類記事簿冊，爲極有價值之證據，不特可判明各該官兵所屬之部隊，並其高級司令部，而記事輒於一切作戰情勢，軍隊心理，與對戰爭之感想，有詳盡之記載，可爲敵情判斷之確切根據。有時關於敵軍所下之命令，軍隊之移動，配備，及作戰之方針及其企圖，亦可於此類記事冊發現之。

第五四五

此項記事簿冊，於俘虜之質詢，助益亦大，質詢者可據以提出質詢之項目，以期質詢之完全，並藉以審核其所述之真偽。

第五四六

若干部隊之官兵記事簿冊，輒有使用特製及定式者，則不特其記事內容爲有價值之證據，而冊內之附錄等件，亦多可供我研究之資料。

(五)私人信件

第五四七

凡私人信件，記載大都真確，而絕少掩飾之處，故其獲得，常與諜報勤務上有重大之價值。惟少數函件，有時或有宣傳及欺騙之作用，是則在研究者之善爲判斷，或加以比較研究。

第五四八

私人信件之自軍隊方面發出者，其內容大半關係戰鬥事項，如作戰方針，現在狀況，爾後企圖，以及損失補充，援軍情形，暨乎前線之配備，移動等等，最足爲敵情判斷之準據。

第五四九

私人信件之自內地方面發出者，則大半涉及後方諸情況，如兵役之募集，政治之動向，民情及生活狀態，暨對戰爭之觀感，外此並及財政，經濟，生產諸事項，固為研究戰時敵國國情之重要資料。

第五五〇

私人信件之自俘虜及陣亡人身上搜獲，尙未寄發者，其所述常均屬最新之情況，效益亦為最大，是宜注意利用之。

第五五一

欲就各項私人信件獲得最有價值之情報，端賴精細之研究與整理，而各件內容之互相補充參證，尤可獲得完全之情報。整理時須注意勿使信封與內件分離，因於情報之查覈判斷上，極有關係也。

(六)各項地圖

第五五二

各項地圖之搜獲，不特於地形之偵察，判斷上有重大之價值，而圖上所作各項符號，標記，尤為敵情判斷之重要證據。

第五五三

其他各種詳圖，略圖之研究，亦極重要，就其所作各種符號，標記，常足據以推定敵之兵力配備，爾後企圖，及對我情況之瞭解程度等，但當注意圖上所記之日期。

(七)其他各種之證物

第五五四

其他各種重要之證物，有左列各項：

(一)關於服制之件，如帽章，制服，符號等。

(二)關於兵器之件，如新兵器及彈藥等。

(三)關於裝具之件，如交通用具，通信用具等。

(四)其他陣地內遺棄之各物及留置之傷病員兵等。如左之各項，或則可資推定當地敵軍之兵力，番號及配備，或則可為研究敵軍新兵器，新裝具之重要資料。

第五五五

但欲由各種證物獲得效益，首當使各級官兵尤其諜報人員，有判別各物件之制式，符號，特點之能力。為達成上項之目的，關於外國軍隊之一切組織與各項制式，中央諜報機關平時即應有相當之調查，而於戰時印發於各部隊，俾有所認識。

第五五六

各項鹵獲之新兵器，新裝具，應迅速呈送高級司令部轉送各兵工機關研究之。

其五 書報之查閱及研究

第五五七

書報之查閱及研究，一般仍廣續平時之業務為之，但更當加強其工作，無論為交戰國，中立國，或同盟國及本國各地之書報，均當廣為搜集而研究之。

第五五八

此時中央諜報機關仍負研究之全責，一切外國之新聞紙，雜誌，書籍等，均

由駐外人員搜集寄回，其屬交戰國內者，則經由中立國轉遞回國。而各項書報內所載重要消息，亦當由駐外人員隨時先以電報報告之。

第五五九

戰時前項研究作業，當對各項書報所載關於軍隊集散，技術準備，國民心理，經濟狀況，外交活動，及其他關係戰鬥事項之消息，特加注意，藉以推斷敵之政略，戰略，戰況，並推知其所能努力之程度。

第五六〇

野戰軍各高級司令部（軍或軍團以上），雖通常不負書報研究之責，但由各作戰區內迅速得到之各項文件及印刷品，則亦應加以搜集而研究之，以資情報之參考。

第五六一

各項書報研究之結果，應與依其他手段所獲之情報一併處理之。中央諜報機關對各項重要之書報及印刷品，如有可供參考之件，應即繙譯（或摘要整理後）而印行之。

其六 敵方通信之截取或竊聽

（一）通則

第五六二 敵方通信之截取或竊聽，為搜索敵之兵力，動作，及企圖之一種補助手段，如運用得宜，亦可獲得種種有利之情報。

第五六三 前項通信之截取或竊聽，通常有如左之各項：

(一) 電話之竊聽或截取

(二) 無線電之竊聽或截取

(三) 傳令官兵之截獲

(四) 傳書犬鴿之截獲

第五六四 關於電話及無線電之竊聽或截取，通常由軍團以上之高級司令部特設之技術

機關任之（如電話聽測哨所，無線電截取網等）關於傳令官兵及傳書犬鴿之截獲，則由前方各部隊及各搜索部隊，軍事偵探行之。

(一) 電話之竊聽或截取

第五六五 電話之竊聽或截取，由前線特設之聽測哨所任之，通常受軍團司令部諜報課

之統一管理。

第五六六 各聽測哨所應備電話機，電線等必需用品，而此項用品，應使不借助於軍隊，而能獨立作業。又爲保持祕密工作起見，須少易哨所地位，以免更張電線，易致暴露。

第五六七 各聽測哨所，通常以哨所長，技士，及電話兵等組成之，務須選其精通敵方語言，並聽覺敏銳者任之，並須受有良好之訓練，精熟一切必要之技術。

第五六八 各聽測哨所分佈前方各戰壕內，距敵愈近愈佳。各聽測人員務不斷執行工作

第五六九

，並將測聽所得雖殘句片詞，亦逐一登記於紀錄簿內。各哨所應將敵方通話人員及電話兵姓名，作成一覽表，並記註其呼喚之符號，以備查考。

各哨所聽得如左之各項，應一面報告所屬軍團諜報課，一面就近通報所在地帶之部隊長官：

- (一) 敵將行射擊
- (二) 敵機出動
- (三) 地雷爆炸
- (四) 衝鋒準備
- (五) 敵砲轟擊
- (六) 使用瓦斯，烟幕
- (七) 軍隊調遣及其配備
- (八) 搜索隊偵探之派出
- (九) 作戰時機及其企圖

其他一般之情報，則每日彙集報告軍團諜報課，但如敵以密碼，暗語通話，則應隨時予以紀錄，而迅速報告軍團諜報課，由專門人員研究，解讀之。軍團諜報課彙集各哨所之報告，加以查覈，整理，並與依其他手段獲得之情

第五七〇

諜報勤務草案

報，一併予以判斷，而分別報告，通報之。

判斷電話截取網所獲之情報，應注意勿爲敵之宣傳所淆惑。

第五七一
一方面敵亦利用電話截取我之情報，故我電話員兵務應詳細查視，使電話線路絕緣完好，預防地下洩走電流，並在通話時，務極端小心，俾得減少或避免其洩漏。

(三)無線電之竊聽或截取

第五七二
無線電之竊聽或截取，應包含下列各項之任務；

(一)判定敵方電台佈置地帶，電台種類，呼號，電力，工作情形，及電台移動等。

(二)經常監視敵方之工作，以判斷敵軍之移調，集中，及各部隊間相互之連絡方法。

(三)截取或竊聽敵方一切之無線電報，以搜索敵軍之動作及其企圖。

第五七三
無線電之竊聽或截取，由特設之聽測電台任之，通常受軍團（或其以上）司令部諜報課之統一管理。

前項聽測電台，構成無線電截取網，應適當分配其任務，並求相互間之密切聯系。至電台設置之台數及位置，視敵方電台之多寡，及位置定之。

第五七四

無線電截取網截獲之電報或談話，應紀錄於特備之簿冊內，視其內容重要與否？而分別即時報告，或每日彙集報告之。

但如截獲者係屬密碼或暗語，則應隨時迅速報告之，以便專門人員之研究解讀。

第五七五

密電之解讀，有時雖失之過遲，而減低其價值，然足資編成敵方所用碼本之根據，為爾後解讀之用，故各研究人員仍當施行繼續不斷之工作，以達成其目的。

第五七六

關於敵方使用之密碼本，如能由密探人負依間諜之手段取得，則尤為有利。對截獲各項電報及談話之查覈，判斷，務求靈敏縝密，並應與依他種手段獲得之情報彙集整理，以防中敵方對我欺騙眩惑之奸計。

第五七七

無線電截取網關於第五七三款(一)(二)兩項任務達成之結果，應隨時報告軍團諜報課，藉為判斷敵軍集合，移調，及兵力增減等之參考。

(四)傳令官兵之截獲

第五七八

傳令官兵之截獲不特可對其施行質詢，以偵知各項關係情況，且常可獲得其所攜帶之證據文件，俾對敵情為更確切之判斷，故於諜報勤務上有重大之價值。故前線各部隊，尤其派出之搜索隊及軍事偵探，務當努力於敵方傳令官

兵之搜索與截獲。

第五七九 關於截獲傳令官兵之質詢，及所獲證據文件之處理，分別如本章其二「逃亡

及俘虜之質詢」及其四「研究各項證據」之所述。

(五)傳書犬鴿之截獲

第五八〇 傳書犬鴿之截獲，目的在其所攜文件之獲得，應如本章其四「研究各項證據」之所述處理之。

第五八一 傳書犬鴿之截獲，雖有由前線部隊，搜索部隊，及軍事偵探行之者，但尤要在潛入敵地之密探人員施行巧妙之技術以誘捕之。

其七 各項徵候之查覈判斷

(一)通則

第五八二 各項徵候之查覈，判斷，亦為察知敵情之一種補助手段，前線各部隊及派出之偵探與搜索部隊常行之。蓋徵候縱極微細，若利用之，亦往往發現重大之情況也。

第五八三 誤判徵候，則危險實甚，故不可專信單獨之徵候，而當與依他種手段所獲之情報，彙集查覈而判斷之。

第五八四 通常習見之徵候，約如左記各項：

(一) 行軍之徵候

(二) 宿營炊爨之徵候

(三) 構築工事之徵候

(四) 交通路線及交通機關之徵候

(五) 退却後遺跡之徵候

(六) 居民之徵候

(七) 一般之徵候

然情況之千變萬化，有時其他之事項，或亦爲偵察情況之重要徵候，是則全在當事者之隨處留意與慧眼之看破耳。

(一) 行軍之徵候

第五八五

行軍之徵候，可就灰塵飛揚以察知者，約如左：

(一) 灰塵正確飛揚者，概由行軍縱隊而起，按其長度及方向，可知其兵力大小，及行進方向。

(二) 灰塵低而濃者，爲步兵通過之徵。

(三) 其高而淡者，爲騎兵之徵。

(四) 濃厚而斷續飛揚者，爲砲兵之徵。

第五八六

由武器之反射可察知敵情如左：

(一) 日光照射縱隊之兵器，反射閃灼者，爲敵兵前進之徵。

(二) 反之，兵器反射模糊而不同者，爲退却之徵。

第五八七

就音響之考察以察知者，如車輛之轉動，馬匹之嘶鳴，犬之吠聲等，概爲軍隊通過之徵候，其行進方向，亦可藉以判知。

第五八八

由痕跡察知敵情，凡行軍之足跡，蹄跡，車轍跡等，概可藉以判斷敵之兵種，行進方向，及兵力編成之概況。又如馬糞尙溫者，即可知其通過時刻猶屬不久。

(三) 宿營炊爨之徵候

第五八九

依敵之宿營地，尤其露營地之廣狹，可以判斷其兵力之大小，如依馬糞撒布之狀況，及飲馬之蹄痕，可以判斷其騎兵之兵力。又依各項車轍痕跡，亦可判斷其砲兵之兵力。

第五九〇

依露營地之整齊與否，可察知其軍紀緊張之程度，行軍之狀態（如急於移動時）出發之時刻等。

第五九一

炊煙及露營火繁盛者，爲敵軍兵力增加之徵。反之則爲兵力減少或退却之徵。但以龍秘手段，特爲退軍，故意增加露營火者有之。

第五九二 在戰場夜間炊爨之火多時，爲拂曉攻擊之徵。如近於日沒而尙有炊爨之氣色者，則爲本夜夜間攻擊之徵。

第五九三 露營前方之火，時時起黑點時，乃其人馬行動於前方。若起大焚火，或將大建築物（倉庫車站等）材料等焚燒者，往往爲退却之徵。

（四）構築工事之徵候

第五九四 敵如起臥不定，久在一地停止者，則爲構築工事之徵。

（五）交通路線及交通機關之徵候

第五九五 依交通機關設置之方向，可推知敵軍之企圖，如電信電話網之設置，卽其一例。

第五九六 如敵於後方準備交通路（如橋樑，道路之新設或補修等），往往爲退却之徵候。反之，對其前方設備，可爲前進企圖之表示。若在橫方向者，或爲兵力移動之徵候。

第五九七 舟艇材料聚於河川一岸者，爲敵渡河之徵候。將以燒棄者。則爲退兵之徵候。

（六）退却後遺跡之徵候

第五九八 由敵遺棄物品及死傷者，可以推知之事項如左：

(一) 退却方向

(二) 兵種及所屬部隊

(三) 兵力及其配置

而以遺棄之肩章，領章，符號，官兵記事簿及書類地圖等為最有價值之證據。

第五〇九

以遺留之兵器，裝具，可以判斷敵志氣之振否。

第六〇〇

依宿營炊爨痕跡所可察知之事項，已如前述。

(七) 居民之徵候

第六〇一

判斷居民之徵候，應以原來與我有敵意，或有好意為基礎，庶不致誤判。

第六〇二

如敵地居民，其態度不遜，或未作大規模之避難準備者，必有敵之有力部隊，在其近傍，如居民有騷擾之狀，亦為軍接近之徵候。

第六〇三

我軍接近村落，見其人民外出，係該村落無敵之徵候。反之，急匿於家屋而不出者，係有敵之徵候。

第六〇四

如有避難人民前來，係敵軍退入該方向之徵候。

(八) 一般之徵候

第六〇五

除上述各項外，尚有一般之徵候，亦可為偵察敵情之資料：

(一) 敵使砲兵先退却，即爲退却之徵候。

(二) 敵軍駐兵之際，其背輜重者，爲不久駐之徵候。

(三) 按敵騎之出沒，及警戒之狀態，可以推知其行進方向，與將佔領之地點。

(四) 敵軍佔領之陣地，不行正規之抵抗而退却者，其兩側多有伏兵之徵候。

(五) 飛雁四散，亦爲敵伏兵之徵候。

(六) 預料敵軍所在地點，若有鳥飛下停止者，爲無敵之徵候。

(七) 步兵偵探後方，即有步兵隊接近。

(八) 在敵陣地後方，其後方部隊，尤其車輪，馬匹之行動頻繁時，乃爲敵人退却之徵候。

(九) 敵佔領廣大之平原，並施以碾平之工事，爲建築飛機場之徵候。視場地之廣袤，可推知行將到來航空兵隊之多寡。

其八 平時各諜報機關在戰時之工作

第六〇六 平時各諜報機關，戰時仍賡續其業務實施，惟因加入軍事動作之新任務，其工作當更趨緊張而強化。

第六〇七 各駐外武官戰時之工作，除第二篇第七章第二節所述外，最要在自駐在國方

面努力獲得交戰國之情報，並視交戰國在各該國之活動，與各該國之一切軍事，外交，政治，經濟之動態。

第六〇八

戰時各外交機關之工作，最要亦在監視交戰國在各該駐在國之活動，一面並監視駐在國之軍事，外交，政治，經濟之動態。中央諜報機關應乎必要，戰時得派多數有經驗之軍官前往各駐外使館服務，藉外交人員之掩護，使專負軍事密探之任務。

第十三章 戰時情報之處理

第一節 一般之要領

第六〇九 戰時情報之處理，程序與平時相同，惟以戰時諜報機關之更複雜，情況之更繁複，則其手續有不可不求其更有系統，而更爲精密者。

第六一〇 戰時情況輒瞬息萬變，往往遇有有利之時機，不能制於機先，而出以敏活適切之行動，以致失敗者。故戰時情報之處理，尤當力求其敏捷迅速，適合時機，以期不誤其作戰。

第六一一

戰時情報之處理，最要在適切之判斷。然當此任者，務於戰略、戰術上有湛深之研究，而於敵方之一切，尤其軍事上之特點，暨其常用之戰法，尤當熟

知，庶幾於各項情況之判斷，得有圓滿正確之成果。

第二節 處理之技術

第六二二 戰時情報之整理，一如平時之手續，首將其跡近虛僞浮誇者，加以刪除，然後擇其切近實況者，逐項登記於情報原簿。

(一) 情報來源

(二) 報告時間

(三) 報告地點

(四) 收到時間

(五) 報告內容摘要

(六) 備攷

第六一三 但如左之各項，應另以專門之簿冊登記之，以便檢查：

(一) 質詢俘虜之登記

(二) 質詢被俘中逃回者之登記

(三) 證據研究之登記

(四) 書報研究之登記

(五) 密探報告之登記

第六一四 質詢俘虜之結果，應以俘虜質詢單登記之。通常登記如左之各項：

- (一) 所屬部隊暨階級職別姓名
- (二) 被俘時日地點與被俘經過
- (三) 所屬部隊之位置，到達日期，自何處來
- (四) 編製及裝備
- (五) 最近所受之命令
- (六) 陣地構築情形
- (七) 關於砲兵之情報
- (八) 關於化學戰之情報
- (九) 關於航空之情報
- (十) 其部隊聯絡於何部隊
- (十一) 高級指揮官及其所在
- (十二) 宿營、行軍、給養、衛生諸狀態
- (十三) 其他特殊事項

第六一五

前項俘虜質詢單之保管，通常不依照編年辦法（即以俘虜之先後爲序），而當按照編史辦法，依其所屬之部隊，以師爲單位，各卷宗保管之。

爲調查敵各部隊現狀之編制、裝備，及其他關係事項。應以師爲單位，另製敵各部隊兵力編制調查表，就俘虜之供詞隨時記註之。

前項調查表應包含如左之項目：

(一) 隊號

(二) 指揮官姓名

(三) 兵力編制

(四) 裝備

(五) 作戰經過

(六) 備攷

第六一六

質詢被俘中逃回者之結果，以特製之質詢單登記之，通常登記如左之各項：

(一) 所屬部隊、階級、職別、姓名

(二) 被俘時日，地點，與被俘經過，脫逃經過

(三) 在敵中之所見

(1) 關於前線諸情報

(2) 關於後方諸情報

(3) 其他事項

(四)備考

前項質詢單之保管。與俘虜質詢單同。

第六一七 各項證據研究之結果，通常有左列之各項：

(一)證據之號數

(二)證據之名稱

(三)搜獲時間，地點，及何人所搜獲

(四)證據內容之摘要

(五)證據之價值

前項研究之證據，如係文件，則應登記如左之各項：

(一)證據之號數

(二)搜獲時間，地點，及何人所搜獲

(三)收信人及發信人姓名地址

(四)內容之摘要

(五)價值附記

第六一八

書報研究之結果，除關於專門書籍之研究另行單獨製作報告外，關於一般之書報，則依左列各項登記之：

- (一) 書報名稱
- (二) 出版年月日及地點
- (三) 所載關係事項之摘要
- (四) 價值附記

第六一九 密探之報告依特製之密探報告單登記之，通常含有左列之項目：

- (一) 密探姓名及號數
- (二) 報告之號數及時日地點
- (三) 報告送達時日
- (四) 派遣工作之時日
- (五) 給予之任務
- (六) 出發時日，返回時日，及其經過
- (七) 報告內容之摘要
- (八) 報告之價值
- (九) 發獎金否
- (十) 附記

前項密探報告單之保管，可以人為單位。

第六二〇

各項情報整理，登記後，一切依平時之手續，加以查核（分類研究，比較，而評判其價值）但查核時應與原定之情報搜集計劃相對照，以檢點其執行工作之程度。查核之結果，發現其有疑點，或搜索不充分事項，或須重新搜索之事項，即通知原報告機關，或依其他之手段，重行搜索之。

第六二一

情報查核完竣，除緊要事項應即時報告，通報外，應於每日（或一定之時間）製成情報紀錄，或情報搜集表。

前項情報紀錄，通常依左列之次序編成之：

（一）一般情況

（二）友軍情況

（三）敵軍情況

（四）敵國情況

（五）其他之情況（交通、地形、資源等）

有時情報紀錄亦有依情報之來源而區分者，然以前者為便。

第六二二

關於左列各事項，除隨時編入情況紀錄外，應各別另立專冊紀錄之（或製作圖表），以利查考，并便研究其演變之情況

（一）關於敵軍兵力，編制，配備及移調事項

(二)關於敵之陣地構築事項(尤要陣地戰時)

(三)關於敵之砲兵情報(在陣地戰時尤要)

(四)關於敵之後方諸情報

第六二三

關於前款(一)敵軍兵力編制等情報，高級司令部應以軍或師為單位分別設置紀錄簿，並每週製成略圖及表分發之。師以下之各部隊則僅將當面敵之兵力，配備，隨時製成圖表。

第六二四

關於敵軍陣地構築之情報，除隨時記入陣地紀錄簿外，並須用詳圖表示之(註明情報之來源及時日)。當陣地戰時，更應漸次將敵軍各陣地攝影，逐段將最重要之地點，作成系統之測繪。同時敵陣地之略圖表示，則應多多印發於各部隊，務期普遍。

第六二五

關於敵軍砲兵之情報，當陣地戰時，由砲兵偵探搜集之，製成敵軍砲兵陣地略圖，按期印發之。

在前項砲兵陣地略圖內，應行註記者如次：

(一)砲兵陣地所佔之地形

(二)未經確實查明敵軍所佔之地形

(三)預備陣地之所在

(四)砲之口徑

第六二六

關於敵後方諸情報、如交通網（鐵道公路等）各司令部所在地、兵站、倉庫、病院、無線電台、電話網、飛行場、高射砲隊等情報，均應隨時標記要圖，並分類記入後方記錄簿，而註明情報之來源與時日。

第三節 處理之結果

其一 要領

第六二七

戰時情報經整理，查核完竣，續為下列之處置。

(一)視情況之需要，作成敵情判斷。

(二)緊急之事項，即速呈報高級司令部，並通報友軍及各部隊。

(三)其非緊急之情報，編成每日彙報，或定期（每週或每旬）彙報，報告，

通報之。

第六二八

關於前項(一)之敵情判斷，通常於師以上之高級司令部行之。(二)每日彙報與定期彙報自團以上均行之，其區分如後之所述。

其二 敵情判斷

第六二九

各項情報，依上述整理查核之結果，再根據戰略戰術之原則，及敵常用之戰法等，判斷敵必起之行動，以資指揮官決心之資料，是為敵情判斷。

第六三〇 敵情判斷乃基於某種目的或必要，考量敵之動作，或兵力配備，及其他之企圖，下一所要之判斷，或則每日行之，或則於敵情有變化時行之，悉視情況之需要而定。

第六三一 敵情判斷之記述法通常如左：

甲、判決

乙、理由

(一) 敵軍之兵力判斷或企圖

(二) 敵軍對某地形有如何之行動

第六三二 敵情判斷為作戰決心之資料，已如前述，故當求其簡明潔確，以利實施。

敵情判斷有時須附以關係之情報紀錄，及敵軍位置要圖等，以供指揮官之參考。

其三 每日彙報

第六三三 每日彙報、自野戰軍高級司令部（通常方面軍以下）至團本部均行之；但司令部之階級愈高，則其內容愈為寬泛，不沾沾注意於小節。反之，階級愈低，則其內容愈不厭求詳，雖覺零星而絕少遺漏，以其對於各部隊，有戰術上之資助也。

第六三四 每日彙報通常即以每日之情報紀錄爲之，並於每日一定之時間印行分發。其

距離遠者，則以電報傳播之，但須簡單其記載。

第六三五 團部之每日彙報，通常編錄最爲詳盡，雖關於敵方戰術上最微末之事項，下至一動一靜，亦得編入之。

團部彙報所包含之事項，約如左記各項：

(一)關於敵之兵力、編制，配備，移調及動作

(二)關於敵之防禦建築

(三)關於敵之砲兵情報

(四)關於敵之瓦斯情報

(五)關於敵最近之後方情報

(六)關於敵軍所發之各種信號（如發音信號，照明信號等）

(七)其他由俘虜，逃亡，當地居民得來之情報。

(八)由電話測聽之所得

第六三六 團部之彙報應報告師部，通報各營連及師屬各友軍

第六三七 師部之彙報係綜合每日所獲情報及各團之報告編成，但無關於軍之零星事項，及師範圍內之各項現象，均不必編入。

第六三八

師部之彙報，當爲師當面敵方全部真相之報告，故師對敵軍各部隊之所在，務確實查明之，各團之報告如有擬議，應酌核情形加以取決，或彙報軍部決擇之。

第六三九

師部彙報，應報告軍部，通報各團，師直屬部隊，及軍屬各友軍。

第六四〇

軍部彙報乃綜合各師彙報研究（必要時並經校正）之結果，及軍依其他手段獲得之情報編成，除報軍團司令部，傳達各師，通報友軍外，必須通傳至團部爲止，藉使各部隊在作戰時，不僅限於本身局部之利益，而當着眼於全局之利益，其範圍擴至一軍之戰區。

第六四一

軍團司令部之彙報，乃綜合各軍之彙報，及軍團依其他手段獲得之情報編成之，通常以電報報告通報之，故其範圍限於比較重要之事項。

第六四二

方面軍司令部之彙報，原則與軍團司令部之彙報同。

第六四三

中央諜報機關及野戰軍最高司令部通常均不發行每日彙報，惟按期出版定期彙報及要覽，包含全部各戰區作戰之實況，各戰區敵軍之編組補充，訓練，戰術等事項。

其四 定期彙報

第六四四

定期彙報通常由軍團以上之高級司令部任之，乃綜合一週或一旬內所獲全般

之情報而編成，通常區分如左之各類：

(一) 敵情週(旬)報，將一週或一旬內之敵情均行列入，並附具判斷，以闡明敵之動作及其企圖。

(二) 敵軍各部隊在各該戰區內之戰鬥要覽。上項通常包含如左之項目：

(1) 敵軍所在之戰區

(2) 戰鬥起訖日期

(3) 敵軍隊號

(4) 兵力及裝備概數(營、連、戰車、機關槍等)

(5) 砲位數目及種類

(6) 戰鬥經過概略

(三) 敵軍配置概圖及敵之後方詳圖

(四) 左之各項編入定期彙報附錄中，或隨同彙報分發之：

(1) 敵之戰鬥要領

(2) 敵新兵器之使用

(3) 敵之諜報組織及其業務

(4) 其他戰區內之敵情

第六四五

- (5) 各戰區本週(旬)敵軍移調之情報，並附略圖
 - (6) 關於敵軍編制及戰術之研究
 - (7) 證據研究之結果(最有關係者)
 - (8) 書報印刷品研究之結果(最有關係者)
- 前項定期彙報於各部隊作戰參考上有極重要之價值，故其傳播務求迅速而廣播，至少每團分發一份。

謀報勤務草案

第四篇 密探業務

第十四章 總則

第一節 密探與間諜

第六四一 密探與間諜，任務初無二致。惟亦有依道德觀點而予以區分者，通常視其人之服務係出於愛國忠誠者稱之爲密探；反之，其以私怨或爲圖利目的，而爲外國服行密探業務者，則稱之爲間諜。

本書之所述，即以密探概括一切密探與間諜之業務。

第六四二 密探之業務，主要爲依祕密手段，或欺詐行爲，以蒐集情報，或從事於宣傳，破壞諸業務，故其實施，常在虛偽之掩護下行之。

第六四三 密探業務爲諜報業務之骨幹，已見前述，其實施常有依其他諜報方法所不能企及之效果，故各級諜報機關，爲謀其任務達成之完善，不可不加以注意於密探人員之運用，而期獲得良好之成效。

第二節 密探之種類

第六四四

密探依其服務性質之不同，通常有如左之區分。

- (一) 駐在密探
- (二) 行動密探
- (三) 聯絡密探
- (四) 破壞密探
- (五) 密探徵集員
- (六) 密探檢查員
- (七) 密探指導員

第六四五

駐在密探係居留於一定之地帶，負當地某項或全般情報之蒐集，有時并兼負某項宣傳，破壞之任務者。其特點爲居留於某一地帶較久，則于當地諸般情況，自可熟悉，而於工作之實施，自亦較爲便利。

第六四六

行動密探爲臨時特派之人員，使調查指定之地點方向或區域，或使調查某某專門事項，或使負某種宣傳，破壞任務者，通常于戰時派遣者爲多。

行動密探之服務日久，忠實可恃，能力卓越者，有時亦使服行聯絡密探，密探徵集員，密探檢查員，密探指導員之勤務。

第六四七

聯絡密探爲任各密探與所屬諜報機關間之聯絡任務者，通常即以資深忠實之

行動密探充任之。

第六四八 破壞密探專任宣傳，破壞諸業務之實施；亦有即以駐在密探或行動密探兼任之者。其任務如第六篇宣傳破壞所述。

第六四九 密探徵集員爲特設以徵集或羅致各種密探人員者，其人通常卽爲富有經驗之密探人員補充之，其任務爲本篇第十五章密探之徵選所述。

第六五〇 密探檢查員爲負檢查或監視各密探人員工作之責者，其任務如本篇第十八章第一節密探之檢查與監視所述。

第六五一 密探指導員爲補助各諜報機關直接指導之不足，或臨時派遣，或使其長久居留某地，使任各密探人員工作之指導者，通常卽以資深，忠實，而優秀之駐在密探或行動密探履行其勤務。

第三節 密探之任務

第六五二 密探之任務，與一般之諜報任務同，可區分爲左列各項：

- (一) 軍事密探
- (二) 經濟密探
- (三) 外交密探
- (四) 政治密探

(五) 綏靖密探

(六) 宣傳與破壞密探

六五三 軍事密探之任務，在對各項軍事情報及兵要 地理與要塞工事情報之蒐集，有

時或兼任軍事上之宣傳與破壞工作之實施。

六五四 經濟密探之任務，在任各項經濟情報之蒐集，有時或兼任經濟上之宣傳與破

壞工作之實施。

六五五 外交密探之任務，在任各項外交情報之蒐集，有時或兼任外交上之宣傳與破

壞工作之實施。

六五六 政治密探之任務，在任各項政治情報之蒐集，有時或兼任政治上之宣傳與破

壞工作之實施。

六五七 綏靖密探之任務，在任各項綏靖情報之蒐集，必要時并任有關治安維持之各

項宣傳破壞工作之實施。

六五八 宣傳與破壞任務之實施，通常以專門之破壞密探任之，并依其任務之不同，

而區分爲軍事破壞，經濟破壞，外交破壞，政治破壞，分別以適當之人員任之，但有時亦有以各種密探人員兼服此項勤務者。

六五九 爲謀密探工作實施之完善，當視其任務之不同，而分別以專門人員担任密探

，其智識，技能，性格等，當求其能與任務適合，如任軍事密探者，通常以軍人任之爲宜也。

第四節 密探之派遣機關

第六六〇

各級諜報機關於密探之派遣，均如第五章平時諜報之統系及第十章戰時諜報之統系所述。

密探之派遣當基于各該諜報機關所訂定之諜報計劃，亦如各該章之所述。

第六六一

各密探人員派遣之際，應規定其任務，並予以適切之指示，通常爲如左之各項：

(一) 情報蒐集要領(範圍，順序，項目)

(二) 必要時宣傳，破壞工作之實施

(三) 通信聯絡要領

(四) 其他必要事項(如情況發生變化時所應採取之行動等)

第十五章 密探之徵選

第一節 選擇

第六六二 欲求密探工作獲得良好之效果，則于密探之選擇，不可不加以注意，而力求

其謹慎與精選。

密探選擇之標準，悉視其任務而定。即係某種任務，欲求其進行有效，務以專門之人員担任密探，其人之智識，技能，性格等，能與其任務相適合。

密探人員，有以本國人充任者，有以中立國人充任者，亦有以敵國，或爲所調查國之人士，經已輸誠於我，或甘心爲我利用者充任之。

以本國人充當密探，其忠實自較外人爲可恃。然於敵我宣戰時，本國人不得不退出敵境，是欲繼續工作，勢非兼收外籍密探不可。

其利用敵國或所調查國之人民充任密探者，則於工作之實施更爲容易，而可發揮更大之效果，但須以預防反間諜之混入。

從事於軍事諜報之密探，通常以受有相當軍事教育者充任之，亦有以各兵科軍官充任之者，如能羅致敵方（或所調查國）之軍官爲我利用則尤佳。

其屬經濟方面之密探，則以對經濟，財政有研究之人員充任之，並以在所調查國經濟界有活動能力者爲佳。

對外交方面之密探，當以社會高級人士充任，尤其高級社會之婦女而有政治智識者爲最相宜。然能羅致所調查國各外交機關服務之人員，與保管外交來往文件之人員，則其收獲自必更大。

第六六三

第六六四

第六六五

第六六六

第六六七

關於政治方面之密探，以羅致所調查國政府機關服務人員，各政黨幹部或其活動份子，新聞記者，尤其於本國政治上有重大企圖，及與現政府爭奪政權之政治家為最佳。其以本國或中立國人士充任者，則必有相當之政治智識，而間接，直接與所調查國政府方面，或各政黨方面有相當關係，或能參加其政治活動者為宜。

第六六八

然密探之選擇，固視其所負諜報任務而有不同，但尙有其共同之條件在，即其人之充任密探者，必當熱心，敏慧，沉着，剛胆。而通曉駐在國之語文，及人民性格並風俗習慣，亦為其必要之條件。

第六六九

至於要求密探之忠實誠懇，及其所報告之材料，詳實可信，自亦為必要之條件。但此對於本國人之充任密探者，尤其激於愛國熱忱而為此者，當可求其全備，如利用外人或所調查國之人士，則其對我之忠實與否，殊難保其長久一致，是則惟有嚴予監視，妥為運用，始克有濟。

第六七〇

大凡服行密探勤務者，不出自願與被迫二種，然自願者尙有如左之區分：
(一)完全出於愛國熱忱，自願負責工作，以效忠祖國者——屬於此類人員，如軍人，如政府人員，如各界愛國人士，其忠實可恃。自無疑問。

(二)所調查國之人士，因反對憤怨本國政府，而為我充任密探者——其人多

與政治黨派有關，或則居心冒險，希望國家發生變故，以變易其地位者，或則利用我之力量，對其本國有何企圖者，其工作之可恃與成績如何，一面固視其所處之環境，及品性與教育之優劣，但主要仍在乎我之如何運用。

(三) 其人品性低下，工作目的專為貪戀金錢者——屬於此類之人，各界均有，其工作有時極為努力，於我有極大之幫助，惟其目的既全在金錢，則易於變作二重間諜，為雙方利用，故其工作，尤有嚴加攷查與監視之必要。

(四) 視密探工作為專營事業者——或則感覺工作之興趣，或則特為生活之資源而為之，其工作之佳者，確有重大之價值，惟亦易於流為二重間諜，不能要求其對我絕對忠誠。

至於被迫充任密探者，尤以戰時為多，如強迫居民，超越戰線，而侵入敵之深部，為我担任工作之類，其人之忠誠與否，當視我之運用如何為斷。

第六七一
密探選擇條件既如上述之繁複，是欲一一求其全備，或非易事，故在選擇之際，務當考慮情況，妥為支配，其能羅致條件全備者為我工作，自屬最佳，否則其條件有若干欠缺之點，為輔助我工作之進行，或為達成某種目的之計

，自亦不妨加以運用。

第二節 徵集

第六七二

以密探選擇條件之繁複與嚴格，是其徵集有須絕大之努力者。通常密探徵集人員，當於諜報有甚豐富之經驗，又其人長於外交活動，知人善用，手腕靈活，並不憚勞苦，能深入各級社會層活動者乃可。

第六七三

密探徵集之方式，殊不一致，要在視情況而善加運用。惟通常對既經物色合格之人員，首當詳細調查經歷，生活狀態，及其企圖與志願，然後在相當之時機，與以同情之好感，扶持之，補助之，漸次試令服行簡單之調查任務，蒐集公開與半公開之材料；視其成績，然後給予相當之工作。

第六七四

利用前項方法者，可先在國外某地經營一商店，羅致若干外籍人員，擇其條件相當者着手進行，或則先以廣告方式，徵募一人，使在外國某地經營某項生產事業，假以資本為經營之需，而再陸續招募新人，使為我工作。

第六七五

徵集方法之最有效者，為使用女徵募員，利用社交之手段，與所欲錄用之人往來，使彼受精神與物質之交困，屈服於女徵募員擺佈之下，終乃迫而投身於密探工作。

又以婦女偽設高等社會淑女，或以高等歌妓，酒飯店女侍等，而使與政府高

級人員及各級軍官來往，誘令洩漏機密，或使屈服而担任密探工作者亦有之。

第六七六

被我利用之密探人員如一次供給重要情報於我，則其人當可受我之挾制，因懼我洩漏其祕密，致礙及其名譽地位與生命；又其人若一次受我金錢之報酬以爲其借供情報之代價者，則其人更可爲我牢籠，而不敢脫離我之關係。

第六七七

又如利用宗教關係，吸收貧苦人民，加以週恤，使充任密探；或則創設學密，吸收貧苦學生，加以教育，使充任密探；或則以政治主張，吸收同情於我，或信仰我者，使之任密探，凡此均爲徵集密探之良好方法。

第三節 錄用

第六七八

當密探徵集之際，往往有敵方反間諜混入，或有意圖詐騙與投機者混入，故於錄用，最宜慎重。

第六七九

通常在密探錄用之先，須經如左之手續：

(一)在各地諜報機關，各地警察機關詳查此人以前曾否充任密探，及有否反間諜嫌疑。

(二)詳密考察其人之一切憑證，以證明其人之確實可信。

(三)詳查如左之各項：

(1) 姓名（并有無其他化名）

(2) 國籍、民族、出生地點

(3) 現住地點

(4) 年齡

(5) 宗教

(6) 經歷及出身

(7) 現任職務及其經過

(8) 曾否入伍，在伍年月，及退伍時期。

(9) 曾否加入政黨，現與本國政治及各政黨之關係

(10) 所受教育及其性能特長及思想信仰

(11) 熟諳何國何處情形，與何種人接近，暨在當地之經歷與社會地位。
有無可恃之工作路線。

(12) 經濟狀況

(13) 家庭狀況及其住址

(14) 決心服行密探工作之動機及其志願與企圖。

(15) 介紹人及相互間之關係，與介紹人之來歷。

(16)有無與名人相識及何人可爲作保

(四)如上之各項，務獲得相當證明之後，始予錄用。

第六八〇 錄用手續，過於繁瑣，或非時機之所許，故外籍密探之徵集，及戰時密探之徵集，全在各諜報機關，密探徵集人員有敏銳之觀察，與週密之注意，以期勿爲反間諜及投機者之所乘。

第十六章 密探之訓練

第一節 通則

第六八一 各項密探，縱其條件極爲適合，但除特殊之人員，及特殊之時機與環境外，在正式工作之先，皆須受予相當之訓練，蓋無訓練，則不知其工作之要領何在，自難望其工作有圓滿之效果。

第六八二 訓練之要目，概視付予其人之任務，及其過去所受之教育，與其知識，技能，思想以爲斷。其任務愈爲繁重，才能愈佳，則其所受訓練之範圍，亦愈益廣大；反之，任務愈爲輕便，能力愈爲淺薄，則其訓練亦愈簡單。故高級密探人員與普通密探人員之訓練完全有別。

第六八三 訓練之方式，亦視環境與時機而不同，有設專門之學校施行訓練者，有依談

第六八四 話方式施行個別訓練者，亦有以書本授予自修者。

學校之訓練，通常對於同時派出担任同樣或相仿之任務者施行之。其優點在訓練課程編配可期完善，同學者得互相切磋之功，並於同時可造就多數之人員，但其最大之缺點，則為集多數人於一處，並同學互相認識，易於暴露秘密；遇有反間諜混入校，則全部受訓者將完全不能執行工作，或且遭受危害。

第六八五

個別之訓練，係對於臨時派遣，或付以特種任務之密探、及不設學校訓練時施行之；其優點在能適合各個受訓者之性格，知識，與技能，并因應其所負之任務，而授以適切之訓練與指導；其缺點則為在同時派遣多數密探時，訓練不免費時，並須多數之訓練人員，又因單獨施行訓練，設備與練習往往不能完善。

第六八六

學校之訓練與個別之訓練，兩者究以何種為宜，要在當訓練之任者，鑒衡情況，適宜行之。

第六八七

至以書本授予自修，則常因密探人員受職務之羈絆，而不能參加訓練者行之；亦有時對於已受訓練，或有相當經驗之人員，為補充其知識，或給予新任務時，授予書本自修者亦有之。

第六八八

有時羅致所調查國或其他國政府機關人員，及有社會地位之人，爲我担任工作者，無施以訓練之必要，或不可能時，宜於平時及工作開始之前，予以適切之指導，以代訓練。

第三節 高級密探

第六八九

高級密探人員通常係由本國派往外國施行重要之密探工作，或派往各地任密探之管理與指導工作者，其人選多屬軍官（參謀人員尤佳）已受有相當之軍事教育，並加受以諜報之專門訓練者任之。

第六九〇

高級密探人員之訓練，通常由中央諜報機關任之，訓練時間則爲三月至六月。高級密探人員之訓練課目，大率如左。依於情形之需要，而酌予增減之：

第六九一

(一) 諜報勤務（平時及戰時）

(二) 情報業務與防禦偵探業務（本國及外國）

(三) 諜報史（本國及外國）

(四) 技術訓練（化裝，攝影，測繪，速寫，偵察，無線電收發裝置，通信，密碼，駕駛，騎術，射擊，爆破，偽造等等）

(五) 各國軍事，政治，經濟，外交概要（駐在國尤須詳密研究）

(六)國際問題概要

(七)政治學，經濟學，心理學，及國際公法概要。

(八)外國語（尤以駐在國爲重要）

(九)駐在國（及必要之鄰國及中立國）之文化，社會，及人情風俗之研究，（並注意各該國法律上之禁例）

(十)諜報業務上之補助與技能知識（如爲掩護上必要之職業知識與技能等）
(十一)其他特種任務上必要之知識與技能。

第六九二 高級密探人員，除授以上列一般之訓練外，於其派遣之前，尤當對於其所受任務上之應行注意各點，暨通信聯絡等方法，加以詳盡之指示。

第三節 普通密探

第六九三 普通密探人員之訓練，係對較不重要之一般工作，及利用外籍人民爲我服務者（但限於工作有相當成績，認爲確係對我忠實可靠者）施行之，其目的在授予諜報上一般知識與技能。

第六九四 普通密探人員之訓練，或由中央諜報機關實施，或由各級司令部諜報處（課）實施，或由駐外武官（或其委托之人員）實施之，均視情形之需要而定。
第六九五 普通密探人員之訓練時期，視乎情況之需要與許可而定，通常爲二星期至三

星期。

第六九六

普通密探人員之訓練課目，大率如左，視情況而酌予增減之：

(一) 一般之軍事知識

(二) 所調查國之軍事研究

(三) 所調查國之一般國情研究

(四) 一般之諜報知識

(五) 技術訓練

(六) 外國語

(七) 駐在國（及其鄰國，中立國）之文化，社會及人情風俗之研究

(八) 諜報業務上之補助知識與技能

第六九七

普通密探人員於派遣時所應給予工作上之指示，視其所負之任務而定。

第四節 戰時密探

第六九八

戰時密探人員之訓練，係對戰時臨時授以密探任務者施行，其課目以軍事諜報為主，其人員包含士兵及社會各級人民等，故其訓練極為簡單。

第六九九

戰時密探人員之訓練，通常由野戰軍各級司令部諜報處（課）負責，但為訓練大批密探人員，潛入戰區工作時，亦有由中央諜報機關統一行之者。至訓

第七〇〇

練人員，有時即委諸妥實而有經驗之高級密探執行亦可。
戰時密探人員之訓練課目，大率如左：

- (一) 敵方軍隊編組之概況
- (二) 各兵種之辨識
- (三) 兵力大小之判別
- (四) 砲台及砲位口徑之判別
- (五) 各種兵器之辨識及彈藥數量之估計
- (六) 各種航空機飛行場之辨識
- (七) 各種戰車及戰車場之辨識
- (八) 各種工事之辨識
- (九) 平面圖之判讀法，及依照地圖，時計，星位等判別方向法
- (十) 軍隊前進及退却朕兆之判別
- (十一) 各種徵候之注意
- (十二) 瓦斯衝鋒及使用瓦斯彈之判別
- (十三) 爆發之研究
- (十四) 出入敵境之指導

(十五)被捕時之注意要點

(十六)通信方法

(十七)其他必要之知識與技能

但以上各項，初不必全部授予，可視其人知識程度之高下，所負任務之種類，時間之久暫，情況之要求，而酌量增減之，但須求其能確實達成其任務。

第七〇一 戰時密探人員之訓練時間，應乎情況之需要，可酌量定之，最短者即數小時亦可。

第十七章 密探之工作

第一節 一般之指導

其一 駐在密探

第七〇二 駐在密探之最必要條件，須能在當地自由生活，無絲毫令人可疑之處，通常均依本人之身份而覓取一掩護職業，或開設小商店等。

駐在密探無論在私人行動中，或在偵察地區內，平時居住或臨時居住中，均應預行想定對於被察詢時之解答方法。

第七〇三 駐在密探務 其所屬諜報機關，妥定堅固可靠之聯絡，以便傳遞報告。

駐在密探，不得無故離去所指定之偵察地區，倘因偵察某事項，必須離開該地區時，應事先報告所屬諜報機關核准，應乎必要，臨時派遣行動密探代理其職務。

第七〇四

駐在密探于其所任偵察地區內之一切攸關事項，應經常予以縝密之注意，而廣為搜索其真實狀況報告之。一切情報均應記明其確實來源。

第七〇五

駐在密探除緊要事項應隨時報告外，一般之情報則可每隔一定之時期報告一次，在定期之內，即未獲得任何情報，亦應提出報告，以示本人尙在該區，情況亦無變化。

密探之報告，應使其繼續而不間斷。因不間斷而有系統之報告，庶能獲得良好之效果。

第七〇六

駐在密探報告之傳遞，或由聯絡密探任之，或由密探自行覓取妥實可靠之人任之（但須平時預為準備），或利用其他之通信方法。

第七〇七

關於傳遞報告，在戰時或須通過危險地帶時，以不使用筆記為最妥，可使傳遞之人將報告背誦以作口頭報告；在可能時使用秘密通信法亦可。

但利用口頭報告時，不得積累多種之情報同時提出，並應使情報之編輯，極簡單明顯，以便傳遞者之記誦。

重要之情報，必須同時派遣二人或數人，分途傳遞。對所派遣之通信人，以彼此各不相識者最佳，至少亦當使其相互間不致洩漏其任務與祕密爲要。關於通信人之保持安全及其他應行注意事項，準諸本節其四及其五。

第七〇八 戰時當地爲敵佔領，或有敵軍移調運輸時，該駐在密探務立即蒐集需要之情報，迅速傳遞之，並使通信人員沿途偵察敵軍之行動。

其二 行動密探

第七〇九 行動密探所最須注意者，卽力求自身之服裝，言語，舉止能確切適合其所經過或停留區域之風俗習慣，勿有令人可疑之處。

行動密探與駐在密探同，無論行動間，或停留間，應預行想定被察詢時解答之方法。

關於密探如何保持安全之方法，行動密探尤應特加留意。

第七一〇 行動密探應注意途中或停留中所發現之一切，雖極微小之徵候，有時亦可藉以發現重大之情況。例如中途遇有軍隊運輸彈藥，給養之車輛，注意其來去方向，及車上之所標符號或隊號，卽可推知某方面有某項部隊駐紮，更可藉爲進一步搜索之資料。

第七一一 行動密探如在一地停留日久，則其工作須準諸駐在密探。

第七一二 行動密探返回報告之時機，須依所屬諜報機關之指示，或俟一般任務終了時乃返回報告，或于發現重要情況時即行報告。

通常行動密探於其所經過之地帶，如獲得極秘密而緊要之情報，例如戰時敵軍有進攻準備等情報，應即以其詳情先行報告就近之司令部，然後再行前進。

第七一三

行動密探務將所獲之情報，確實默記其內容，及獲得之地點與時日，係目睹或係得之何人傳聞，俾便返回報告，非不得已時，不宜保留任何筆記。

其三 密探之偵察要領

第七一四

密探之偵察，通常不外出入社會各階層，以爲搜索刺探途徑；或則結識可恃之合作人，使代爲偵察搜索，或則恃直接之觀測，視察；或則就書報研究，徵候觀測，以爲偵察之端緒；凡此均視其任務與環境，以決定其運用與實施。

茲單就戰時軍事密探之偵察述之，以概其餘。

第七一五

戰時密探對一般情報之蒐集，多在營房附近，或士兵所常聚之茶樓，咖啡館，小商店，影戲院等處，藉與士兵之接近，常可調查當地駐軍之兵力，裝備，配備，及其任務等。

有時涉足妓館，咖啡館等處，利用妓女，女侍，使代刺探駐軍兵力，配備，調遣，任務，企圖等，亦頗有利。

第七一六

密探直接調查軍隊之隊號，兵力及裝備等，可利用其移調，上操，演習之時爲之。如欲調查某項部隊屬於某軍某師，則可注意其行動先頭之旗幟，與宿營或司令部前之隊標或符號。

第七一七

循高級司令部架設之電報(話)線，分途偵察，常可發現其所轄各單位及其位置，如某軍所轄凡若干師，若干特種兵，並各該部隊之位置。

第七一八

如軍隊行進，停止，休息，或宿營間，不准普通人迫近視察，則可依其行軍長徑，停止時面積，及宿營面積，以估計其兵力。但各國軍制不同，行軍長徑等自亦隨之有異，是則在密探派遣以前，須予以必要之指示。又停止間與宿營間之估計最難，因常受地形及天候之影響，而與平時不同也。

第七一九

密探欲偵察敵軍陣地內之某某部隊，而不能迫近陣地與戰壕時，則可向陣地後方尋覓輸送給養及彈藥補充之道路，在其附近擇定隱蔽之地點，靜候經過之炊事車，彈藥車等，觀測車上所標之隊號或符號，藉以察知陣地內各部隊之編組。

第七二〇

如可能時，常與軍隊中之文職人員(如司書，書記等)聯絡，由交接談話中

，輒可獲得種種之情報，但與彼等聯絡時，以有本地居民之介紹，或僞爲商販等爲妥。

第七二一

密探如能化裝小販，乞丐，時與兵營，司令部及前方陣地接近，則所獲情報必多。又如能出入傷兵病院，與傷兵談話，尤可獲得種種有利之情報。

第七二二

監視飛機飛行時，可先辨明機上之符號，然後按各該機降落之方向，即可推定在附近一帶有何飛行場存在。

第七二三

密探如能常常注意當地新聞紙之紀載，則常可利用關於駐軍之瑣屑新聞，因而推知其關係情況。

其四 密探之保持安全

第七二四

密探之裝束，態度，須能避人注意，宜與所在地之居民服裝相同，尤以完全適合化裝身份，如苦力，僕役，車夫，僧侶，小販，乞丐等爲要。

第七二五

密探以能備有適合化裝之身份證明文件或其他事物爲佳，並須永遠準備遇察詢時之解答，如從何處來，向何處去，在當地居住之意義，常住地址何在等。

第七二六

密探遇有困難時，仍應保持其安閑鎮靜之態度，且勇敢而不畏蕙。當受質詢之際，務將付與之憑證與所答之詞句，妥爲記清，以備第二次受同樣之質

詢。

第七二七 倘被捕而受質詢時，無論敵人許以自由或重賞，或待以苛虐之手段，仍應確實保持鎮靜，勿予承認，蓋一經承認之後，將終不免於危害。

第七二八 敵人出示任何相識密探之相片，務應堅決否認其為相識，如與被捕之密探對質，亦應強毅否認其曾有相識或關係。

第七二九 有時敵人派遣自方密探，化裝俘虜，混雜其間，從事刺探，故密探在被拘後，無論何時均須謹慎，以免有所洩漏，致礙及安全。

第七三〇 密探在執行工作時，只宜暗中注意，不可稍露痕跡，致為敵所窺破；並宜保持安閑不迫之態度。

第七三一 密探在路上或人煙稠密之處，遇見同人，不可呼喚停止，或互相交談，必要談時則只可給予暗示，使跟蹤於後，候至適當處所，再與談話。談話時，無論任何處，切忌放肆。

第七三二 密探不可隨身攜帶任何攸關文件或筆記冊等，工作之結果，應堅確記憶之，不宜存留筆記。又所帶金錢以能敷必要之用為足，須注意不可攜帶與自己偽造之來歷相異之錢幣。

第七三三 密探不得同時集聚出入城市，車站，及其他公共場所。行動時，須先向附近

居民訪問，由何處通過不受危險，某處有何禁例，如何取得通行證。

第七三四

當行進間須通過敵人戰線時，密探應妥爲研究地勢，並先向本地居民詢問（如係各部隊派出之密探，並可向所屬部隊之軍事偵探詢問），然後利用情況及時機，卽於最便利之池沼或森林地，當日暮，深夜，或黎明，與黑暗，陰雨，飛雪之夜，以及士兵聚餐之時，或哨兵朦朧就睡之際通過之。惟在哨兵交代之際，切不可經過敵人經過之路線。

第七三五

匍匐前進，到達敵之散兵線時，應小心靜聽，如聞有哨兵行走，咳嗽及談話，則設法穿過而遠離之。如在黑暗中聞哨兵叱嚇，則不得回答，宜靜伏不動，至彼等回復鎮靜時爲止。

第七三六

當觸動鐵絲網時，應順鐵絲匍匐而行，尋得其通過口，或離地較高之處，蠕行而過，不可張皇，且每一蠕動中，如發生聲響，則當小心鎮靜，安待須臾，再行向前伏進。

第七三七

抵戰壕時，設法順壕蠕行而過，尋視戰壕之末段，因該處卽交通溝之始端，爲監視薄弱之地點，卽由此迅速越過之，須靜悄無聲，但須預先確知敵方士兵等不在此處時乃可。

第七三八

在冬令行經敵軍戰線時，必須以布包裹皮靴，俾在雪地行走時，無足跡可尋

，且不聞格磔之聲。

第七三九

密探既通過敵軍陣地，則應迅速遠離，以混入居民地帶之內，使無從辨認。但在夜間行至居民地時，則應先在掩蔽之處潛匿，以待天明。再設法尋覓該地居民（但不可直入其家），探聽一切。

第七四〇

當詢問道路時，應在居民必經之要路，以便詢問。有時亦可詢問士兵，請其指引，惟當格外小心，並不得對二人爲相異之質問。

詢問居民，尤其對於士兵，不可出以莊嚴之態度，惟靄然可親，半含談諧，或天真爛漫，不拘形跡者爲佳。

其五 密探在被拘留時

第七四一 密探在被拘留時，其保持安全之法，已如前述。然無上之妙策，仍爲設法脫逃。

第七四二

此時密探仍應偵察敵之一切，蒐集諸般情報，一以發現脫逃之機會，一爲日後返回報告之資。同時並應設法以所獲情報交他人代爲轉遞。

第七四三

在被拘留中，可依下之方法，蒐集情報：

（一）設法與衛兵結好，努力覓取談話之機會，以探聽衛兵之生活及其交防等等，視有脫逃之機會與否。

(二) 被拘留中可常在院內，窗口，大門等處窺視，注意其經過之士兵或部隊，考察其服裝，符號，武器，裝備等。

(三) 自窗際向外視察，注意通過之部隊及輜重，認明其係何種縱隊，按其經過之時間，判定縱隊之長徑，而估計其兵力。

(四) 夜間在室內，注意察聽各種聲響，如有部隊通過，則判別其兵種，並以時估計其兵力。

(五) 倘獄中遇有其他被拘之密探，應設法記明其姓名年貌，口音服裝，暨所受之待遇與對敵人之談話內容，於返回時報告之。

(六) 在被質詢時，注意質詢之地點，及質詢者之姓名年貌，性格，及其職務等。

(七) 無論在被拘禁，或已回復自由時，均應注意探詢敵方密探之姓名年貌，口音，經過我界線之方法，及每次出入我界內之經過等等。

(八) 如拘禁中患有疾病，請求送入醫院中調治時，可乘機與傷兵談話，以探詢一切。

第七四四

密探在設法脫逃之際，如敵方擬利用其為反間（即為敵方担任密探業務），則處於不得已之情形時，亦可允許，但在歸來之後，即應據實報告，不得隱

匿，否則雖無為敵方作密探之行爲，亦應受嚴厲之處分。

第二節 密探之報告

其一 報告之方式

第七四五 密探報告之方式，分電報，書面，及口達三種。

第七四六 以現代國際情勢及戰時戰況，發展之迅速，與變化之複雜，密探人員之報告，不可不力求其迅速與適合時機，此在密探派遣之前，務應給以適切之指示為要。

第七四七 電報報告為傳遞之最迅速者，凡重要之報告，尤其種種機要之情報，為戰時敵之企圖與作戰計劃等，均應用之，然電報之拍發，有時仍不免積壓遲誤，尤其在戰時使用密碼，遭受檢查，或由中立國輾轉傳遞延誤時間，故不可不講求其最簡捷之發報方法。

電報報告之文字，應力求簡短，俾免訛誤與遲延，但亦不宜過於晦澀，致收件者解讀困難。

第七四八

書面報告，通常僅對不緊要之事項，及任務業已終了，而作綜合報告時行之。否則當係雙方隔離最短之距離，有可恃之傳遞方法，而以書面傳遞較之電報更為迅速之時，有時於機密文件及證據之寄遞，雖亦利用書面報告，但當

先摘其要點以電報報告方妥。

第七四九

電報報告與書面報告所須共同注意之點，即寄件者務當斟酌當地情形，妥籌謹慎之方法，以免洩漏本身在當地之關係及其動作。

第七五〇

口頭報告僅在密探能迅速返回原派遣機關報告時行之，否則當係電報報告或書面報告均屬無法施行之場合，或則純屬不重要之事項，或於任務終了時所作之綜合報告。

通常口頭報告以戰時臨時派出戰區各地之密探使用爲多。

第七五一

報告之時機通常分定期及臨時二種，緊要之情報須隨時報告之，一般之情報，則可於一定時期（依於派遣機關之指示）彙合報告之。但在定期之內，如無情報獲得，亦應提出報告，以說明情況並未發生變化。

其二 報告之要領

第七五二

密探報告除求其傳遞迅速外，所最應注意者，如左之各點：

（一）報告事項務求確實；

（二）報告須適應時機；

（三）報告須明顯而確定，不作模稜之語。

第七五三

密探在報告中，務指明調查之日期與時刻，如某項事項於某日某時發現，其

時之情況如何。蓋情況之變化，迅速無窮，非確實指明發現時刻，殊於情況判斷上有甚大不便也。

第七五四

密探報告，並須說明某事確係目，某事待之耳聞，並何人所述，當時之情況若何，以昭確實。

第七五五

譬如關於軍隊運輸之報告，應述明何時，何項部隊，經過某地，兵力或車輛若干，向某方運輸。如僅報告車輛之數目，由某處來，經過某處，則於情報上殊不能謂有若何價值。

其他各項情報之要求確實亦正如此。

第七五六

報告之須適應時機，亦為密探所應注意者。何者應立即報告：何者應繼續蒐集情報，俟情況完全明瞭再行報告；何者應用電報報告；何者可用書面報告；要在當事者考量情勢，適切定之。

報告不能適應時機，則往往失去情報上之價值。例如發現某項重要之情報，而報告如在情況變化之後，則直如歷史上之文件，或新聞紙之通訊稿，不能謂有若何情報價值。

第七五七

戰時某種情況或徵候，雖未能獲得其全般之實況，然足以重大影響於戰局者，每應迅速報告，以利時機。但當說明其在繼續偵查中，或其發現猶有若干

疑問等。

第七五八

密探報告之應簡明而確定，亦爲必要條件之一。如有模稜兩可之詞，使起猜度，則毫厘千里，影響所及，豈復淺鮮。

例如軍隊之運輸通告，密探每以「甚多」「甚少」等模稜不定之詞以言其兵力之大小，不特於情報上無甚價值，亦且使人猜度，而致影響及其處置。

其三 報告之質詢

第七五九

密探之用口頭報告者，則對其質詢亦爲一極重要之工作，尤以戰時爲然。蓋一般之密探，除曾受切實之訓練，及富有經驗者外，常不能以其所見所聞，按照要領清晰報告，是則有賴於質詢者之啓發，提示，俾能盡發其所知，而獲得具體之報告。

第七六〇

當質詢密探時，考察其所言是否可恃，抑或出之臆造，或指定密探所應到達之地點，曾否親到等等，亦爲質詢者所特當注意者。至其方法，則不外察言觀色，與質詢者之善爲運用，視密探之性格，隨機而施耳。

第七六一

密探之報告，務當使其明白確定，如有稍涉含糊，則當不憚煩瑣再三盤詰，步步緊迫，以究明其真相。如此，不僅獲得確實，具體之情報；卽密探是否在確實執行其職務，亦可藉以察知。

第七六二

如密探能視讀地圖，則質詢時可令其在圖上指出其來往途徑，暨所知事項之所在地點等。

爲令密探證明其確曾到達某地，或確實輕過敵軍區域時，則可令其覓取當地報紙，或其他可資證明之物件帶回。

第三節 密探之通信

其一 通則

第七六三

密探之通信，應注意左之各項：

(一) 通信須迅速，使報告之事項，能適應時機。

(二) 通信須確實可靠，並手續簡單，不可繁瑣。

(三) 通信須使密探勿有危險之顧慮。

(四) 通信方法須個別規定，即密探中有動作不慎，致通信方法爲人察覺時，全部之通信，亦不致因以連帶洩漏。

(五) 通信方法，平時即須妥爲訂定，使在戰時亦不致中斷。

第七六四

密探之通信方法，通常如左之各種，但運用之手段，則依當時交通狀況，而不無若干相異之處：

(一) 電報(密碼，暗語，秘密無線電，及其他)

(二) 郵政 (密碼，暗語，化學法，藝術法及其他)

(三) 傳書鴿

(四) 報紙登載廣告 (暗語)

(五) 聯絡密探之運用

第七六五

爲使聯絡格外確實并保持機密起見，當密探派遣時，應與規定多種之通信方法，俾便輪流使用 (如規定一種或數種之密碼，一種或數種之暗語等)。而雙方收受電報及郵件之地址，亦應多數規定，不可固定於一處。(各諜報機關應利用私人寓址收受密探報告)

其二 電報

第七六六

電報爲通訊中最迅速之方法，無論平時，戰時均可用之。惟戰時交戰國間無直達電報，則當經由中立國轉遞。

第七六七

電報爲避免檢查扣留，並保持秘密起見，通常採用如左之祕密通信；

(一) 密碼電報

(二) 暗語電報

(三) 祕密無線電

第七六八

密碼電報之碼本由各諜報機關對每一密探各別編定之，其方法各有不同，或

有複譯密碼，或爲特製之碼本，但編訂時應注意下列之各項：

(一)須能確實保持祕密，不易爲人發覺。

(二)須使用便利，手續不可繁瑣，免耗費太多之時間。

(三)須多用聯繫語上慣用之名詞，務有特定之密碼，以一碼賅括全義。

(四)駐外密探所用之碼本，須以羅馬字拍發。

第七六九

普通人員在外國拍發密電，常受檢查扣留，或遭拒絕拍發，故爲慎重計，各駐外密探發回本國之密電，應交由駐在國之本國使館或武官轉發。各該使館及武官爲便利密探投遞報告起見，應與約定祕密投遞方法，並備有特製之信箱，由可恃之人員管理之。

第七七〇

暗語電報爲祕密通信之一法，於駐外密探不便由使館轉發電報時使用爲便。其所使用之暗語本，由各諜報機關對每一密探各別規定之。

第七七一

暗語編製時，應注意各該密探所負任務之實際，凡所選定之聯繫語及單字，當針對其任務，並力求簡單明易。而其代用語詞，則當切合於密探之公開身份，或其家庭狀況，庶幾使用便利而不致遭受注意。

第七七二

密探使用暗語時，應注意下列各項：

(一)所發電報及信件，宜適合私人或商人之口吻。

(二) 在暗語電報中，不得再以相類之字義加入，而致原義改變有毫厘千里之誤。

(三) 按暗語編成之報告，應力求簡明而易瞭解，決無誤會之處。

(四) 針對密探家庭狀況，編成單字或聯繫語之暗語，使用時不可有許多情形不同之事項，紛列雜陳，因家庭範圍既小，所包括之事項自亦極少也。

(五) 關於密探個人事項應行報告者，亦須有預定之暗語，如收到匯款，移動地點等是。

第七七三

除密碼暗語以外，如遇時機便利，能祕密安設無線電台時，亦可自由拍發緊要通信（電文仍應用密碼或暗語）。但此不僅難期周密，且電文有被截取之危險，電台亦易暴露，故宜慎重爲之。

第七七四

用密碼或暗語拍發電報，仍當注意不時變換其收發地點，以免在同一地點發現多量之電報，致受人注意。又密探收受電報之地點，不應直接在其寓所中，而當由其友人或僕役之寓處轉遞；各諜報機關收受電報之地點，亦以私人寓所爲宜。

第七七五

戰時交戰國間之交通完全斷絕，此時電報之拍發，應由中立國轉遞（經由駐在中立國之使館或聯絡密探轉發密碼或暗語電報），但其詳細辦法應于平時

預行訂定爲要。

其三 郵政

第七七六

在平時非屬極緊要之報告，郵政通信，爲最簡易之方法；即在戰時，郵政亦爲一普通利用之通信機關。

第七七七

爲避免檢查，保持祕密起見，郵政通信通常採用如左之祕密通信：

(一) 祕密藥水

(二) 暗語

(三) 篩空格

(四) 其他特殊方法

第七七八

祕密藥水種類甚多，繕寫在普通信件之反面或行間，或在信封之反面，表面毫無痕跡顯出，僅收件人以約定之藥水洗讀，則字跡畢顯。但此種方法有易受紫光燈照射發現之危險，其效用因以減低。

第七七九

暗語之使用方法，與電報通信中之暗語使用相同。惟暗語之變化究屬有限，應用之範圍不廣，緊要之情報仍須以電報發出，故暗語使用於郵政通信之機會通常不多。

第七八〇

篩空格爲祕密通信重要方法之一，其法爲收件人與寄件人各備有同樣之金屬

板或硬紙板，板上依每一行列隨意鑿小方孔若干，寄件人將板置於信紙之上（信紙須與板同樣大小），就小方孔內填實報告之事項，然後將板抽去，凡小方格以外之空白，任意填寫在報告無關之字句，但須求其表面能互相聯繫，迨收件人接獲此件時；即以同樣之板放置其上，就篩空處閱讀，即可盡悉其報告原文。

第七八一

惟篩空格之使用，應注意下列各項；

（一）篩空格空格以外所填之字句，務與空格內之文字，語意連貫，毫無生澀牽強之處，免遭人看破。

（二）篩空格空格內外書寫之墨色，務求一律，勿稍有差異，致遭受注意。

（三）篩空格通常所備空格不多，故報告字句亦以簡明爲要。

有時因報告之事項，以文字直接敘述，易遭人注意，因有以暗語填寫於篩空格內而傳遞者。

第七八二

除上述祕密藥水，暗語，篩空格各法外，其餘特殊之祕密通信方法，悉依發件者之善爲利用，與收件者之慧心解讀而行之，如以報告繕寫在郵票之下，或信封黏口之間，或以祕密藥水繕寫在舊書報中，或繕寫在罐頭食物商標紙之反面，或以簡單之圖畫示意等等。

第七八三 有時有以報告事項譯成密碼而以郵政遞寄者，但易爲檢查員所查扣，但亦有以密碼用祕密藥水書寫者。

第七八四 利用郵政寄遞報告，雙方通信處應預行約定，並多多變換，與電報通信同。

第七八五 戰時郵政通信應經由中立國傳遞。

其四 傳書鴿

第七八六 傳書鴿爲祕密通信方法之一，但有如左之缺點：

(一)傳書鴿一般之確實通信距離爲一百二十公里，故只能收信者與發信者距離相隔不遠之時行之。

(二)利用傳書鴿通信，須要嚴密保持信鴿台，於密探工作上不無困難。

(三)傳書鴿之負載量不大，報告紙須用極簿之紙張，不能傳遞多量之報告。

(四)傳書鴿之飛翔常受天候不良之影響。

(五)傳書鴿易爲人中途襲擊或截獲。

第七七七 基上情形，傳書鴿之使用，通常以在邊境各地之密探使用爲多。但戰時深入敵軍陣地後方之密探亦有利用之者。

其五 報紙登載廣告法

第七七八 利用報紙登載暗語廣告，以與密探聯絡，或報告簡單之情報，亦爲祕密通信

第七八九

方法之一。惟欲求此種通信有效，必須將廣告編製良好，勿使人懷疑乃可。通常此類廣告輒僞托遺失物品，聘請職員，徵求商品等行之。其暗語之採用，宜預行約定。並於廣告之間，附有預行約定之暗號，以便解讀與檢查。

第七九〇

戰時宜利用中立國之報紙登載廣告，並須此項報紙容易為雙方獲得者。

其六 聯絡密探之運用

第七九一

有時密探利用以上各項方法均有困難，或有重要之事項必須口頭報告，或則獲有重要之證據，須專人傳達時，遂不能不利用聯絡密探，使負通信傳達諸任務。

第七九二

聯絡密探與密探之會見，務須極端秘密，不使人知，以免反偵探之監視。有時為謀會見安全起見，有在中立國舉行之者，然仍宜假托姓名，冒用證據為妥。

第七九三

如無繁重之事項，會見可在火車經過車站時行之，但須預行約定，以免相左。如係傳遞機密證據，則宜在本國邊境或中立國之秘密處所行之，最好則由聯絡密探取得後，交由就近之使館，派遣外交信差轉遞回國。

第七九四

聯絡密探或密探本人，攜帶秘密文件出入敵境，或戰時出入敵軍陣線時，務須注意講求秘密保持方法，通常有以文件捲入手杖之中心者，亦有將文件捲

入捲煙煙草之內部者，或則縫入衣帽靴底之間，或則藏於髮內或護膜管內，悉視當事者之智巧而相機運用之。

其七 其他通信方法

第七九五 除上述各方法外，戰時潛入敵境之密探，利用煙號，信號，或其他號記，以傳遞敵軍行動或兵力等之簡單情報，亦通信方法之一。

第七九六 亦有以密碼製成樂譜以通信者。亦有以報告事項，或所調查之地形，繪成普通之風景圖畫或漫畫以傳遞者，是則視發信者之有無藝術天才，並其解讀是否不致誤會方妥。

第七九七 總之，祕密通信方法，初無一定之準則，端在當事者之巧爲設計，善爲運用，並求收信者之能迅速收到，與會悟其妙處，而能正確解讀即可。

第十八章 密探之管理

第一節 密探之檢查與監視

其一 一般之檢查與監視

第七九八 對於密探之檢查與監視，其目的在維護密探工作之效能與成果，並保護密探工作使勿受二重密探或敵方反偵探之侵入，故爲密探業務重要之一部。

第七九九

對密探之檢查與監視方法，通常輒對於其業務上所表現之成績，及在服務間所取之動作，予以注意，而當自其服務之始，至服務之終，隨時不斷檢查之。

第八〇〇

當密探錄用之際，應先經過詳慎之調查，以判明其是否確實可信，與曾否充當密探，有無反偵探嫌疑，已於本篇「第十五章密探之徵選」備述其詳。前項調查之結果，應即製成密探登記表，祕密保存，以爲平日密探檢查之根據。

第八〇一

關於密探業務上表現之成績，乃其平日報告價值之檢查，亦應隨時登記，並按定期製成統計表，以備查考。

第八〇二

至於密探在服務時所取之動作，則應由各級諜報機關隨時特派檢查人員前往各該密探工作地點加以調查，必要時並予以長期之監視。

前項調查及監視工作所最須注意者，爲密探平日之行動，與其工作實際，暨所交往之人物，凡此均足證明密探之動作有無不利於我，或欺騙于我，或有其他可疑之處。

關於密探之經濟狀況，亦爲應行調查之一點，其收支是否適合，如屬支出超過於收入，則其透支數之來源，固爲極堪注意者。

第八〇三

密探檢查人員既負檢查之重責，其人選必以其人品學問，均屬優秀，決不致受人欺騙誘惑，或共同作弊，並其人對於密探業務有豐富之經驗者充之。又密探檢查人員通常多為與密探不相識者，實施檢查時往往僞托名義，並輒於暗中施行檢查與監視，非必要時不與密探會見。

第八〇四

各級諜報機關，基於密探成績之檢查，及特派檢查人員之報告，而為適宜之處置。

其二 戰時之檢查與監視

第八〇五

戰時密探之檢查與監視，其要領與一般之檢查及監視無異，惟以戰時情況複雜，密探常有陷入危境，或受敵引誘，充作反偵探之可能，故為保持我之秘密起見，有加緊檢查與監視之必要。

第八〇六

戰時密探之檢查與監視，既為保持我方秘密之最要工作。則凡我之一切，使密探所知愈少愈佳。平時亦如之，除賦予密探之個別任務外，其餘無使密探知之之必要，即賦予之任務，亦當妥為考慮，毋使洩漏我之企圖。故於密探自前線出發，或任務完畢返回之時，務當予以適宜之監視與檢查。

第八〇七

密探於原有任務終了返回，與執行新任務之前，通常輒嚴禁其自由行動，或調查我方各部隊各級官兵之往來。最要者，在不使密探相互間發生任何關係

，並禁止其相識。

此時密探如欲至某地點，必須所屬諜報機關允准乃可，並當秘密派有檢查員暗中予以監視。

第八〇八

有時密探自我方派赴敵軍方面時，輒自出發地點，朦蔽其雙目，迨越過我陣地前方，始予解除，藉以避免我軍陣地工事諸情況有所洩漏。

第八〇九

密探於任務完畢，返回我前線時，亦應立即蒙蔽雙目，而遞次護送至所屬諜報機關加以質詢。在經過各部份時，雖不妨加以簡單之質詢，但以關係各該部份之範圍內者爲限。各該部份不得中途扣留經過之密探，或與密探作私人談話。

第八一〇

關於本軍密探通過陣地所用之憑證與暗號，務當慎重保存，勿使洩漏於外，致敵乘機而入。

第八一一

密探返回後之質詢，務當注意其所言是否確實，並有無爲敵方充任密探之嫌疑，如或有之，當妥慎處理。通常密探工作歸來，於情報上無甚貢獻，或反有可疑之點，則應立即解職，遣出戰區之外，必要時並使警察監視之。

第二節 密探之經費

其一 經費之種類

第八一二 密探之經費，通常分薪金與獎金二種，以獎金爲其主要部份，至薪金一項，則僅維持其生活而已。

第八一三 欲求密探居心不爲生活問題而工作，只求密探事業之進步，努力搜索重要情報及證據，則密探之薪金，不妨減低，而獎金之支付，則當從豐。

第八一四 密探之薪金，爲維持其生活之最小限度，此種限度之規定，視各種情況而不同，在不使其有何爲難之處，蓋薪金數目，當依其人之品格，與所處之地位，以及當地之情形而定。務使其能專心業務，無生活拮据之憂方可。

第八一五 反之，因情報重要而確實，則所發之獎金。愈優厚，則愈能使密探盡心努力，而工作亦更有利。

第八一六 無論薪金或獎金，務須到期即行支付，不得延期，蓋支付一經延期，則對密探大却信用，往往有良好密探，受敵之吸收，而脫離於我也。

第八一七 獎金之多寡，應視情報之價值，情報之效益，及情報供給適應時機與否爲定。有時各諜報機關不能立即判斷其情報之價值，而有事後證明之必要時，則事後仍應補發其獎金，以昭公允。

第八一八 發給密探獎金時，可酌予扣留百分之若干，以該員之忠義，代爲儲蓄，以爲

該員緊急時之需，或遇該員離職時予以發還，或遇有意外之危險時，移交其

家屬。

第八一九

重要而負責之密探，除薪金，獎金外，尚須發給預支費若干，以備臨時之需，此項預支費，遇有必要，密探可以預行處分再行報銷。但爲防止密探作間接無謂之消耗起見，於其支用，仍應有嚴格之限制。

第八二〇

遇有密探賄買祕密證據時，關於該項證據之價值，及應給以何種代價，應由專門人員予以檢定，以免受騙。

其二 經費之發放

第八二一

發放密探經費，應遵守如左之各項：

(一)手續力求簡單

(二)發放力求迅速

(三)嚴守祕密，不可洩漏密探組織之內容，及具領經費之內容。

第八二二

密探經費之發放，通常委由銀行或商業機關匯寄，或冒托密探之親屬名義，或購買貨物等等行之。

有時亦有由特別聯絡密探，或密探檢查人員分別直接送達者，但前項派遣人員到達各地後之行動，務與密探在各該地所操之職業相符，庶可避免外人注意。

第八二三 各級諜報機關爲求密探經費發放不致誤期起見，須備有極秘密之表冊，記明

各密探担任之職務，及應由匯寄經費之日期及其方法等，俾便查考。

第八二四 各級諜報機關對密探經費之發放，務必實在而確當。此種經費雖不必確實遵照簿記之手續及其檢查方法，但仍當厲行正當精確之報銷。

（密探工作所動支之經費，往往不能有正式之憑證以作根據，如密探所領之薪金獎金，不能時時向其索取收據。）

第八二五 爲經理金錢之出納，各級諜報機關均應選派充分誠實可靠之人負責掌管，而

由各該機關主任長官每月將正當支付，及支付簿，與各項簿記，施以檢查核對，而後簽字證明之。

第八二六 密探工作之成效，多繫乎各諜報機關經濟之支配恰當與否。經費之支付能應時不誤，並適應密探之需要，則有助於工作之進行，殊非淺鮮；反之，則有貽誤之虞。故負各級諜報之責者，不可不加以注意。

第八二七 關於密探經費之最重要者，在平時對密探經費，過事吝惜，則至戰時勢必以鉅大金錢，將從前之密探組織，重行組織，不特過去所耗費者，等於虛擲，而工作上尤難有圓滿之效果。

第五篇 防禦偵探業務

第十九章 總則

第八二一 防禦偵探之目的，在防護機密之洩露，與防止敵探之活動，依近代諜報業務之發達，防禦偵探尤不能不盡諸種手段，以達成其任務。

第八二二 防禦偵探達成其任務，通常採取如左之二種手段：

(一)消極的防禦

(二)積極的防禦

第八二三 消極的防禦，在依法令之頒佈，施行檢查及取締，以發現敵探之活動，而加以妨礙，破壞，以達防禦之目的。

第八二四 積極的防禦，為攻勢的防禦，不僅以被動的防禦為滿足，而當進而依其尖銳之攻擊力，對敵之諜報業務，施行直接之破壞，其通常採用之手段即為施行反偵探。

第八二五 關於消極的防禦，其採用之具體的手段，當為：

(一)取締敵探法令之頒佈

(二)各種防禦偵探之組織

(三)各種檢查機關之設置

而關於積極的防禦，其所採取之手段，即爲反偵探人員業務之實施。

第八二六

防禦偵探業務之實施，若僅依特設之防禦偵探人員，各種檢查機關，及偵探人員，則其收效猶小；則不可不普及必要之防護智識於每一公務員，每一士兵，及一國民，或并加以組織，使能收協同工作之效。

第八二七

防禦偵探業務之實施，乃以中央各級諜報機關任之。但以業務範圍之廣大，欲期佈置之週密，實施之完善，不可不協同全國各機關行之，尤以警察及憲兵機關之協同爲重要。

第八二八

防禦偵探之業務，無平戰時之區分，并與一般之諜報業務同，當於平時着手，亦爲恆久不懈之工作；戰時則更應乎情況之需要，而擴大其範圍，加強其工作。

第八二九

防禦偵探業務與一般之諜報業務，應相輔而行，已如前述。防禦偵探之所得，常可資諜報，搜索之端緒；而諜報之結果，輒由防禦偵探完成其防護與監視諸工作。

第八三〇 中央及各級諜報機關，關於防禦偵探業務之實施，應各策定防禦偵探計劃，以爲實施之依據。而此防禦偵探計劃常爲諜報計劃之一部份。防禦偵探計劃記載之事項，如前之所述。（第二篇第五章）

第二十章 防禦偵探業務之任務

第一節 消極的防禦

其一 取締敵探法令之頒佈

第八三一 取締敵探法令之頒佈，通常由政府最高機關行之。然中央及各級諜報機關，得應乎情況之需要，依據政府頒佈之法令，擬訂實施之補充條例，以爲實施之準則；或視情況之需要，擬具必要之法規，命令，呈請政府最高機關頒佈之。

第八三二 取締敵探之法令，主要爲左之各項：

(一) 軍機防護法。

(二) 戒嚴法。

(三) 其他之取締法令。

第八三三 軍機防護法用以取締軍事上機密消息之洩漏，與軍事區域之侵入，或測繪攝

影，并規定其罪刑。

第八三四

戒嚴法在依戒嚴令之宣佈，取締如左之各項：

- (一)取締集會，結社，言論，及出版物之認為妨礙局勢者。
- (二)取締調查軍需民有之物品，或依時機將其輸出者。
- (三)涉及槍砲，諸兵器，火藥，及其他危險之諸物件，有時檢查之，或扣押沒收之。

(四)郵政電報，出入之船舶及諸物品之檢查，并陸海通路之停止。

(五)民居家宅之檢查。

(六)因戰況至不得已時，將人民之動產，不動產破壞，燒燬之。

(七)在合圍地境內，不分晝夜，凡出入人民之家屋，建築物，船舶內，應行檢查。

(八)寄宿於合圍地境內之人民，依時機驅逐之。

第八三五

其他取締之法令，如要塞地帶法，則限制要塞地帶內之建築，及防禦建築物之進入；出版法，則限制新聞紙及其他出版物之記載；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則取締行動有違反國家利益之外人入境；凡所取締之事項，均如各該法令之所示。

第八三六

其二 各種防禦偵探之組織

防禦偵探之組織，所以直接任防禦之責，通常於左列各地組織之：

(一) 要塞及要港。

(二) 兵營及司令部所在地。

(三) 飛行場及飛行港。

(四) 各戰略要點（未來作戰地帶，重要都市及鄉鎮，交通中心，資源中心等

(五) 主要交通路線及交通機關。

(六) 主要工廠，工場，及倉庫。

(七) 主要政府機關。

(八) 戰區地帶。

(九) 其他軍機上必須防護之處所。

第八三七 各該防禦偵探，通常以如左各項組成之；受各該管衛戍，警備，要塞，要港，防守等司令部，或當地高級司令部諜報課（股）之統一管理，并依其指導而實施其業務：

(一) 陸上警戒部隊及警戒哨所。

(二)水上(海岸及內河)警戒艦艇及警戒部隊。

(三)對空警戒哨所及配屬航空部隊。

(四)特設之防禦偵探人員。

(五)警察，憲兵機關之聯絡或協同(關於入境旅客檢查，水上船舶檢查，戶籍檢查等)。

(六)新聞檢查機關之聯絡或協同。

(七)郵電檢查機關之聯絡與協同。

(八)組織民衆協助。

第八三八

陸海空警戒部隊及哨所，通常依各級司令部課報課(股)之指示，服行防禦偵探之勤務。各該課報課(股)應規定各項防禦實施之要領通報各該部隊哨所施行之。

第八三九

特設之防禦偵探人員，由各課報課(股)依時機需要而設置之，通常即以密探人員充任或兼任，亦有以曾受密探訓練之便衣官兵充任者。防禦偵探人員不但可補警戒部隊及哨所之不足，實為防禦偵探業務之基幹；尤其於防護範圍比較廣大，或警戒部隊不敷分配，或不便公開派遣警戒之場合，為最重要

第八四〇

各項入境旅客檢查，水上船舶檢查，戶籍檢查，新聞檢查，郵電檢查，通常雖由警察，憲兵機關，或各該特設之機關担任，但應乎情況之需要，各該課報課（股）關於防禦偵探業務之實施，得與取具聯絡，或與協同執行，或指派防禦偵探人員參加其工作，或指定各該機關之工作人員使兼服防禦偵探之業務。

第八四一

組織民衆協助，不特可補防禦偵探人員之不足，尤可形成更廣大，更週密之防禦偵探網。故其運用爲防禦偵探業務之重要部份。如保甲之推行，閭鄰之編成，均可爲防禦偵探之助。

（1）要塞及要港之防禦偵探

第八四二

關於要塞，要港之建築及其防護，通常輒由政府頒佈要塞地帶法，要塞守衛規則等法規，防禦偵探業務之實施，即以各該法規爲準據。

第八四三

依以上之法規，在要塞，要港地帶內，未得各該司令官之許可，通常禁止左之事項：

（一）測量，攝影，繪寫，記錄。

（二）航空。

（三）視察地形，防禦建築物，及兵力配置狀況。

(四) 艦船停泊或遊弋。

(五) 漁獵，採樵，及土砂掘鑿。

(六) 限制各項建築及施設。

(七) 未得特許之人員禁止迫近或進入防禦建築物。

(八) 其他特命禁止或限制事項（如戒嚴時之取締事項等）

各該防禦偵探人員如發現上述之情事，或有嫌疑，應立即加以盤查，取締，勒令退出，或報告長官處置之。

第八四四

應乎情況之需要，各該要塞，要港司令部諜報股，得依司令官之命令，檢查要塞，要港內部工作人員之出入，通信，及其行動等。

(2) 兵營及司令部所在地之防禦偵探

第八四五

兵營及司令部所在地之防禦偵探，亦與要塞及要港之防禦偵探同（第八四三。第八四四）。

(3) 飛行場及飛行港之防禦偵探

第八四六

飛行場及飛行港之防禦偵探，其業務亦準諸要塞及要港之防禦偵探（第八四三，第八四四）。

(4) 各戰略要點之防禦偵探

第八四七

各戰略要點（未來作戰地帶，重要都市及鄉鎮，交通中心，資源中心等）之防禦偵探業務，因防護範圍之廣大，除於必要處所配置警戒外，最要在對於特設之防禦偵探人員，與各種檢查機關之利用，并組織民衆以協助其工作。

第八四八

各戰略要點，未得該管衛戍，警備，防守司令部，或主管機關之許可，通常禁止左之事項：

（一）視查地形，防禦建築物，及兵力配置狀況。

（二）各軍事作業地帶之測量，攝影，繪寫及記錄。

（三）各軍事機關之軍事工廠，工場之參觀，攝影，繪寫及記錄。

（四）（二）（三）兩項地區之航空。

（五）（一）（三）兩項地區之狩獵。

（六）其他特命禁止或限制事項，（如戒嚴時之取締事項等）。

各該處之防禦偵探如發現上述之情事，或有嫌疑，應立即加以盤查，取締，勒令離境，或報告長官處置之。

第八四九

各戰略要點應注意對入境旅客，船舶，戶籍之檢查，如發現有來歷不明，形跡可疑之人物，應監視其行動，或勒令離境。

第八五〇

各戰略要點關於新聞，郵電之檢查，應特加注意，藉以防止有關軍機事項之

洩露，并籍以限制敵探之通信與活動。

第八五一 各戰略要點爲防止並取締敵之宣傳與破壞，應組織民衆，使能形成廣大之防禦偵探網尤爲重要。

第八五二 各戰略要點之給水，照明及其他公用機關之防護，亦爲防禦偵探所應注意者。

(5) 主要交通路線及交通機關之防禦偵探

第八五三 主要交通路線及交通機關之應組織防禦偵探者如左：

(一) 鐵道及公路。

(二) 航路。

(三) 有線電報及電話。

(四) 無線電報及電話。

(五) 郵政機關。

(六) 航空機關。

第八五四 關於鐵道及公路之防護，應注意左列各項：

(一) 橋樑及渡河場所。

(二) 路軌，隧道，彎道，叉路，隘路，及大坡度所在。

(三)車站及其附屬設備。

(四)機廠，車房，工棚，材料廠。

(五)通信設備及信號機。

(六)管理局所，及其他重要建築。

第八五五 關於航路之防護，應注意左列各項：

(一)港灣及碇泊場所。

(二)船塢及船廠。

(三)燈塔及航路標誌。

(四)隘路，急流，及淺水處所。

(五)管理局所，及其他重要建築。

第八五六 關於有線電報及電話之防護，應注意左列各項：

(一)電報電話局所。

(二)電報電話線路。

(三)戰時注意勿為敵所截取或竊聽。

第八五七 關於無線電報及電話之防護，應注意左列各項：

(一)電報電話局所。

(一)各項通信設備，如天地線等。

(二)器材儲藏場所。

第八五八 關於郵政機關之防護，應注意左列各項：

(一)郵政局所。

(二)郵政交通用具。

第八五九 關於航空機關之防護，應注意左列各項：

(一)飛行場，飛行港暨其附屬設備。

(二)機庫及機廠。

第八六〇 各交通路線及交通機關之防禦偵探業務，以防護範圍之廣大，除於必要處所及可能之場合，配置警戒外，最要在特設之防禦偵探人員，及民衆協助之組織。

第八六一 各該防禦偵探應注意有無行蹤可疑之人員，車輛，或船舶，在各該機關或其路線附近，逡巡窺視，測繪速寫，或對重要之設備攝影，如發現上列情事，或有其嫌疑，應立即加以盤查取締，勒令離去，或報告長官處置之。

第八六二 各交通路線及交通機關，依情況得對其某一處所，或某一地區，施行局部之戒嚴，其防禦偵探業務準備要案，要港之防禦偵探（第八四三第八四四）。

第八六三

(6) 主要工廠，工場及倉庫之防禦偵探
主要工廠，工場及倉庫，其純屬軍事方面，或與軍需品有關係者，未得各該
主管官之許可，通常禁止左之事項：

(一) 攝影，速寫，記錄，及測繪。

(二) 未經特許之人禁止其迫近或出入該工廠，工場及倉庫。

(三) 其他特命禁止或限制事項。

各該工廠，工場及倉庫之防禦偵探，如發現前之情事，得勒令其退出，或報告長官處置之。

第八六四

一般之工廠及工場屬於公開事業者，如給水，照明等工廠，應乎情況，其防禦偵探業務得準諸前項。

第八六五

各軍事工廠，工場，及倉庫之防禦偵探，并得依主管官之命令，檢查內部工作人員之出入，通信及其行動等。

(7) 主要政府機關之防禦偵探

第八六六 主要政府機關包含中央政府主要機關。及戰區高級行政機關，其防禦偵探業務，準諸主要工廠，工場及倉庫之防禦偵探(第八六三，第八六五)。

(8) 戰區地帶之防禦偵探

第八六七 戰時關於戰區地帶之防禦偵探，其業務準諸要塞及要港之防禦偵探（第八四

三，第八四四）。

（九）其他軍機上必須防護之處所

第八六八

其他軍機上必須防護之處所，如軍用船舶，軍用車輛等，其防禦偵探業務得參酌要塞及要港之防禦偵探（第八四三，第八四四），及主要工廠，工場及倉庫之防禦偵探業務（第八六三，第八六五）行之。

其三 各種檢查機關之設置

第八六九

各種檢查機關之設置，不特為防禦偵探業務之主要手段，并為諜報，搜索方法之一，通常有如左之各種：

（一）新聞檢查。

（二）郵電檢查。

（三）入境旅客檢查。

（四）戶籍檢查。

（五）船舶檢查。

第八七〇

新聞檢查及郵電檢查工作，通常於較大之都市，或戰略上重要之地點，由中央諜報機關特設之檢查機關任之，但亦有兩者合併設立者，受中央諜報機關

之統一管理，并依法令受當地衛戍、警備 或相當級司令部諜報課（股）之指導，或由後者參加其組織。

除上之地點外，各級諜報機關應乎情況之需要，得依法令或中央諜報機關之許可，於駐在地點施行臨時之新聞檢查及郵電檢查，或兩者之一種。

第八七一
入境旅客檢查，戶籍檢查，及船舶檢查，通常由各地警察及憲兵機關任之，但各級諜報機關得與取具聯絡，或與協同組織，或指派防禦偵探人員參加其工作，或指導各該機關之工作人員兼服防禦偵探之業務。

（1）新聞檢查

第八七二
新聞檢查之目的如左：

（一）禁止機密事項之記載。

（二）統制宣傳與取締反宣傳。

（三）為情報搜集之補助。

第八七三
新聞檢查機關之設置，及其統系，如前之所述（第八七〇）。

第八七四
新聞檢查機關通常以參謀人員組織之，應設置主任人員，并依情況配屬以助員及譯員等。

但有時為軍事以外檢查之目的，得由政府其他機關，得中央諜報機關之認可

，派員參加工作。

第八七五

新聞檢查之標準，與實施手續，應由中央諜報機關依法令（出版法及其他）規定之，并頒佈全國各檢查機關一體施行。中央諜報機關通常依法令訂定新聞檢查條例等頒佈之。

第八七六

新聞檢查之標準通常如左列各項禁止其記載：

- (一)關於下動員令之時日，部隊，及其完結時日事項。
- (二)關於軍事諸機關設置之時日，及其地點諸事項。
- (三)關於動員之軍隊，數目，兵種，隊號，編制等事項。
- (四)關於軍隊之集結及乘船上陸諸事項。
- (五)關於軍隊之行動，兵數，兵種，隊號，及指揮官之姓名等事項。
- (六)關於軍用車輛出發來往之回數，地點，及時日事項。
- (七)關於軍用船舶之數目，所在地點，及其運輸事項。
- (八)關於人馬器材之徵發事項。
- (九)關於兵器，材料，及軍需品之製造與購買狀況，及其地點，暨新兵器及軍事工業之發明等事項。
- (十)關於各地警備及戰備諸事項。

(十二)關於軍用郵政，電報，及其他通信事項。

(十三)關於各種軍事企圖及計劃事項。

(十四)關於同盟國之軍事，同時有關我軍之軍機戰略事項。

(十五)關於海軍艦隊，艦船之編制，任務，現況，及行動事項。

(十六)關於海軍僱用船舶之數目，現況，及其行動事項。

(十七)關於軍港，要港，及其他沿岸之海軍設備與留守事項。

(十八)關於海軍工廠及海軍委托之工廠等現實情況事項。

(十九)關於海軍根據地及集合地事項。

(二十)關於空軍飛行機之種類，數目，及編制事項。

(二十一)關於空軍根據地，及飛行機每回出發與歸着地點，時刻諸事項。

(二十二)關於空軍飛行機飛行員，偵察員等之姓名，及足以發現我空軍總兵力之

記載等事項。

(二十三)關於空軍工廠，及空軍委托工廠之現況，及飛行機之製造能力，圖樣等事項。

(二十四)關於不利戰況之記載，足以搖動軍心及民情之事項。

(二十五)關於其他未經公佈之直接間接有關軍機諸事項。

但於平時，及戰時適當之時機，前之檢查標準，得依中央諜報機關之命令，解除其一部，或變通辦理之。

第八七七

如左列各項，仍有洩漏軍機之可能，應一併禁止其記載：

(一) 僅單記一事，雖不致有害，但若綜合多數記事，可將禁止之事實暴露之各項記載。

(二) 雖於局部以××或……表示，但依前後文字文勢，於所作××或……之處，依專門智識推敲，不難測知祕密事項之記載。

(三) 一見記事性質，似非禁止事項，但與禁止事項有密切關係，詳讀其文氣，與其他事實合併，不難察知禁止事項之記載。

第八七八

(四) 有能推測軍事企圖，計劃之記載，雖係個人之意見，亦應禁止。
如左之各項，通常亦禁止其記載：

(一) 關於外交上機密之事項。

(二) 關於經濟上機密之事項。

(三) 關於政治上機密之事項。

第八七九

依以上之規定，各新聞紙應將關係之記載，以原文送經新聞檢查機關評閱允

准後方得發刊。

第八八〇

新聞檢查機關於已檢查之原文，應加蓋一定之印章，以示許可；其未經許可之部份，則以紅筆刪去之。

各種出版物（雜誌及其他），有關於軍機事項，及外交、政治、經濟等機密事項之記載，應一併受新聞檢查機關之檢閱，其檢查標準及手續，與新聞檢查同。但其另有主管之檢查機關者在外。

（2）郵電檢查

第八八一

郵電檢查之目的如左：

（一）取締敵探之通信。

（二）取締反宣傳。

（三）防護機密之傳佈。

（四）為諜報搜索之補助。

第八八二

郵電檢查機關之設置，及其統系，如前之所述（第八七〇）。

第八八三

郵電檢查機關之組織，準諸新聞檢查機關（第八七四）。

前項助員如能就郵電機關原有員司，酌調服務，則裨益尤多。

第八八四

郵電檢查之標準，與實施手續，應由中央諜報機關依照法令規定之，并頒佈全國檢查機關一體施行。

第八八五

各項郵電內容之涉及軍機事項，或其他之機密事項，或屬於反宣傳性質者，得依情節之輕重，分別處置如左：

(一)抄錄，攝影，并注意其後續之郵電。

(二)遲發。(因其有時間性者)

(三)扣留。

(四)查究發信人發電人，或并收信人收電人。前之關涉軍機事項及其他之機密事項之檢查標準，準諸新聞檢查標準行之(第八七六，第八七七，第

八七八)。

第八八六

其以祕密藥水，密碼，暗語，通信或發電者，或詞句暗晦閃爍，情節可疑者，應依科學方法，顯其祕密(如以紫光燈檢查祕密藥水之函件)；或則交由專家研究，解讀；或通知原發人檢呈密碼原文，以憑檢閱；在未判明內容之前，暫予扣留。

第八八七

郵電檢查機關應備有敵探姓氏，及其機關所在之一覽表，以憑隨時檢查其郵電。

第八八八

郵電檢查機關對於某一地點，門牌或信箱，以及不同口吻之稱呼，或固定之姓名，而郵電特多者，應一併列表登記，并注意其郵電內容及收發地點，以

爲繼續檢查及調查之資料。

然關於前項郵電之檢查，最要在全部郵電員司之協助，是宜妥密聯絡，以收協同工作之效。

第八八九

爲防止敵探利用祕密無線電通信起見，各郵電檢查機關得依情況配屬以無線電偵察台，使任截取及竊聽之責。

(3) 入境旅客檢查

第八九〇

入境旅客檢查，通常有如左之區分：

(一) 國境入境檢查(如外人入境護照之查驗等)。

(二) 內地遊歷檢查(如外人內地遊歷護照之查驗等)。

(三) 車站，輪埠，及航空站之檢查。

(四) 旅館之檢查。

第八九一

關於檢查之任務，通常由警察機關任之(車站，輪埠，及航空站之檢查，有時會同憲兵機關行之)。但應乎情況之需要，各級諜報機關得與取具聯絡，或與協同組織，或指派防禦偵探人員參加其檢查工作，或指定各該機關工作人員，使兼服防禦偵探之業務。

第八九二

關於檢查之實施，依照政府頒佈之法規行之。

(4) 戶籍檢查

第八九三 戶籍檢查之實施，準諸入境旅客檢查（第八九一，第八九二）。

(5) 船舶檢查

第八九四 船舶檢查之實施，諸入境旅客檢查（第八九一，第八九二）。

第二節 積極的防禦（反偵探業務）

第八九五 反偵探之目的，在深入敵之諜報組織，佯爲敵方工作，陰實監視敵探之活動，并進而施行偵察，予敵之諜報業務以莫大之損害。

第八九六 反偵探人員，通常以忠實而富有密探經驗之人員，并從未暴露其任務者充任之。有時爲達成某種之目的，亦有使軍官人員變裝化名，或用反間苦肉計投入敵方充任反偵探者。

第八九七 反偵探人員，或投入敵方機關充任傭僕僱員，或任諜報工作，但爲達成其任務計，要當盡諸種手段，以取得敵方之信任，而謀得反間工作之順利爲原則。

• 因之反偵探人員，亦須僞造相當可信之情報，供給敵方，以示忠實。

第八九八 反偵探人員最要在具備一視間窺破敵之秘密之才能，并當利用一切之機會，注意一切之現象，以探知敵之秘密。

第八九九 反偵探最大之效用，不在時時發現敵些微之秘密，隨時加以破壞；而當堅確

取得敵之信任，待至適當之時機，始加以致命之一擊，使其一切陰謀計劃全歸消滅，并受其他之重大損害。

第九〇〇 (例如戰時始終以相當可信之情報供給敵方，取得信任，而於最後之一剎那間，則以完全相反之情報資敵，使其陷入計中，爲我一掃而殲滅之)。

反偵探業務之實施以能相機打入敵內層，爲最有利，是在反偵探人員之靈活機敏動作，與各級諜報機關之適切指導，并兩者相互間密切之聯絡。

第九〇一 反偵探人員務努力發現敵之諜報組織，及所役用之全部人員，以爲監視防禦之資。

第九〇二 反偵探之通信，聯絡，務於派遣之前妥確規定其方法。情況不利時，以減少不必要之通信，聯絡爲要。

第九〇三 反偵探之派遣，不僅限於國內之敵方諜報機關，并當遠出於國外，廣爲派遣，以期收極大之效果。

第九〇四 反偵探之組織與派遣，通常由中央諜報機關統一行之，視情況之需要，而與各級諜報機關，或各駐外武官，或各駐外密探機關就近取具聯絡。

第三節 其他

其一 防護智識之普及

諜報勤務草案

第九〇五 防護智識之普及，其目的在使全國官民消極的對於機密知所防護，與如何防護；積極的則可協助防禦偵探業務之實施，以擴大防禦之成果。

第九〇六 防護智識之普及及宣傳，由中央及各級諜報機關任之。

第九〇七 防護智識之普及，或依書籍刊物之發行，或依演講，播音及電影等方法行之。

第九〇八 防護智識之普及，主要為左之各項：

- (一) 諜報業務及其防禦之要旨。
 - (二) 各國諜報活動之實績與故事，并假想其慣用之手段。
 - (三) 國防上，公務上應行防護之事項。
 - (四) 公務員對文件書類之防護。
 - (五) 公務員自身行動之防護。
 - (六) 如何發見敵探。
 - (七) 如何拒止敵探之活動。
 - (八) 如何協助防禦偵探及其他防護之工作。
- 防護智識之普及，最要在使其淺顯而實際，俾易於了解與實施；尤以多多宣傳各國諜報活動之實績與故事，以刺戟全國官民對防護之興趣與注意，為最

易收效。

其二 民衆協助之組織

第九一〇 民衆協助之重要，已如前述。尤以防護範圍之比較廣泛者，如各戰略要點，主要交通路線，主要工廠，工場等之防禦業務，其有賴於民衆之協助，尤屬迫切的需要。

第九一一 民衆協助之組織，通常依左之各項行之：

- (一) 保甲制之推行與利用。
 - (二) 閭鄰制度之編成與運用。
 - (三) 各民衆團體之運用。
 - (四) 志願參加并確具經驗及興趣者之組織。
- 第九一二 應乎情況之需要，得對前項協助之民衆，加以必要之訓練及組織。

第二十一章 防禦偵探業務之實施

第一節 中央諜報機關

第九一三 中央諜報機關統制全國防禦偵探業務。因之，策定全國防禦偵探計劃（爲平戰時諜報計劃之一部），建立全國防禦偵探網（各級諜報機關之防禦偵探業

務，各新聞檢查機關，各郵電檢查機關，及反偵探），并指導各級諜報機關關於防禦偵探業務之實施。

第九一四

中央諜報機關，視情況之需要，依據中央頒佈之法令，擬訂實施之條例章則，以爲實行之準則；或依情況而擬具必要之法規，命令，呈請政府最高機關頒佈之。

第九一五

中央諜報機關通常依政府頒佈之法令而訂定如左之各項：

(一)新聞檢查條例。

(二)郵電檢查條例。

第九一六

前項條例，應規定事項如左：

(一)檢查機關之組織。

(二)檢查之標準。

(三)檢查之手續。

(四)其他必要之事項。

第九一七

中央諜報機關爲普及防護智識於全國官民，依情況而編製必要之書籍，如防護須知等，或攝製關係之電影，如各國諜報活動之故事等，廣爲傳播之。

第二節 各級諜報機關

第九一八

各級司令部諜報處(課)(股)，承司令官之命令，并依中央諜報機關之指導，任管區內之防禦偵探業務，策定防禦偵探計劃，建立防禦偵探網，并指導，監督其業務之實施。

第九一九

各該諜報處(課)(股)，依中央諜報機關之指示，與當地之新聞，郵電檢查機關取具聯絡或協同，并與中央諜報機關派出之反偵探人員聯絡。

第九二〇

各該諜報處，(課)(股)，依中央諜報機關之指示，普及防護智識於管區內之公務員，士兵，及國民，如舉行演講，廣播等；并組織民衆協助防禦業務之實施，依情況之必要并任其訓練之責。

課報勤務草案

第六篇 宣傳與破壞

第二十二章 總則

第九二一 宣傳與破壞，均為諜報業務之主要部門，其目的在藉各種策略與手段，以激起敵國內部之動搖，崩潰，瓦解，造成於己有利之空氣與情勢，而獲得最後之勝利。

第九二二 宣傳與破壞，其實施方式雖同，而目的則一，其界限亦難有劃然之區分。因破壞之實施，有賴於宣傳者良多，宣傳之實施，惟繼以破壞之行動方為有效；如兩者相輔而行，則成效更著。

第九二三 宣傳與破壞不問平戰時皆當行之，尤其宣傳之實施，有非積長久之時日不能收效者，惟在戰時則兩者之實施尤為重要，期能於思想上，精神上戰勝敵人，而獲非常之勝利。

第九二四 宣傳與破壞之實施，平時當基於國防計劃而決定其方略，戰時則依據作戰計劃而決定其方略。

第九二五 宣傳與破壞之實施，不可不先明瞭敵情，俾得爲適切之動作，故其實施當與諜報活動相輔而行。

第九二六 宣傳與破壞之實施，並當與防禦偵探活動切實聯絡，藉以防止敵之宣傳與破壞。而反宣傳之取締，與敵破壞之防止，固亦爲防禦偵探業務主要之任務。

第九二七 宣傳與破壞之實施，乃由中央及各級諜報機關任之，但負直接行動責任者，多爲密探人員。

第九二八 中央及各級諜報機關關於宣傳與破壞之實施，常與政府關係機關保持密切之聯繫，以收協同工作之效。如外交機關對於外交上宣傳之協同，及經濟機關對於經濟破壞之協同。

第九二九 宣傳與破壞，僅賴諜報機關及本國政府各機關行動，其效力甚微，欲達成最大之後果，首當鼓動敵國軍民，使其與我協力動作爲要。

第九三〇 中央及各級諜報機關對於宣傳與破壞之實施，爲謀完善起見，當依照決定之方針而訂定其實施計劃，規定實施步驟，以爲施行之準則。是項宣傳與破壞之計劃，通常爲諜報計劃之一部，但亦有獨立行動者。

第二十三章 宣傳

第一節 宣傳之任務

第九三一 宣傳之任務，依其性質，而爲如下之區分：

(一) 對內的宣傳——向本國軍民行之

(二) 對外的宣傳——向敵軍敵國及中立國與同盟國行之

其一 對內的宣傳

第九三二 對內的宣傳，其目的在激勵本國軍民，發揚其興奮之愛國志氣，加強其精神上之戰鬥力，以收克敵致勝之效果。

第九三三 欲使軍民志氣旺盛，與戰鬥力之向上，過去每藉戰後之改進生活，戰利品之獲得，及敵地之劫掠爲鼓舞。然依現今人民之智識，則以扶植其愛國觀念，加強其思想上之信仰，以鼓舞士氣，民氣，使其興奮，乃愈見必要。

第九三四 爲達到上述之目的，通常以左記各項，宣傳於全國軍民，使其澈底信奉，以鞏固其思想上之信仰，亦卽爲對內的宣傳主要之任務：

(一) 立國之神聖意義

(二) 國防之絕對必要

(三) 防衛正義戰之絕對必要

(四) 宣佈敵之侵略及其陰謀

(五)宣傳敵國勝利有害於人類及文化等之結果

第九三五

前之各項，爲對內宣傳之根本，然欲培植全國軍民對政府之信仰，與強固其擁護政府之熱忱，則關於政府政策，政情，與施政計劃之公佈與宣傳，亦爲對內宣傳所不可不特加注意者。

第九三六

戰時將戰況迅速公佈於本國軍民，亦爲對內宣傳上所必要者。有時雖戰況不利，亦不當祕而不宣，致爲反宣傳所乘。但不利戰況之公佈，當附加適當之說明，期勿使民氣與士氣受重大之影響。(戰況之公佈，當注意避免軍機事項之暴露。)

第九三七

針對敵人之反宣傳，施以種種防禦之宣傳(揭發其虛偽，辯駁其內容，務推翻其主張，使不能存在。)當亦爲對內宣傳必要者，然此往往不能占先制之利，而陷于被動不利之地位，故善宣傳者逆，當料敵方將行宣傳之企圖，預先將其擊破，以制敵于機先。

第九三八

自國文化上，歷史上之光榮，尤當引爲宣傳之資料，以鞏固軍民對國家之崇敬與信仰。他如每一部隊對於本隊戰史之光榮。亦爲鼓舞士氣之良好資料。凡此種種，要在任宣傳者善爲利用，期達宣傳之目的。

其二 對外的宣傳

第九三九

對外的宣傳，其目的在使敵軍敵國內部動搖，崩潰而至消滅；故宜誘致第三者諸國立於與己有利之地位，使敵陷於孤立，以便利我方企圖之遂行。

第九四〇

欲使敵軍，敵國內部動搖，甚至崩潰，必要之手段，為使其思想混亂，精神的戰鬥力毀滅。因思想混亂，常能爆發政體，國體之革命，而使精神的戰鬥力全部毀滅，則其軍民皆無敵愾心與戰意；如此即敵人全部自動的崩潰與瓦解矣。

第九四一

為使敵軍，敵國思想混亂，通常在敵軍及敵國內部，作如左之宣傳：

(一) 與敵國國體政體相反之主義。

(二) 敵國從來未有之政治原理，文化原理，宗教原理，經濟原理等。

(三) 和平主義，非戰運動，與反對侵略之運動。

(四) 某種國際主義運動。

(五) 異民族之獨立運動，分離運動。

(六) 其他不穩思想與主義。

第九四二

為使敵軍，敵國精神的戰鬥力毀滅，通常宣傳如左之各項：

(一) 敵軍，敵國作戰之違反正義，並有害於人類，文化之結果。

(二) 戰爭之殘酷，恐怖。

(三) 作戰失敗及作戰軍之崩潰。

(四) 政府與統帥部之不洽。

(五) 政府反對派之策動，不穩份子之活動

(六) 經濟上之恐慌與激變。

(七) 國際間之孤立，與同情之喪失。

(八) 其他之流言蜚語。

前之各項，爲對外宣傳之根本，然利用敵國固有之種種動搖不安因素，以施行宣傳煽動，亦爲對外 傳之重要材料。

各國國內平時有固有之動搖不安因素，主要如左：

(一) 政治的 如黨爭，政爭，激烈政變，政治內訌，政治革命，政府領袖意見不洽等。

(二) 經濟的 如物價暴落，暴騰；經濟恐慌；金融紊亂；凶災饑饉等。

(三) 社會的 如階級鬥爭，農民罷業暴動，工人罷工等。

(四) 思想的 如學生運動，學校騷動，社會主義運動，左翼右翼鬥爭活動等。

(五) 宗教的 如宗教間紛爭，反宗教運動，宗教革命等。

第九四四

(六)民族的 如平等運動，獨立運動，人種問題等。

戰時宣傳敵之戰敗，使敵軍民陷于極端恐慌；或誘導敵國軍民，對於政府及統帥部非難怨望，使愛國者攻擊政府，社會主義者乘機而起反對戰爭之運動，自由主義及和平論者，倡非戰媾和，異民族之運動獨立，蓋均為對外宣傳之良好資料與機會，是在善予利用，以達宣傳之目的。

第九四五

對第三國之離間宣傳，亦為對外宣傳之必要工作，不特可使敵孤立，喪失同情，且可造成于己有利之情勢，直接影響于戰局之勝敗，是不可不努力行之。

第九四六

對第三國施行之宣傳，通常依左列各項行之：

(一)敵之侵略，陰謀，野心，慘酷等事實之暴露，

(二)敵之成功有害于人類，文化之結果。

(三)防衛本國生存之正義戰意義。

(四)本國為人類，為文化所盡之努力。

(五)其他有利于己之宣傳（如本國文化上歷史上之光榮，民族奮鬥之精神，國家建設之成功，和平正義之主張，敦睦邦交之實績等）。

第九四七

對第三國之宣傳，常須注意制敵于機先，庶幾有利。其于敵國將行之宣傳，

尤當逆料其內容，而預爲破壞，務推翻其宣傳之根本主張，勿使之存在爲要。

第二節 宣傳之方法

其一 宣傳之要領

第九四八 宣傳最要之條件，爲先造成有利之空氣。於對內宣傳，則當使全國軍民均立于同一思想與信念之下，得舉國一致之實；於對外宣傳，則當喚起敵國軍民及第三國對我同情之響應，以擴大宣傳之成果。

第九四九 宣傳之實施，先常決定宣傳之方針，而宣傳方針之決定，當與國防方針一致；並洞察內外之大勢，爲決策之準據。

第九五〇 宣傳之實施，不可不秘匿其真意。無論在如何時機，總以不被識破爲我之宣傳爲要。反之，雖爲有利於我之空氣，亦必被人乘其間隙而加破壞，則宣傳之效用盡失。

第九五一 宣傳之實施，常以採用真實爲原則。蓋虛僞之宣傳若經過較久時日，反有暴露之慮，然在不易暴露之時機，或預料採用之爲有利之場合，則亦有採用之者。

關於虛僞之宣傳，如在戰況沈酣之際，利用戰區軍民之神經過敏，散佈流言

第九五二

蜚語，最易收宣傳之實效，有時或且可誤敵將帥之判斷。制於機先，亦為宣傳實施之要領，尤於宣傳之防禦，得有先制之利益，則不致陷於被動不利之地位。

第九五三

宣傳之實施，不可不洞悉目的之內容，庶幾投放中節，而成效可期。

第九五四

宣傳之實施，要當利用一切機會適宜行之。如敵國內本有若干不安之因素，尤當導而擴大之，深刻之，以收事半功倍之效。

第九五五

宣傳之實施，尤不可不依被宣傳者之智識程度，而異其手段；無論對社會任何階層，總當投其所好，適應其知能，以行宣傳，則成效可期。

第九五六

中央及各諜報機關，關於宣傳業務，應與政府其他各機關及各民衆組織取密切之協同動作，及嚴守確定之方針，共同邁進，亦為宣傳實施之要領。

第九五七

宣傳之實施，有由各諜報機關直接行之者，如公告，聲明之類；有由各密探人員行之者，如流言蜚語及惡思想之傳播等；有時須由第三國人士行之尤為有利者，如關於敵之種種不利，不名譽之宣傳等。任宣傳指導之責者，不可不洞察情勢，善為運用，以宏成效。

第九五八

宣傳之實施，有時亦須與同盟國協同行之，以壯聲勢者，應由中央諜報機關取具密切之聯絡。

其二 宣傳之工具

第九五九 宣傳之工具，主要如左記各項：

(一) 通訊社

(二) 新聞紙

(三) 無線電

(四) 書籍，刊物，文告，傳單，標語

(五) 演說，聲明，播音，唱片，歌唱

(六) 繪圖，攝影，戲劇，電影，彫塑

第九六〇

通信社依其廣佈全世界之通信網，並依最迅速之方法，蒐集情報，傳佈於各地，實為宣傳最有效之工具，故世界各國，莫不努力於通信社之建設，與統制其運用。

第九六一

新聞紙之傳佈，較之通信社更為廣泛，而依其記載與評論之詳盡，尤能予人以深刻之印象，故新聞紙之利用，乃為宣傳所不可或缺者。

第九六一

但新聞紙之利用，不以暴露其色彩為妥，蓋一旦暴露，則新聞之信用喪失，即不能有利於宣傳，故長於利用新聞紙者，要在精通各新聞社之內情，而加以適切之利用，如利用新聞紙之競爭，授以特種之消息，使先記載自己所希

第九六三 望之事項，然後再逐步指向其爲我作某種目的之宣傳等。爲使宣傳之廣播有時須編成各種之宣傳材料，參考材料，分發各新聞紙以供採用者。

第九六四 無線電 利用，不僅在其迅速，而在本國被封鎖之場合，尤足資爲對外聯絡與通信之工具，而無線電廣播之利用，則其收效尤宏。

第九六五 書籍，刊物，文告，傳單，標語，均爲良好之宣傳工具。尤其於各種思想之傳播，書籍，刊物爲最重要；以刺戟，衝動爲目的之宣傳，則傳單，標語爲最有力。

第九六六 演說，聲明，播音，唱片，歌唱，藉語言之巧妙，歌詞之感人，以及演說者之地位令望，尤足使世人傾聽，而收宣傳上莫大之效果。

第九六七 繪圖，攝影，戲劇，電影，彫塑，藉其真實動人之表現，最易刺戟人心，而予以深刻之感動，而收宣傳之實效。

第九六八 上述各節，均爲宣傳上有形之工具，至無形之工具，如任宣傳者，真實懇摯之情誼，坦白率直之態度，與夫各種招待宴會之交際，戰時對俘虜之優遇，莫不能於宣傳上莫大之幫助，或收宣傳直接之效果，是在當事者之善爲利用。

第三節 宣傳之防禦

第九六九 宣傳之防禦，其目的在對反宣傳之取締，防止敵國對我之宣傳，與本國不穩份子之宣傳鼓動。

第九七〇 宣傳之防禦，通常區分爲如左之二項：

(一)消極的防禦

(二)積極的防禦

消極的防禦即反宣傳之取締是；積極的防禦，即確立國內外之宣傳方略，以擊破敵國之宣傳是。

其一 消極的防禦

第九七一 消極的防禦主要在依必要法規之訂立，與防禦偵探之運用，以取締反宣傳之傳播。

第九七二 前項防禦之法規，主要爲左之各項：

- (一)關於危險思想之取締法規，
- (二)關於新聞紙及出版物之取締檢查條例，
- (三)關於流言蜚語之取締條例，
- (四)關於無線電廣播之取締條例，

第九七三

(五)關於敵探及其他危險份子之取締法令，
(六)其他依戒嚴法而施行之條款，
關於防禦偵探之運用，主要的約如左記各項：

- (一)新聞紙及其他出版物之檢查
- (二)郵電之檢查

(三)入境旅客檢查，戶籍檢查，船舶檢查等，(取締敵探之匿跡來往，反宣傳印刷品之輸出入儲藏等)

第九七四

警察與憲兵，依其廣泛之警戒網，於宣傳之防禦，尤居重要之地位，故對於宣傳之防禦，尤應密切聯絡，協同工作。

警察及憲兵依於左列之各項可助反宣傳之防禦：

- (一)集會結社之取締及限制
- (二)團體運動之取締及限制
- (三)言論及出版物之干涉取締
- (四)戲劇，電影，唱片，播音等之取締
- (五)不穩份子之逮捕，拘禁，或放逐

第九七五

上述之防禦，爲對於民間一般所施行者，其於軍隊中之防禦最要注意左列各

項：

(一)防止反動份子 反動書報反動思想之潛入。

(二)關於敵所撒佈之文告，傳單標語等，速即收集銷燬之。

(三)戰時關於後方部隊，補充部隊，醫院傷兵，尤須注意有無不穩份子，進入煽動。

(四)戰時嚴密檢查歸還之俘虜，防其有否被敵爲利用宣傳之工具。

(五)其餘依防禦偵探業務行之。

其二 積極的防禦

第九七六 消極的防禦，限於實質的取締，然如惡思想之防止，則非消極的防禦所能爲力，惟積極的防禦是賴。又消極的防禦限於國境以內實施，至於國境以外如第三國中實施之宣傳，則尤非施行積極的防禦不爲功。

第九七七 積極的防禦，最要在全國軍民思想之確立，與夫反宣傳，反對思想之擊破，亦即自國宣傳之確立。

第九七八 關於全國軍民思想之確立，爲對內宣傳之主要任務（如第九八三款所述），最要爲左之事項：

(一)國家觀念，國家理想之確立，亦即本國立國之神聖意義。

(二)正義防衛戰觀念之澈底。

第九七九

關於反宣傳及反對思想之擊破，最要在制敵於機先，已如前述。故不可不逆料敵所將行之宣傳，看破敵所利用之事物，我先起而宣傳，或則加以破壞，以佔允制之利。

全國軍民思想之確立，蓋亦即對反對思想之擊破，而制敵於機先者。

第九八〇

關於反宣傳之擊破，依於情況，亦有採用迂迴戰術，避免正面衝突為有利者；有以嚴正之駁斥，直接揭破其謬妄為有利者；是在相機施行，以期盡善。一方實施我之宣傳，一方更作有害於敵之宣傳，以拒止之，亦為積極的防禦手段之一。

第九八一

政權鞏固，法律之厲行，及實際政治之施設，或則足以加強全國軍民精神的戰鬥力，或則足以抵制反宣傳所生之影響，均為積極的防禦重要之條件。

第九八二

關於前者，最要在如左各項之確立與實施，尤其戰時為重要：

(一)統帥權之確立

(二)國家法律之嚴正化

(三)國內生產之發動與統制

(四)物品之國家統制

(五) 戰時工廠之動員與統制

(六) 戰時勞動取締法之制定

(七) 國家總動員勤務令之制定

(八) 戰時稅法之制定

第四節 宣傳之實施

其一 中央諜報機關

第九八四 中央諜報機關統制全國宣傳業務，依於國防計劃，而決定對內，對外之宣傳方針，確立宣傳實施之原則，（為諜報計劃一部），並指導各級諜報機關關於宣傳業務之實施。

第九八五 中央諜報機關。關於宣傳之實施，應與政府各關係機關保持密切之協同。應乎情況之需要，各該機關關於宣傳之實施應受中央諜報機關之統制。

第九八六 依情況須與同盟國協同宣傳時，中央諜報機關任其聯絡之責。

第九八七 中央諜報機關發行各種定期，與不定期之宣傳刊物，分別配佈於軍隊或國民間。戰時更發行戰地新聞，配佈於戰區內外。

其二 各級諜報機關

第九八八 各級司令部諜報處（課）（股）依司令官之命令，並承中央諜報機關之指導

，任管區內之宣傳業務，並依中央規定之方針，或戰時之作戰方針，而決定其宣傳方針與實施計劃。

第九八九 各該諜報處（課）（股），關於宣傳之實施，應與各政府機關，保持協同，以期進行之圓滿。

第九九〇 各該諜報（課）（股），依中央諜報機關之命令，統制當地各通信社，新聞紙，無線電之宣傳；並依情況，發行各種刊物，宣傳品等。

第二十四章 破壞

第一節 破壞之任務

第九九一 破壞之任務，依其性質，而有如左之區分：

- (一) 軍事破壞
- (二) 經濟破壞
- (三) 政治破壞
- (四) 外交破壞

其一 軍事破壞

第九九二 軍事破壞之目的，在對敵軍及其後方，直接施行破壞，以妨害敵之軍事行動

，並使其陷於崩潰，混亂，以收戰勝之效果。

第九九三 軍事破壞之實施，主要為左列之事項：

(一)軍隊之行動阻礙——如鐵道公路之破壞，運輸船之轟沉，渡涉場及停泊所之爆破，飛行場及飛行港之破壞等。

(二)軍之崩潰——如脫逃戰線之嗾使，抗命內戰之煽動，士氣沮喪之助長，高級長官之暗殺等。

(三)國家總動員之妨害——如交通線之破壞，軍需工廠罷工怠業之煽動並機器之破壞，高級政府機關之破壞等。

(四)軍需資源之破壞——如兵站部，兵器彈藥儲藏所，糧食裝具倉庫等之破壞，礦山工廠暴動及破壞；森林之焚燒等。

(五)軍民現實生活之妨害——如給水照明供給系統之破壞，交通線之破壞，民居營房之焚燒，毒物徽菌之散佈等。

(六)其他依宣傳手段施行之破壞。

第九九四 軍事破壞之實施，主要在依密探及宣傳手段行之。

其二 經濟破壞

第九九五 經濟破壞之目的，在對經濟組織，國民生活施以破壞，使敵內部潰亂，而滅

殺其戰鬥力。

第九九六 經濟破壞之實施：主要爲左列之事項：

(一) 金融之擾亂——如收買現金，紙幣，偷運出境；製造偽票偽幣，混亂使用，散佈流言蜚語，使貨幣跌價等。

(二) 市場之擾亂——如壟斷來源，大批屯集，破壞運輸，高抬物價使必需品不能正確分配等。

(三) 政府經濟政策之破壞——如鼓動人民反對政府增稅；舉債等。

(四) 經濟之封鎖——如聯合，煽動各同盟國，中立國對敵施行經濟封鎖等。

(五) 生產機關之破壞——如罷工怠業之組織與援助，工廠及工場之破壞等。

(六) 國外市場之破壞——施行傾銷政策，以爭奪市場等。

(七) 其他依宣傳手段施行之破壞。

第九九七 經濟破壞之實施，主要依密探及宣傳手段行之；但關於金融及市場之擾亂，國外市場之破壞等，有須由政府經濟機關行之者；關於經濟之封鎖，則須依外交手段達成之。

其三 政治破壞

第九九八 政治破壞之目的，在對敵國之國體，政體施行破壞，助長敵國內部之混亂，

使敵內部自然崩潰、消滅。

第九九九

政治破壞之實施，主要爲左列之事項：

(一) 國體政體之破壞——如宣傳與國體政體相反之思想；鼓動，助長異民族之分離運動等。

(二) 政權之崩潰——如助長政府反對派之策動，助長各黨派間之鬥爭，加深政府與會議間之爭執，或暗殺要人，以減少政府之勢力等。

(三) 治安之擾亂——如罷工怠業、組織援助，抗捐抗稅之組織援助，農民暴動之組織援助等。

(四) 親善政權之組織——如扶助對我親善之人物奪取政權，利用無知低能之人參政等。

(五) 政府，軍隊及民間之離間——如助長軍人干涉政治，助長政治家干涉統帥部，擴大人民對政府及軍隊之惡感等。

(六) 國民生活之破壞——如經濟破壞，日常生活之破壞等。

(七) 其他依宣傳手段施行之破壞。

第一〇〇〇 政治破壞之實施，主要依密探及宣傳手段行之。

其四 外交破壞

第一〇〇一 外交破壞之目的，係對敵之對外關係施行破壞，妨礙其與各國之親善，而喪失其國際間之同情，使其陷於孤立，不利之地位。

第一〇〇二 外交破壞之實施，主要為左之事項：

(一) 同盟國關係之破壞——如妨礙，阻止其密約之訂立，製造不利於兩國關係之事故，擴大相互間之爭執等。

(二) 中立國關係之破壞——如促進相互間之爭議，製造不利於相互關係之事故，宣傳敵之陰謀企圖等。

(三) 國際間同情之破壞——如鼓動國際間輿論之敵視，破壞各國人士之同情等。

(四) 國內信仰之破壞——如公佈其外交上之秘密，宣傳其不利，使國內之信仰喪失等。

(五) 其他依宣傳手段施行之破壞。

第一〇〇三 外交破壞之實施，主要依密探及宣傳手段行之，然關於同盟國、中立國關係之破壞，有時須依外交手段行之者。

第二節 破壞之防禦

第一〇〇四 破壞之防禦，主要在防禦偵探業務行之（第五篇），然於敵之宣傳，則

依宣傳之防禦（第二十三章）行之。

第三節 破壞之實施

其一 中央諜報機關

第一〇〇五 中央諜報機關所制平戰時之破壞業務，依於國防，作戰方針，而決定破壞之方針及其實施計劃（爲諜報計劃之一部），並指導各級諜報機關關於破壞業務之實施。

第一〇〇六 中央諜報機關關於破壞業務之實施，依情況而與政府各關係機關保持密切之協同，或統制各該機關實施之。

其二 各級諜報機關

第一〇〇七 各級司令部諜報處（課）（股），依司令官之命令，並承中央諜報機關之指導，任管區範圍內之破壞業務，並依中央規定之方針，或戰時之作戰方針，而決定其破壞方針及實施計劃。

第一〇〇八 各該處（課）（股），關於破壞業務之實施，依情況而與當地政府機關取具聯絡或保持協同。

政訓叢書第一輯

三民主義	總理遺著
孫文學說	總理遺著
民權初步	總理遺著
建國方略	總理遺著
軍人精神教育	總理遺著
黃埔訓練選輯	蔣委員長講
廬山訓練選輯	蔣委員長講
峨嵋訓練選輯	蔣委員長講
科學與學庸	蔣委員長講
國力之源	蔣委員長講
蔣委員長對政工人員之教訓	蔣委員長講
復興民族之要道	蔣委員長講
抗戰檢討與必勝要訣	蔣委員長講
一得集	賀衷寒先生著
三民主義之哲學的基礎	戴季陶先生著
諜報勤務草案	鄭介民先生著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0 7467B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mark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二十日初版

領用者，
須注意密
存，切勿
遺失。遇
不能攜帶
時，應即
焚毀。

著者

鄭

介

民

編印者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部

非賣品

